

山东三信商贸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推荐主办券商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的重大事项：

一、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零售业是我国开放最早、市场化程度最高、竞争最为激烈的行业之一。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高速发展，国内零售行业进入了快速扩张阶段。一方面，2004年12月之后，我国全面取消了对外资投资国内零售企业的限制，大型外资超市企业如沃尔玛、家乐福等充分发挥其全球采购、信息技术、物流技术和先进管理技术的强大优势，以大型超市的零售业态进入我国市场，加剧了行业竞争的激烈程度。另一方面，国内连锁超市企业凭借其对本土市场的熟悉和政策支持也开始加快扩张的速度。

公司采用差异化竞争策略，以面向社区居民为主的便利超市为主，以“货真、省钱、便捷、安全”为经营特色，经营食品、生鲜、洗化、日用百货等商品，满足便利性的日常生活消费需求，与大型超市企业形成差异化竞争。公司在山东省菏泽地区连锁便利超市行业内取得了领先优势，拥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拥有布局合理的门店网络资源，已成为消费者生活中不可或缺的伙伴。随着银座股份、新苏天美、茂业百货等大型零售企业强势进入，公司仍面临市场竞争加剧从而影响市场占有率和盈利能力的风险。

二、业务拓展及经营区域较为集中的风险

便利超市的便利性和以大量门店在一定区域内形成零售连锁网络的业态特征，以及山东省菏泽市的经济发展水平的差异，使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集中在菏泽市及周边县城。山东省菏泽市2013年人均GDP达到24,498.50元，超过3,000美元，便利超市行业开始进入快速成长期。菏泽市民在消费特性上更加注重便利、舒适，加快了便利超市的发展。

公司便利超市集中在菏泽地区，市区达到100家门店，郊县拥有8家门店，合计108家，已将菏泽地区大部分成熟社区占据，便利超市行业在菏泽地区面临大型零售企业的激烈竞争。尽管公司在菏泽地区处于便利超市的龙头地位，如果菏泽地区的社会和经济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为公司带来一定的经营风险。

未来三年，公司计划将菏泽县域作为扩张重心，拟在菏泽辖区的巨野县、郓

城县、单县、东明县等重点县域分别开 2-3 家直营门店；另外公司也将乘菏泽重点乡镇中心镇建设的东风，发展中心镇微型购物中心，计划在菏泽二十余个重点中心镇各开设 1-2 家微型购物中心。公司以稳健的步伐扩张规模，立足菏泽，辐射周边，面向山东，沿黄河中下游发展；公司在菏泽周边城市如济宁、聊城、枣庄、泰安、济南等地的开店计划也提上日程，准备在未来三年时间将三信的门店开到菏泽周边城市。

虽然公司在三四线城市（菏泽）有长达 10 年的门店开设和运营经验，但公司可能因三四线城市的经济发展水平、经营环境、消费习惯与品牌影响力的差异，而存在一定的业务拓展风险。

三、部分租赁物业产权不完善的风险

公司经营业态以便利超市为主，截至 2014 年 6 月末共拥有 108 家直营门店，广泛分布于菏泽城区、郊县，租赁物业数量多、来源渠道广泛。公司经营门店租赁的部分物业中，存在产权证书不完善或者用途、性质不符合相关要求等瑕疵情况。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经营门店租赁物业 108 家，其中租赁房产拥有产权证的 7 家，取得房屋租赁证的为 41 家。上述租赁物业中，可能存在因租赁物业瑕疵给公司造成相关损失的风险。鉴于此，公司实际控制人邓小华、石春玉已出具书面承诺：如果因第三人主张权利或行政机关行使职权而致使上述物业租赁关系无效，或者出现任何纠纷，导致公司及其子公司需要另行租赁其他房屋而进行搬迁并遭受经济损失、被有权的政府部门处罚、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追索的，本人将对公司及子公司所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予以足额补偿。

四、租金上涨的风险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的 108 家门店均以租赁物业的方式经营，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 1-6 月公司的租赁费总额分别为 96.11 万元、209.30 万元和 489.34 万元，占各期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14.82%、15.05% 和 26.09%，是公司重要运营成本之一。

由于公司所有门店经营所需物业通过租赁方式取得，在商业物业租金上涨的背景下，面临租金上涨引致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规模经营的优势、诚信便民的

品牌形象、及时的租金支付有利于公司获得较为有利的租金水平。另一方面，公司未来将在适当时候采取购置适当优质商业物业的策略，在一定程度上减少了租金上涨对经营活动带来的影响。

五、商品质量及食品安全风险

公司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建立了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严格把关供应商资质的审核，严格按标准进行商品的验收、装卸、运输和储存，并对营业过程的商品质量进行检查规范，建立起商品质量追溯体系，全程控制商品的质量，在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重大质量事故。

尽管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但商品采购面向众多的生产厂商和供应商，公司食品和生鲜类主营业务收入在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6 月分别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达到 72.94%、71.44%和 71.21%，如果采购的商品尤其是食品存在质量、安全等问题，仍有可能给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六、物流配送体系建设风险

公司目前主要通过菏泽物流配送中心实现商品配送，该配送中心面积 5,000 平方米，发货量日均 30 万元。随着公司销售规模和网点数量的扩大，公司现有的配送能力可能会对业务扩张形成一定程度的制约。

鉴于公司目前物流配送中心租赁房产所在的土地已被政府纳入挂牌出让，为避免配送体系建设问题对公司未来业务扩张产生不利影响，拟新建物流配送中心，并扩大和完善物流配送体系，提高仓储能力。同时通过建立信息化物流系统，进一步增强和提高物流配送体系的功能和效率。

七、经营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本公司 2013 年年底收购了控股股东的百货类经营性资产，并于 2014 年上半年收购了 3 家子公司，规模不断扩大，对公司的管理团队提出了新的要求。优秀的管理团队更成为本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构件。尽管公司拥有的管理团队不断积累便利超市经营管理经验，但是随着未来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的采购、销售、物流、财务等各个环节都对现有的管理层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的管理模式及管理不能适应业务扩展的需要，将存在较大的管理风险。

八、公司存货减值风险

公司属于便利超市细分行业，该行业的特点决定了公司客户类型，主要消费群体为固定的社区居民和一次性购物的流动人群；客户特点决定了公司经营的商品类别，主要包括食品、生鲜、洗化、日用百货等日常消费品，皆属于快速消费品，消费者重复购买的频率高，商品的周转日期较短，通常不会因周转时间长造成商品积压、过期、毁损等情况。从公司销售商品的结算模式来看，在联营模式下，其库存不纳入公司库存管理，公司也不承担该类商品的跌价损失和其他损失；在代销模式下，公司不承担因商品不能销售所带来的风险；在经销模式下，商品未售出前公司承担与商品所有权有关的收益和风险，通常在合同中约定公司拥有一定的退货换货以及由市场引起的调价补偿等权利。因此经销模式下，公司的存货存在面对较多不确定不利因素可能给带来减值的风险。

九、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邓小华先生和石春玉女士直接合计持有三信股份 16.67% 股份，通过控股的三信实业间接持有三信股份 83.33% 股份，邓小华先生且为股份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石春玉为公司的董事。若公司实际控制人邓小华先生和石春玉女士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经营方针、投资决策和股利分配等重大事项施加控制或重大影响，从而有可能影响甚至损害公司的利益。

十、人才资源风险

零售业属于劳动密集型行业，从业人员除了需要具备本行业要求的商品知识、管理技能之外，还必须具备很高的敬业精神、服务精神和从业经验。目前，人才的缺乏往往成为制约零售企业发展的一大瓶颈。近年来，新苏天美、茂业百货进入菏泽地区，加剧了菏泽地区零售行业人才的竞争。随着行业竞争的日益加剧以及公司连锁经营规模的不断发展壮大，公司将面临一定的人才不足与人才流失的风险，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为了规避上述风险，公司一方面制定了具体的人才培养发展计划，充分开发员工的潜能，迅速培养人才、解决人才不足的问题。另一方面，通过建立合理的员工激励制度和富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体系，避免人才的流失。尽管如此，公司

在未来的业务扩展过程中仍可能存在人才短缺风险。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2
一、公司基本情况	12
二、股票挂牌情况	13
三、公司股东情况	14
四、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最近两年内的变化情况.....	17
五、历次股本变化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31
七、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3
八、与本次挂牌有关的当事人	3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7
一、公司主营业务	37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与主要生产流程	37
三、公司业务有关资源情况	40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58
五、公司商业模式	65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66
第三节 公司治理	84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4
二、公司治理机制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85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88
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	90
五、同业竞争	92
六、公司资金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说明.....	97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及直系亲属持股情况及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100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单位与公司关联关系.....	101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102

十、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	103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04
一、报告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报表及审计意见	104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121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121
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141
五、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情况及变化分析	153
六、报告期内主要负债情况	168
七、报告期末股东权益情况、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76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关联方往来.....	177
九、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87
十、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88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股利分配及实施情况.....	188
十二、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89
十三、对公司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及应对措施.....	195
第五节 有关声明	202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02
二、主办券商声明	203
三、律师声明	204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05
五、评估机构声明	206
第六节 附件.....	207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207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07
三、法律意见书	207
四、公司章程	207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207

释 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三信股份	指	山东三信商贸股份有限公司
菏泽三越、有限公司	指	菏泽三越百货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山东三信商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山东三信商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山东三信商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山东三信商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有限公司章程	指	菏泽三越百货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管理层	指	对公司决策、经营、管理负有领导职责的人员，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
三信实业	指	山东三信实业有限公司
曹县三越	指	曹县三越百货有限公司
信商物流	指	菏泽信商物流有限公司
绿信果蔬	指	菏泽绿信果蔬有限公司
三荣百货	指	菏泽三荣百货有限公司
香港三信	指	香港三信集团有限公司
尧都文化	指	山东尧都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和润置业	指	菏泽和润置业有限公司
三信资产	指	菏泽三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三信科技	指	山东三信科技电子网络有限公司
和润中介	指	菏泽和润房屋中介有限公司

中富农业	指	山东中富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银座股份	指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858），为山东省商业集团总公司的下属子公司，是山东省规模最大的商业零售企业，在菏泽经营菏泽银座商城。
新苏天美	指	新苏天美是新苏集团连锁百货板块下属子公司，在菏泽设有新苏天美购物中心
茂业百货	指	茂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是一家于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的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848），在菏泽设有茂业百货菏泽惠和店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家统计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近两年	指	2012年、2013年
报告期	指	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6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2年末、2013年末及2014年6月末
推荐主办券商、齐鲁证券	指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公司律师	指	北京市中银（济南）律师事务所
和信会计师	指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零售业态/业态	指	在以向消费者销售商品为主并提供相关服务的零售行业中，零售企业为满足不同的消费需求进行相应的要素组合而形成的不同经营形态。零售业态按零售店铺的经营方式、商品结构、服务功能，以及选址、商圈、规模、店堂设施、目标顾客和有无固定营业场所进行分类，分为食杂店、便利店、折扣店、超市、仓储会员店、百货店、专业店、专卖店、购物中心、厂家直销中心、电视购物、邮购、网上商店、自动售货亭、直销、电话购物等。
卖场	指	经营面积 5,000 平方米左右，辐射半径 3-5 公里，商品种类较多，以经营生鲜、日常用品和服装为主
超市	指	开架售货，集中收款，满足消费者日常生活需要的零售业态。根据营业面积和目标顾客不同，可以分为便利超市、中型超市、大型超市。
限额以上零售企业	指	指年末从业人员 60 人及以上，年销售额 500 万元及以上的零售企业
GDP	指	国内生产总值
POS	指	英文 Point Of Sale 的缩写，指销售时点管理系统，是一种多功能终端，把它安装在信用卡的特约商户和受理网点中与计算机联成网络，就能实现电子资金自动转帐，它具有支

		持消费、预授权、余额查询和转帐等功能，使用起来安全、快捷、可靠。
大型超市	指	实际营业面积 6,000 平方米以上，品种齐全，满足顾客一次性购齐的零售业态
便利店	指	营业面积100平方米左右，满足顾客便利性需求为主要目的的零售业态
便利超市	指	营业面积 300 平方米左右，在社区周边，以满足社区居民日常生活必需品为主的零售业态
农改超	指	将生鲜农产品引进现代超市的经营模式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山东三信商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邓小华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06 年 9 月 13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4 年 6 月 26 日

住 所：菏泽八一街牡丹商业广场 6 号楼

邮 编：274000

电 话：0530-5925302

传 真：0530-5925330

网 址：<http://www.sx1992.com>

电子邮箱：craz210@sina.com

指定信息义务披露人：李兴建

组织机构代码：79390453-5

所属行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出具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在行业属于批发和零售业（F）—零售业（F52）—综合零售（521）—超级市场零售（5212）。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便利超市行业属于批发和零售业（F）下的零售业（F52）。

经营范围：零售预包装食品，零售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卷烟零售、雪茄烟零售（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国内版图书零售、音像制品零售（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化妆品、洗涤用品、日用百货、服装、鞋帽、五金交电、照相器材、家电、文体用品、工艺美术品（不含文物）、厨房用品、床上用品、钟表眼镜的批发与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公司主营业务是便利超市的连锁经营。公司设立以来业务不断扩展，连锁门店遍及菏泽地区，已成为鲁西南地区门店最多的本土

连锁超市。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拥有直营门店 108 家，营业面积合计约 3.48 万平方米，以便利超市的零售业态为广大消费者提供食品、生鲜、洗化、日用百货等商品零售服务。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概况

股票代码：831579

股票简称：三信股份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3,000 万股

挂牌日期：【 】年【 】月【 】日

（二）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规定

（1）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情况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转让，应遵循国家关于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相关规则。

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6 月 26 日，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设立不足一年，无可挂牌转让的股票。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质押、冻结、不存在争议及其他转让受限情况。

(2) 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除上述规定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锁定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作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

(3)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6 月 26 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不足一年，无可转让股份。

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转让的数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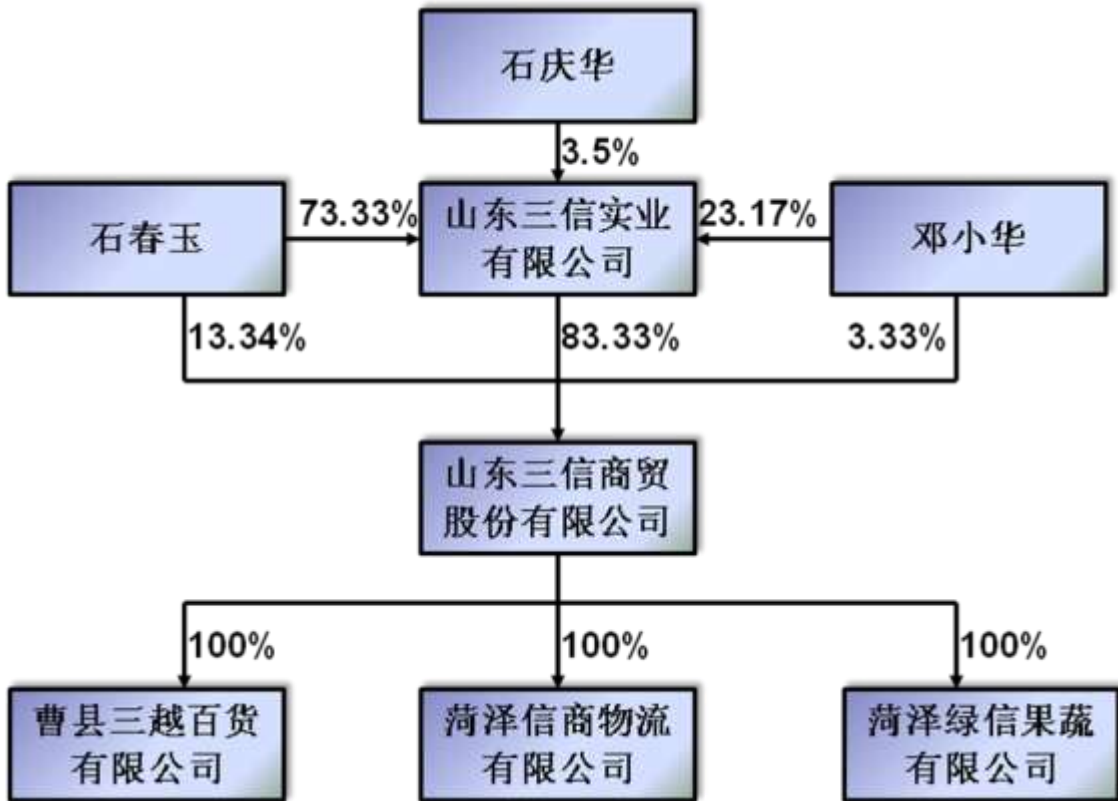
股东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 或冻结的情况	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 转让系统公司转 让的数量(万股)
三信实业	2,500.00	83.33%	否	0
石春玉	400.00	13.34%	否	0
邓小华	100.00	3.33%	否	0

(三) 挂牌后的股份转让安排

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后，将采取协议转让方式。

三、公司股东情况

(一) 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三家全资子公司，无参股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包括绿信果蔬、信商物流、曹县三越，具体如下：

1、绿信果蔬

公司名称	菏泽绿信果蔬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年1月26日
法定代表人	邓小华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万元
注册地和住所	菏泽市牡丹北路1499号
股东构成	三信股份100%持股
经营范围	杂粮、蔬菜、水果、干果、有机肥的销售；农业科学技术的咨询、推广宣传。（需经审批或许可经营的，须凭批准文件或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信商物流

公司名称	菏泽信商物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年2月29日
法定代表人	邓小华
注册资本	220.00万元
实收资本	220.00万元
注册地和住所	菏泽市黄河西路777号
股东构成	三信股份100%持股
经营范围	普通货运(有效期至2016年2月19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货物仓储(不含危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曹县三越

公司名称	曹县三越百货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年12月23日
法定代表人	邓亚洲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注册地和住所	曹县珠江西路路南A2栋
股东构成	三信股份100%持股
经营范围	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零售卷烟、雪茄烟;小包装食盐零售。(在经营许可证核准的范围及期限内经营)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零售卷烟、雪茄烟;小包装食盐零售。(在经营许可证核准的范围及期限内经营)日用百货、家用电器、服装、鞋帽、五金交化、照相器材、工艺美术、厨房用品、床上用品、金银珠宝首饰、钟表眼镜、文化用品;化妆、洗涤用品销售;店铺及柜台的出租及相关配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前十大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及股东性质如下表所列: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出资方式	所持股份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	------	------	---------------	------

1	三信实业	一般法人股东	净资产折股	2500.00	83.33%
2	石春玉	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400.00	13.34%
3	邓小华	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100.00	3.33%
合计		-	-	3000.00	100.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的情形。

（三）公司前十大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前十大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表所示：

姓名	关联方	关联关系
石春玉	邓小华	夫妻

除上述披露的情况外，公司其他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四、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最近两年内的变化情况

（一）控股股东三信实业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山东三信实业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持有公司 83.33% 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三信实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山东三信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8 年 3 月 16 日
法定代表人	石春玉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注册地和住所	菏泽市牡丹路 1516 号
股东构成	邓小华出资 695 万元，持股比例 23.17%；石春玉出资 2200 万元，持股比例 73.33%；石庆华出资 105 万元，持股比例 3.50%。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及销售；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企业受托管理（不含会计代理记账）；电脑动画设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调研；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摄影服务、婚庆礼仪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咨询；鲜花、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不含保护计算机系统安全的专用软硬件产品）及辅助设备、通讯器材（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的进口）的批发和零售。（以上需经审批或许可经营的，须凭批准文件或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对外投资，广告、包装材料、电子产品，受托管理企业

(二) 控股股东最近两年内的变化情况

公司2012年1月1日至2013年5月26日控股股东为邓小华先生，2013年5月27日至2013年12月8日控股股东为石春芳女士，2013年12月9日至今控股股东为三信实业。

鉴于2013年5月27日至2013年12月8日控股股东为石春芳女士仅是代持邓小华先生的股权。因此公司在2013年12月9日之前控股股东为邓小华先生，之后为三信实业。

1、股权代持的形成

2013年5月，邓小华将自己持有的菏泽三越500万元股权（占菏泽三越总股权的100%）转让给石春芳，由石春芳代邓小华持有。同日，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菏泽三越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石春芳并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给邓小华，石春芳成为菏泽三越名义上的股东。

2、股权代持的解除

2013年12月，石春芳与邓小华、石春玉夫妇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代持的菏泽三越500万元股权分别转让给邓小华100万元、石春玉400万元，并于2013年12月9日在菏泽市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从而解除了代持关系。邓小华、石春玉成为在工商登记注册的实际出资人，股权代持关系清理完毕。

石春芳于2014年6月17日出具《声明与承诺》，确认代邓小华持有菏泽三越500万元股权，并于2013年12月6日将代持股权转让给邓小华、石春玉，且邓小华、石春玉无需向其支付任何股权转让款，股权代持已解除。同时，石春芳承诺，不会因股权代持与菏泽三越、邓小华、石春玉产生任何纠纷。

2014年6月17日，邓小华、石春玉与石春芳出具的《关于股权代持的确认函》确认：菏泽三越2013年5月的股权转让，石春芳并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石春芳是菏泽三越在菏泽市工商局登记的名义股东，在邓小华的授权下行使各项股东权利；双方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已于2013年12月6日通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予以解除，并于2013年12月9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双方不存在股权纠纷。

(三) 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基本情况

1、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情况

公司股东为三信实业、邓小华和石春玉，其中三信实业持有公司 83.33% 的股份，邓小华持有 3.33% 的股份，石春玉持有 13.34%。

三信实业的控股股东变化情况为：2012 年 1 月-2012 年 6 月，控股股东为邓小华；2012 年 6 月至今控股股东为石春玉。

鉴于公司 2013 年 12 月 9 日之前控股股东为邓小华先生，之后为三信实业（三信实业控股股东为石春玉）。邓小华与石春玉系夫妻关系，因此同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期间	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股股东	名义持股人	持股比例
2006 年 9 月-2013 年 5 月	邓小华、石春玉	邓小华	邓小华	100%
		合计		100%
2013 年 5 月-2013 年 12 月	邓小华、石春玉	邓小华	石春芳	100%
		合计		100%
2014 年 12 月至今	邓小华、石春玉	三信实业	三信实业	83.33%
			邓小华	3.33%
			石春玉	13.34%
		合计		100%

综上，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邓小华先生和石春玉女士，最近两年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2、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邓小华先生，1964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文化，经济师。1985 年 7 月至 1992 年 5 月就职于齐齐哈尔市教育局，1992 年 6 月至 1998 年 2 月自由职业；1998 年 3 月至 2013 年 11 月就职于山东三信实业有限公司，历任董事长、总经理、监事，2013 年 12 月至 2014 年 5 月任菏泽三越执行董事兼经理，2014 年 6 月起任股份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为菏泽市人大代表。

石春玉女士，1963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文化。1987 年 9 月至 1998 年 2 月自由职业，1998 年 3 月至 2013 年 11 月就职于三信实业，历任执行董事、经理，2013 年 12 月至 2014 年 5 月任菏泽三越监事，2014 年 6 月起任股份公司董事。

五、历次股本变化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历次股本变化

自公司成立以来，历次股本变化如下：

1、2006年9月，菏泽三越设立

公司前身菏泽三越系由自然人邓小华于2006年9月13日出资设立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2006年8月22日，菏泽三越取得菏泽市工商局核发的（菏）名称核准[私]字[2006]第0726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名称为“菏泽三越百货有限公司”。

2006年9月11日，山东牡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鲁牡会验字[2006]A031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06年9月11日，邓小华货币出资已足额到位。

2006年9月13日，菏泽三越取得了菏泽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71700280402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500万元，主营业务为食品、生鲜、洗化、日用百货等商品的销售。菏泽三越为股东邓小华出资设立的一人有限公司，邓小华持股100%。

邓小华先生现金出资500万元，资金来源为邓小华先生及家庭多年收入积累及投资收益，资金来源合法。

2、2013年5月，菏泽三越股权转让

2013年5月27日，菏泽三越股东邓小华决议：同意石春芳进入公司成为公司股东；同意将其持有的菏泽三越的500万元股权全部转让给石春芳。本次转让完成后，邓小华退出公司。同日，邓小华与石春芳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3年5月27日，上述事项在菏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上述股权转让后，菏泽三越仍为一人有限公司，股东石春芳持股100%。

鉴于菏泽三越当时的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经营战略的调整，将菏泽三越未来定位于一家大卖场（中型超市）进行经营和发展，自身进行采购及独立品牌的创立，因此邓小华将股权转让给石春芳，由石春芳代持。

3、2013年12月，菏泽三越股权转让及增资

2013年12月6日，菏泽三越股东石春芳作出以下决定：同意三信实业、石春

玉、邓小华入股菏泽三越，成为该公司股东；同意石春芳将持有的菏泽三越 500 万元股权，其中 400 万元股权转让给石春玉、100 万元股权转让给邓小华，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石春芳退出菏泽三越。同日，石春芳与石春玉、邓小华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3 年 12 月 6 日，菏泽三越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由 500 万元变更为 3,000 万元，由三信实业以货币增资 2,500 万元。

2013 年 12 月 7 日，菏泽江天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江天验字[2013]196 号《验资报告》，截止 2013 年 12 月 6 日，菏泽三越已收到三信实业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2,5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3 年 12 月 9 日，菏泽三越完成了此次工商变更登记，取得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菏泽三越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三信实业	2,500.00	83.33%
石春玉	400.00	13.34%
邓小华	100.00	3.33%
合计	3,000.00	100.00%

邓小华通过石春芳代持股权后，菏泽三越经营上并未达到预期目标，超越菏泽地区的三家竞争对手银座商城、新苏天美、茂业百货，而且独立采购也无优势，经营业绩不理想，也无法达到品牌的创立。菏泽三越实际控制人意识到通过代持不利于菏泽三越的发展，为纠正对菏泽三越经营战略失误，邓小华解除代持关系，直接持股，并对其旗下拥有的商超连锁业务进行整合，即收购三信实业的商超业务经营性资产，扩大菏泽三越的销售能力，通过资源整合，集中采购优势和品牌能力，扩大菏泽三越在菏泽地区的市场占有率。

三信实业向公司现金增资 2,500 万元，资金来源为三信实业的自有资金，系公司多年的经营成果，资金来源合法。

4、2014 年 6 月，菏泽三越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4 年 2 月 17 日，菏泽三越取得菏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公司名称变更为“山东三信商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5月25日，菏泽三越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2014年3月31日为折股基准日，菏泽三越原有股东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

2014年6月10日，和信会计师出具和信审字（2014）第000142号《审计报告》：截至审计基准日2014年3月31日，菏泽三越净资产为3,347.20万元。2014年6月15日，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鲁正信评报字（2014）第0035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4年3月31日，菏泽三越净资产账面价值3,347.20万元，评估价值3,790.25万元。

2014年6月19日，菏泽三越全体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2014年6月23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管理制度，选举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及第一届监事会成员。

2014年6月23日，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和信验字（2014）第000018号《验资报告》：截至2014年6月23日，股份公司股本人民币3,000万元已经全部到位。

2014年6月26日，菏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71700228040261，注册资本3,000万元，经营范围为：零售预包装食品，零售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卷烟零售、雪茄烟零售（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国内版图书零售、音像制品零售（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化妆品、洗涤用品、日用百货、服装、鞋帽、五金交电、照相器材、家电、文体用品、工艺美术品（不含文物）、厨房用品、床上用品、钟表眼镜的批发与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份公司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三信实业	2,500.00	83.33%
石春玉	400.00	13.34%
邓小华	100.00	3.33%
合计	3,000.00	100.00%

（二）重大资产重组

1、收购三信实业百货类经营性资产

(1) 收购过程

2013年9月27日，菏泽三越召开股东会，同意菏泽三越与三信实业就商超连锁业务进行资产重组；以2013年9月30日作为本次资产重组的基准日，2013年11月30日作为本次资产重组的交割日；同意聘请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本次资产重组的评估机构。

2013年9月27日，三信实业召开股东会，同意三信实业与菏泽三越就三信实业的百货零售业务进行资产重组；以2013年9月30日作为本次资产重组基准日；以2013年11月30日作为本次资产重组的交割日；同意自2013年9月30日至资产交割日的过渡期间，本次重组涉及转让的所有经营性资产由菏泽三越百货有限公司受托经营管理，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菏泽三越百货有限公司全部承担。

2013年11月24日，菏泽三越与三信实业签订《资产重组交割协议》，根据该协议，本次重组基准日为2013年9月30日，资产交割日为2013年11月30日，三信实业按照约定将其商超业务经营性净资产转让给菏泽三越。

2013年11月30日，菏泽三越与三信实业签订《重组资产交割确认书》，经双方确认，2013年9月30日资产组账面价值为14,749,958.10元，2013年11月30日交割账面价值为20,478,316.52元。

2013年12月24日，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鲁正信评报字（2013）第0061号《山东三信实业有限公司拟资产转让所涉及山东三信实业有限公司部分资产及负债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显示，拟转让的资产组账面净资产（所有者权益）为1,474.99万元，评估价值为1,763.93万元，增值288.94万元，增值率19.59%。

2013年12月24日，菏泽三越与三信实业签订《资产重组付款协议》，同意资产组转让价格以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3年12月24日出具的鲁正信评报字（2013）第0061号《山东三信实业有限公司拟资产转让所涉及山东三信实业有限公司部分资产及负债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确认的三信实业经营性净资产的账面价值为依据，确定资产组转让价格为1,474.99万元。

2013年12月和2014年1月，菏泽三越向三信实业合计支付价款1,474.99万

元。

(2) 具体收购情况

菏泽三越收购控股股东三信实业的商超连锁业务，具体收购的资产和负债情况如下：

收购情况	并入的主要资产		并入的主要负债	
	项目	金额（元）	项目	金额（元）
原三信实业的超市业务	预付账款	8,902,227.66	应付账款	50,724,672.56
原三信实业的超市业务	其他应收款	5,690,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2,676,306.05
原三信实业的超市业务	存货	47,608,501.30	其他应付款	3,693,000.00
原三信实业的超市业务	固定资产	9,064,579.55	-	
原三信实业的超市业务	无形资产	578,628.20	-	
合 计	-	71,843,936.71	-	57,093,978.61

(3) 收购原因

当时，邓小华通过代持关系控制的菏泽三越经营大卖场（中型超市），邓小华和石春玉控制的三信实业经营便利超市，属于同一大类经营业态，存在同业竞争。

鉴于邓小华通过代持关系控制的菏泽三越在大卖场（中型超市）方面经营并无大的起色，独立采购等方面不能发挥优势，因此邓小华和石春玉对旗下的百货类经营性资产进行整合，由菏泽三越收购三信实业的商超连锁经营性资产，有利于扩大菏泽三越的采购和销售，以及扩大菏泽三越的品牌和影响力。

(4) 收购时的会计处理及依据

公司收购控股股东三信实业控制的百货类经营资产构成业务，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

构成业务的判断依据：《企业会计准则讲解 2010》第二十一章相关表述：“业务是指企业内部某些生产经营活动或资产负债的组合，该组合具有投入、加工处理和产出能力，能够独立计算其成本费用或所产生的收入。” “有关资产、负债的组合要形成一项业务，通常应具备以下要素：（1）投入，指原材料、人工、必要的生产技术等无形资产以及构成生产能力的机器设备等其他长期资产的投入；

(2) 加工处理过程，指具有一定的管理能力、运营过程，能够组织投入形成产出；
(3) 产出，如生产出产成品，或是通过为其他部门提供服务来降低企业整体的运行成本等其他带来经济利益的方式，该组合能够独立计算其成本费用或所产生的收入，直接为投资者等提供股利、更低的成本或其他经济利益等形式的回报。有关资产或资产、负债的组合要构成一项业务，不一定要同时具备上述三个要素，具备投入和加工处理过程两个要素即可认为构成一项业务。”

公司收购的三信实业控制的百货类经营资产，包括三信实业的所有门店经营性资产及与其相关的经营性负债，与重组业务相关的人员全部随同经营性资产进入公司，经营性资产包括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与百货零售业务相关的资产；经营性负债包括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其他应付款等与百货业务相关的负债。以上资产负债组合具备投入、产出要素条件，能够独立计算其成本费用及所产生的收入，可以直接为投资者提供利益回报，该重组资产和负债组合满足构成业务的条件，构成一项业务。

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判断依据：《企业会计准则讲解 2010》第二十一章相关表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是指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企业之间的合并是否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综合构成企业合并交易的各方面情况，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进行判断。”

公司进行上述资产重组前，交易双方同受邓小华、石春玉夫妇共同实质控制，在实际运营中，三信实业和公司受实际控制人统一管理，其人事、经营和财务政策均由实际控制人做出，符合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定义，报告期内公司收购控股股东三信实业控制的百货类经营资产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不进行追溯调整的依据：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包括控股合并和吸收合并两种情况，对本次公司收购控股股东的与零售业务相关的全部经营性资产，参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关于吸收合并相关规定进行处理，《企业会计准则讲解 2010》第二十一章相关表述：“同一控制下的吸收合并中，合并方在合并当期期末比较报表的编制应区别不同的情况，如果合并方在合并当期期末，仅需要编制个别财务报表、不需要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方在编制前期比较报表时，无须对以前期间已经编制的比较报表进行调整；如果合并方在合并当期期末需要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在编制前期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应将吸收合并取得的被合并方前期有关财

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等并入合并方前期合并财务报表。前期比较报表的具体编制原则比照同一控制下控股合并比较报表的编制。”

公司在合并当期期末 2013 年 12 月 31 日仅需编制个别财务报表，不需要编制合并报表，故公司在编制前期会计报表时，未对报告期间编制的比较报表进行追溯调整。

2、股权收购

2014 年 1 月，菏泽三越收购了绿信果蔬、信商物流、曹县三越三家公司的全部股权，股权收购完成后，绿信果蔬、信商物流、曹县三越变更为菏泽三越的全资子公司。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股权收购完成前，菏泽三越、曹县三越、信商物流，三家公司均为邓小华、石春玉控制的公司，菏泽三越收购曹县三越和信商物流股权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具体情况如下：

①收购曹县三越股权

A、基本情况

曹县三越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三、公司股东情况/（一）股权结构图”之子公司情况。

本次收购股权前，曹县三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石春丽	350.00	70%
2	石庆春	145.00	29%
3	邓亚洲	5.00	1%
合计	-	500.00	100.00

注：邓亚洲、石春丽、石庆春代石春玉持有的公司股权，为名义股东，实际为石春玉出资。由于当时石春玉想拓展菏泽下属区县的百货零售业务（商超业务），但其本人时间、精力有限，委托他人开拓曹县的市场，因此出资设立曹县三越，委托亲属代持，也更利于曹县三越实际经营需要（如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等）。本次股权转让后，委托代持关系解除。

股权收购完成后，曹县三越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菏泽三越百货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B、收购程序

2013年12月31日，菏泽三越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收购曹县三越为全资子公司。

2014年1月1日，曹县三越召开股东会，同意菏泽三越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收购本公司；同意公司股东石春丽将其持有的本公司350万元股权依法转让给菏泽三越，同意公司股东石庆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45万元股权依法转让给菏泽三越，同意公司股东邓亚洲将其持有的本公司5万元股权依法转让给菏泽三越。

2014年3月26日，菏泽三越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同意根据和信会计师2014年2月20日出具的和信审字（2014）第015019号《审计报告》为准，收购曹县三越100%的股权，收购总价为273.02万元（审计的净资产值）；同意公司与曹县三越股东石春丽、石庆春、邓亚洲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4年3月31日，曹县三越召开股东会，同意其股东按照所持股权情况确认股权转让价格。同日，菏泽三越分别与石春丽、石庆春、邓亚洲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4年3月31日，菏泽三越分别向曹县三越原股东石春丽、石庆春、邓亚洲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2014年4月28日，曹县三越取得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C、股权收购的必要性

曹县三越系菏泽三越实际控制人之一石春玉控制的公司，曹县三越与菏泽三越经营业务基本相同，因此为解决同业竞争，菏泽三越收购曹县三越的股权，曹县三越成为菏泽三越的全资子公司。

②股权收购信商物流

A、基本情况

信商物流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三、公司股东情况/（一）股权结构图”之子公司情况。

本次股权收购前，信商物流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邓小华	10.00	4.55%
2	石春玉	210.00	95.45%
合计	-	220.00	100.00%

股权收购完成后，信商物流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菏泽三越百货有限公司	220.00	100.00%

B、股权收购程序

2013年12月31日，菏泽三越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收购信商物流为全资子公司，

2014年1月1日，信商物流召开股东会，同意菏泽三越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收购信商物流股权；同意股东邓小华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0万元股权依法转让给菏泽三越，同意股东石春玉将其持有的本公司210万元股权依法转让给菏泽三越。

2014年3月26日，菏泽三越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同意以和信会计师2014年2月20日出具的和信审字（2014）第015021号《审计报告》所确定的净资产220.15万元为参考，收购信商物流100%的股权，转让价格为220万元；同意菏泽三越与信商物流股东邓小华、石春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4年3月27日，信商物流召开股东会，同意各公司股东按照其所持股权情况确认股权转让价格。同日，菏泽三越与邓小华、石春玉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4年3月31日，菏泽三越分别向信商物流原股东邓小华、石春玉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2014年4月24日，信商物流取得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C、股权收购的必要性

信商物流和菏泽三越均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信商物流经营范围为普通货运、货物仓储等，鉴于菏泽三越规模的不断扩大，在仓储运输方面有较大需求，

因此菏泽三越与信商物流易于发生关联交易，为减少潜在的关联交易，由菏泽三越收购了信商物流的股权。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收购绿信果蔬股权

①基本情况

绿信果蔬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三、公司股东情况/（一）股权结构图”之子公司情况。

本次股权收购前，绿信果蔬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石庆新	255.00	51.00%
2	陶敬华	245.00	49.00%

股权收购完成后，绿信果蔬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菏泽三越百货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②股权收购程序

2013年12月31日，菏泽三越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收购绿信果蔬为全资子公司

2014年1月1日，绿信果蔬召开股东会，同意菏泽三越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收购绿信果蔬；同意股东石庆新将其持有的绿信果蔬255万元股权依法转让给菏泽三越，同意股东陶敬华将其持有的绿信果蔬245万元股权依法转让给菏泽三越。

2014年3月26日，菏泽三越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同意以和信会计师2014年2月20日出具的和信审字（2014）第015020号《审计报告》所确定的净资产473.94万元为准，收购信商物流100%的股权，转让价格以净资产值473.94万元为准；同意菏泽三越与绿信果蔬股东石庆新、陶敬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4年3月27日，绿信果蔬召开股东会，同意绿信果蔬的各股东按照其所持股权情况确认股权转让价格。同日，菏泽三越与石庆新、陶敬华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4年3月31日，菏泽三越分别向绿信果蔬原股东石庆新、陶敬华支付股权

转让价款。

2014年4月24日，绿信果蔬完成此次工商变更登记，取得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③股权收购的必要性

绿信果蔬经营范围包含杂粮、蔬菜、水果、干果、有机肥的销售，与菏泽三越的经营范围有相同地方，鉴于此，为了避免同业竞争，减少未来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保持公司业务独立性与完整性，公司收购了绿信果蔬的股权，使其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子公司业务情况

公司收购子公司后，实现了业务较好的衔接，收购曹县三越，拓展曹县区域的经营；收购绿信果蔬，为母公司生鲜食品类商品初加工；收购信商物流，承担公司日常配送业务。

曹县三越纳入公司的管理体系，其采购纳入公司体系，降低成本；利用母公司的品牌，进一步发展。曹县三越成为公司在曹县区域的发展平台，将进一步拓展曹县区域的业务，新增门店。

绿信果蔬主要为母公司生鲜食品类商品初加工，结合下一步蔬菜水果“有机绿色基地”计划，打造自有“绿信”品牌，为母公司提供有机、绿色、安全的生鲜食品类商品，如蔬菜、水果、粮食、禽蛋类等商品。

信商物流主要发展公司大物流战略，除承担公司日常配送业务外，还将实施大物流中心战略，即对外发展大物流，拓展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4）对子公司管控情况

公司作为各子公司的唯一股东，制定了新的章程及相关制度，委派了执行董事任免经理，并在章程层面制定了各子公司的决策机制；以及股东决定利润分配方式等有效的公司治理和内控，藉此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财务管理、生产经营的有效管控。

（5）收购子公司会计处理

公司对收购曹县三越股权合并时点合并成本的确认依据2014年3月31日曹县三越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确定。2014年4月21日，申报会计师出具和信审字（2014）第015026号《审计报告》，截至2014年3月31日审计后的净资产为

2,483,019.71 元,确认合并成本为 2,483,019.71 元并计入“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合并日曹县三越净资产额 2,483,019.71 元与公司实际支付价款 2,730,234.15 元之差冲减资本公积 248,261.26 元。以上会计处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中关于同一控制下控股合并的相关规定执行。

公司对收购信商物流股权合并时点合并成本的确认依据 2014 年 3 月 31 日信商物流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确定。2014 年 4 月 21 日,申报会计师出具和信审字(2014)第 015027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审计后的净资产为 2,200,000.00 元,确认合并成本为 2,200,000.00 元并计入“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以上会计处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中关于同一控制下控股合并的相关规定执行。

公司对收购绿信果蔬股权合并时点合并成本的确认依据 2014 年 3 月 31 日绿信果蔬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确定。2014 年 4 月 21 日,申报会计师出具和信审字(2014)第 015028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审计后的净资产为 4,739,408.45 元,确认合并成本为 4,739,408.45 元并计入“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以上会计处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中关于非同一控制下控股合并的相关规定执行。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 董事

公司本届董事会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会成员 5 人,董事任期 3 年(2014 年 6 月 23 日至 2017 年 6 月 23 日)。各董事具体情况如下:

1、邓小华,董事长,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最近两年内的变化情况/(三)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基本情况”。

2、石春玉,董事,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最近两年内的变化情况/(三)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基本情况”。

3、石庆华,男,中国国籍,1960 年 3 月出生,无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1979 年 7 月至 1986 年 1 月就职于内蒙古阿尔山市农场,历任团支部书记、政工干事;1986 年 2 月至 1998 年 2 月任内蒙古阿尔山市劳动服务公司党委书记;1998 年 3 月至 2013 年 11 月任三信实业副总裁;2013 年 12 月至 2014 年 5 月任菏泽三越总经办经理;2014 年 6 月起任股份公司董事。

4、李秀武,男,中国国籍,1972 年 1 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

1988年6月至2000年11月就职于山东省滕州市百货大楼有限公司,任经理;2000年12月至2007年5月就职于江苏时代超市有限公司,任店长;2007年6月至2010年7月就职于山东淄博东泰集团有限公司,任采购经理;2010年8月至2011年10月就职于山东省桓台县联华超市有限公司,任店长。2011年11月至2013年11月就职于三信实业,任店长;2013年12月至2014年5月任菏泽三越商超总监;2014年6月起任股份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5、王祥玉,男,中国国籍,1970年1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86年8月至2003年7月就职于菏泽地区五金交电站,任会计;2003年8月至2013年11月就职于三信实业,任经理;2013年12月至2014年5月任菏泽三越副总助理;2014年6月起任股份公司董事。

(二) 监事

公司本届监事会为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会成员3人,其中李传江、褚延存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监事任期3年(2014年6月23日至2017年6月22日)。各监事具体情况如下:

1、邓如月,男,中国国籍,1954年8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1976年1月至1988年1月就职于巨野四中,任教师、政教主任;1988年2月至1991年1月就职于菏泽市教育局,任纪检监察干部;1991年2月至2006年5月就职于菏泽牡丹区委老干部局组织部,历任办公室主任、副局长;2006年6月内退。2014年6月起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

2、李传江,男,中国国籍,1983年5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年9月至2008年7月就职于菏泽市光明职业学校,任级部主任;2008年8月至2013年11月就职于三信实业,任总经办主任;2013年12月至2014年5月任菏泽三越生鲜部总监;2014年6月起任股份公司职工监事、生鲜部总监。

3、褚延存,男,中国国籍,1982年3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0年3月至2013年11月就职于三信实业,历任店长、事业部总经理、总监;2013年12月至2014年5月任菏泽三越事业部总经理;2014年6月起任股份公司职工监事、总经办执行经理。

(三)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有高级管理人员4名,由公司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任期3年。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1、邓小华，现任股份公司总经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之（一）董事”。

2、李秀武，现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之（一）董事”。

3、李中建，现任股份公司财务总监，男，中国国籍，1966年10月出生，大专学历。1988年9月至2000年4月就职于山东省菏泽百货采购供应站，任副科长；2000年5月至2004年9月就职于菏泽鲁西南汽车城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04年10月至2011年2月就职于北京神诺科技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11年3月至2013年11月就职于三信实业，任副总监。2013年12月至2014年5月任菏泽三越财务总监；2014年6月起任股份公司财务总监。

4、李兴建，现任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男，中国国籍，1982年2月出生，本科学历。2003年7月至2006年12月就职于济南新广源集团，任会计主管；2007年1月至2010年12月就职于山东天空间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11年1月至2013年11月就职于三信实业，任财务副总监。2013年12月至2014年5月任菏泽三越财务副总监；2014年6月起任股份公司财务副总监、董事会秘书。

七、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4年1-6月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度/2013 年12月31日	2012年度/2012 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万元)	15,246.00	12,549.97	5,368.63
净利润(万元)	103.36	150.87	-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3.36	150.87	-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08.61	154.91	-7.2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08.61	154.91	-7.29
毛利率(%)	19.49	16.36	14.3
净资产收益率(%)	2.72	10.19	-1.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2.85	10.45	-1.13

应收账款周转率	2,871.32	2,286.83	34.63
存货周转率	2.7	3.58	5.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345	0.3017	-0.016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345	0.3017	-0.016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013.73	-1,468.57	106.3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4	-2.94	0.21
总资产（万元）	13,870.25	13,133.99	2,918.03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340.56	3,510.33	459.4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340.56	3,510.33	459.45
每股净资产	1.11	7.02	0.9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	1.11	7.02	0.9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2.32	73.25	65.71
流动比率（%）	1.2	1.23	1.06
速动比率（%）	0.8	0.72	0.66

注 1：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其中：速动资产=流动资产-存货

注 2：应收账款周转率（次）=销售收入÷平均应收账款，其中平均应收账款=（期初应收账款原值 + 期末应收账款原值）/2

八、与本次挂牌有关的当事人

（一）主办券商

名称：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玮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5 层

电话：010-59013851

传真：010-59013800

项目负责人：罗光义

项目组成员：桂贤、吴玲玲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中银（济南）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周可佳
住所：济南市高新区舜风路 101 号齐鲁文化创意基地 15 号楼 4 单元
电话：0531-88876911
传真：0531-88876907
经办律师：于亚弟、傅燕平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王晖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山大路 201 号
电话：0531-86399638
传真：0531-86399638
经办注册会计师：赵卫华、郑祥义

（四）评估机构

名称：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景轩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 13777 号中润世纪广场 18 号楼
电话：0531-81666209
传真：0531-81666207
经办注册评估师：张景轩、李坤华

（五）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机构

机构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010-63889600

传真：010-6388969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

（一）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零售预包装食品，零售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卷烟零售、雪茄烟零售（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国内版图书零售、音像制品零售（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化妆品、洗涤用品、日用百货、服装、鞋帽、五金交电、照相器材、家电、文体用品、工艺美术品（不含文物）、厨房用品、床上用品、钟表眼镜的批发与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秉持“以德立业、用信经营、同创共享”的经营理念，坚持“便利、价优”的经营定位，以便利超市经营为核心业务，形成了以食品、生鲜、洗化、日用百货类商品为主的零售业务。公司通过品牌效应，优胜选址、简美装修、连锁扩张等经营策略，逐渐发展成为鲁西南地区便利连锁超市的领先企业。

（二）主要服务及用途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便利超市的连锁经营。公司以面向住宅、商务、学校、娱乐等商圈的便利超市零售业态为主，坚持“信实、信用、信誉”的三信原则，经营食品、生鲜、洗化、日用百货等商品。公司通过“商品+服务”的经营策略，满足居民便利性的日常生活消费需求，与大型超市进行差异化竞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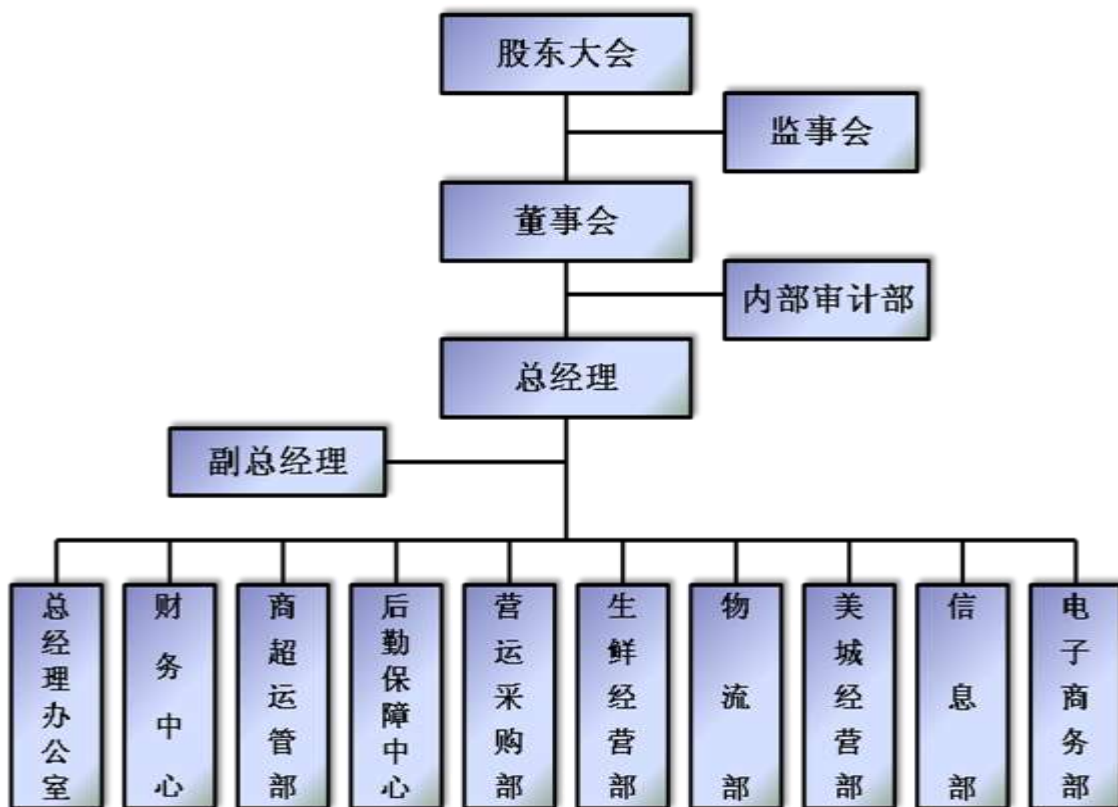
截止 2014 年 6 月末，公司已开设门店 108 家，包括便利超市 106 家，中型超市（大卖场）2 家，营业总面积约 3.48 万平方米；广泛分布于山东菏泽及周边区县，成为鲁西南地区最贴近消费者的商品零售和便利服务平台。公司立足山东省菏泽市，拟加速向鲁西南经济区内三、四线城市扩张和渗透，通过不断巩固及提升市场竞争力，进一步强化在鲁西南地区，以便利超市连锁经营为主的超市龙头企业地位。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与主要生产流程

（一）内部组织结构图

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管理机构，公司共设立了10个职能部门，公司部门设置主要是基于公司的生产经营特点，为了更好更快的实现客户服务，因而采取扁平化的组织架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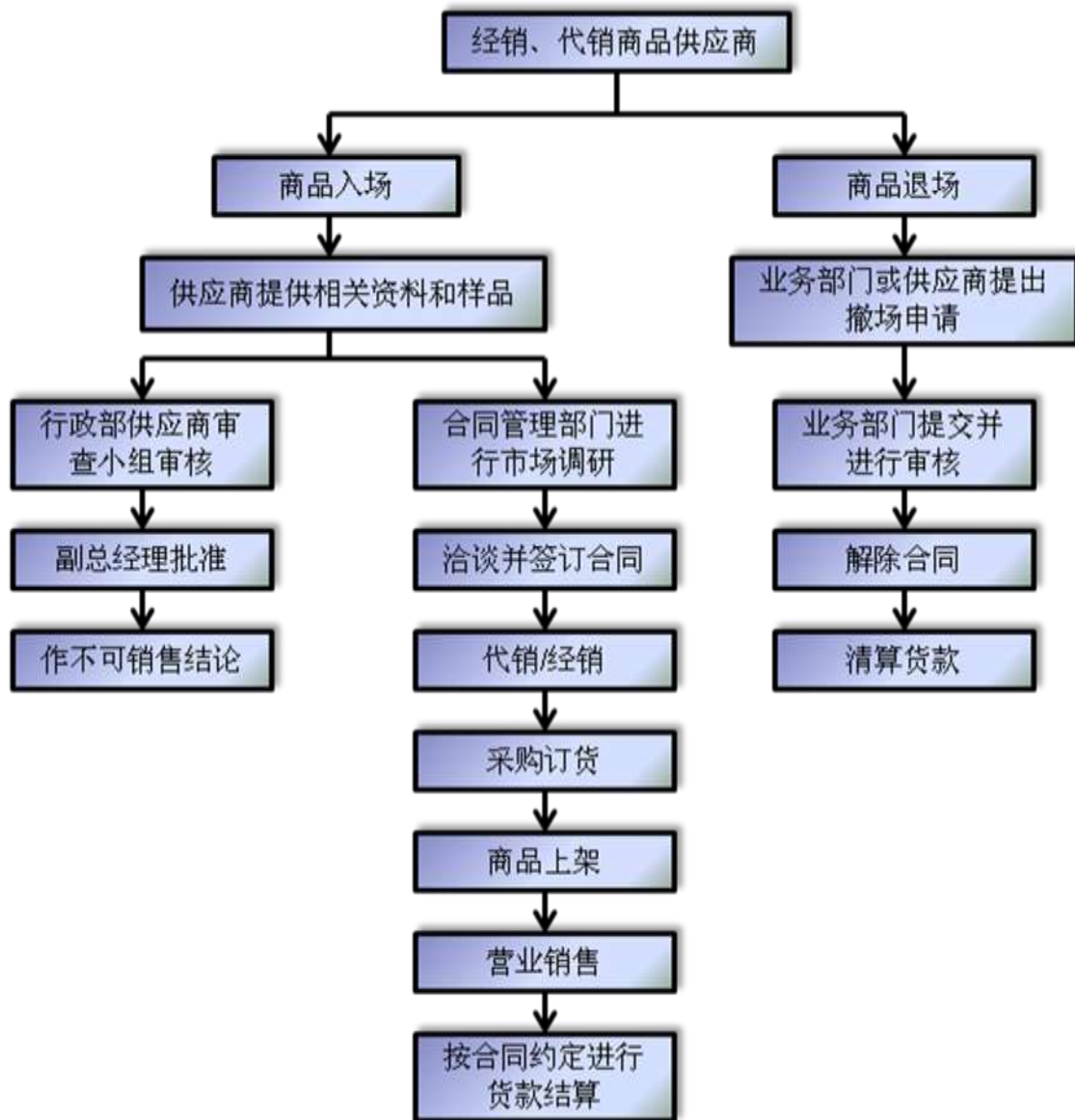
公司现行组织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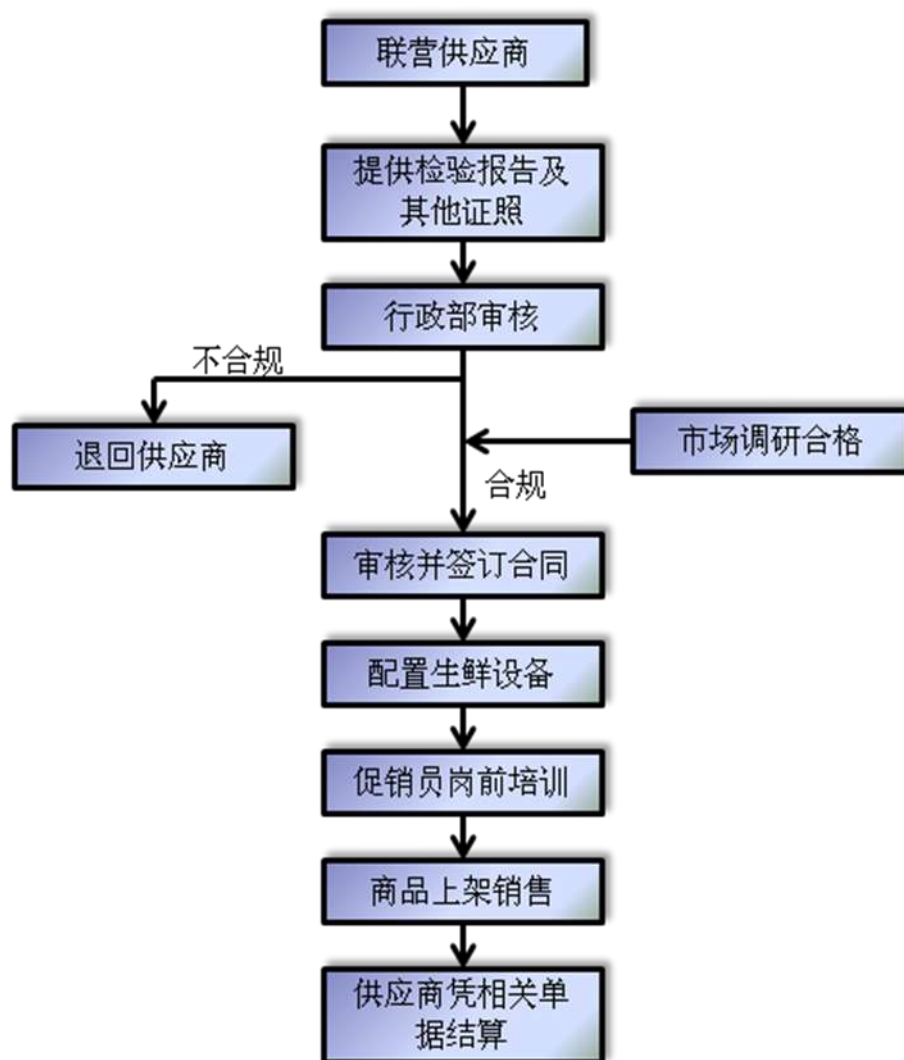
（二）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公司主要经营业态为便利超市，通过集中采购，进销分离，采用经销、代销、联营等方式，实现公司业务流转。

经销、代销的业务流程如下：



联营的业务流程如下：



三、公司业务有关资源情况

（一）服务所使用的技术

公司是鲁西南地区领先的便利超市连锁企业，专注于经营居民日常消费必需品。在竞争激烈的百货行业，公司能够脱颖而出，主要得益于以下几个方面：

1、“生活小区”的选址策略

公司管理团队在综合考虑了菏泽地区的百货竞争格局及自身条件后，制定了适合三信股份的选址策略，选择了在“生活小区”选址的经营策略。相对于在中心商圈租赁物业经营来说，该策略降低了公司经营成本，使公司有能力向消费者提供更大的让利，推出更有效的优惠促销活动，为“价优”创造了条件，而且还扩大了公司的选址范围，为公司持续发展争取了更为广阔的发展空间。

2、以便利为特色的差异化竞争策略

随着国内物质消费品种的不断丰富，百货业开始出现差异化经营的态势。公司采取与大型超市进行差异化竞争的策略，在商品的结构、数量等方面与大型超市满足消费者一次购齐的需求不同，主要以购买频率高的食品、烟酒、饮料、日用品等生活必需品和快速消费品为主。

公司以布局合理的门店网络为依托，向消费者提供便利性的商品，充分满足消费者的便利需求。便利超市为消费者提供购物和增值服务的便利性，使其成为最贴近于消费者的零售业态。因此公司采用与周边成熟百货企业错位经营的发展策略，以经营食品、生鲜、洗化、日用百货类商品为核心，形成了“货真、省钱、方便”的品牌形象，并不断挖掘便利商品类的广度和深度。

3、采购渠道的动态管理机制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积聚了大量稳定的供应商资源。公司通过长期建立起来的良好品牌形象、严格的品质管理，确保了消费者在本公司购买商品的品质保证，杜绝了假冒伪劣产品对本公司及供应商品牌的损害，加强了公司与供应商的共赢合作关系。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和门店网络的扩大，公司采购量持续增加，公司实行统一采购。统一采购有利于通过规模采购效应获得采购优势，扩大直接向生产厂商采购商品，减少了零售渠道的中间环节，有利于降低采购价格。除生鲜、冷冻商品、瓷器等不易保存和运输的商品，公司均实行统一配送，统一配送比例约达 50%，降低了供应商的配送成本，使公司更容易获得较低的商品采购价格。

公司对供应商实施动态管理，便于公司提高运行效率并降低运行成本。在动态管理过程中，供应商更愿意以较低的供货价格对公司进行利益让渡，并向公司提供更优惠的退换货费用政策、保价补差与补偿条款等，从而与公司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实现共赢发展。

4、全面实施品类管理，建立了高效的物流配送机制

品类管理是一个把品类作为战略业务来管理，以消费者为中心，通过全面的数据分析进行品类策略的制定和决策过程。在品类管理过程中应用大量的统计分析技术，包括零售市场发展趋势分析、购买者研究、竞争对手分析、历史经营数据分析、强项/弱项分析、潜在的威胁的分析、跨品类的分析、购物篮分析、品类购买习惯分析、品类销售情况分析等。品类管理的战术主要包括产品组合、货架优化、定价及促销、新产品引进、补货计划等。

便利超市与大型超市相比门店数量多、分布广泛、单店面积小，门店单品库存较少，配送具有多品种、小批量、高频率、多拆零、长距离的特点，如果通过供应商或第三方物流配送，可能导致商品缺货或库存成本较高，门店接货工作量较大，因此便利超市对物流配送的要求显著高于大型超市。

公司根据便利超市配送的特点，自建物流配送中心，截止 2014 年 6 月底，公司在菏泽市拥有一座物流配送中心，占地 5,000 平方米，日配货量平均 30 万元，能满足公司目前门店的物流配送需求。公司实现了大部分商品的统一配送，单个门店配送频率达到每周平均 2-3 次。通过高比例的统一配送，提高了门店的复制能力，加速了商品配送、周转等各环节的工作效率，有效地降低了库存，基本杜绝缺货现象的发生。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形成了仓储配送管理技术，包括库房、架位管理，手持终端进行出入库管理，调拨管理，自动化的计划生成，总拣、分拣管理，自动化的出库复核，库存上下限设置及库存预警管理，配送路线及运输管理等，较好的提升了公司盈利能力。

5、主动服务的营销方式

通过挖掘消费者的消费习惯，公司根据消费特性的变化对门店装修、设备配置、商品陈列、商品结构和便民服务内容不断进行调整优化。另一方面，根据不同商圈的市场需求，公司将零售业态适当向 24 小时便利店、中型超市和大型超市延伸，以满足不同消费水平以及消费升级的需要。

公司通过持续引进新品和对现有商品结构的调整，以保证所经营的商品适应市场需求变化。依托于商品进销存分析和商品采购决策管理体系，优化商品陈列和分类管理，不断优化商品结构；通过改善购物环境，提升门店形象，增加增值服务种类，提高门店服务质量促进门店经营管理能力的提升，充分满足消费者的便利需求。

公司通过推出层出不穷、富有创意的宣传促销活动，将价格促销、情感促销、文化促销、会员互动促销等有效方式有机结合，针对便利超市的消费特点开展连续性、有节奏的促销活动。宣传促销活动满足了目标顾客对商品品质及所蕴含的服务、文化的全面追求，这些宣传促销活动能凝聚强大的促销能量，激发目标顾客的即时购买欲望，提升销售业绩的同时，塑造公司整体对外形象。

（二）无形资产情况

1、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无形资产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无形资产类别	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成新率
财务软件	58.84	5.39	-	53.45	90.84
合计	58.84	5.39	-	53.45	90.84

除上述财务软件外，报告期内，公司无商标、专利等其他无形资产。

2、公司防止商号等被模仿、盗用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无商标。2014 年 7 月 1 日，公司与三信实业签订《商标权转让合同》，约定三信实业将第 35 类共 7 枚注册商标无偿转让给公司。2014 年 7 月 23 日，三信实业出具《转让声明书》，声明三信实业自愿将其所有的 7 枚注册商标无偿转让给公司。同日，山东省菏泽市曹州公证处核发（2014）菏曹州证民字第 1213 号《公证书》对三信实业的《转让声明书》进行了公证。以上商标转让正在办理中。公司为防止商号等被模仿、盗用的措施如下：

（1）通过获得商标权保护公司商号。公司取得上述商标后可以通过《商标法》等相关规定保护公司商号权，防止公司商号被侵权。

（2）通过法律规定保护公司商号。如果公司在此期间及以后商号被模仿、盗用，公司还可以通过《反不正当竞争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标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第（二）项相关规定，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注册商标、企业名称与在先权利冲突的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条：“原告以他人企业名称与其在先的企业名称相同或者近似，足以使相关公众对其商品的来源产生混淆，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五条第（三）项的规定为由提起诉讼，符合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八条规定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第四条：“被诉企业名称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或者构成不正当竞争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原告的诉讼请求和案件具体情况，确定被告承担停止使用、规范使用等民事责任”之规定对模仿、盗用公司商号的行为追责。

（3）通过对与公司商号相类似的申请注册商标情况提出异议保护公司商号。公司信息部员工按时通过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网站查询在审商标情况，一旦发现

与公司商号相类似的申请注册商标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的规定，在公司已有商标保护范围内向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提出异议，以达到保护公司商号的目的。

（三）业务许可与公司资质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取得了相应的资质证书及业务许可，主要包括：《食品流通许可证编号》、《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号》、《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等，具体情况如下：

（1）三信股份及其分店

根据公司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三信股份经营范围为：零售预包装食品，零售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卷烟零售、雪茄烟零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国内版图书零售、音像制品零售销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化妆品、洗涤用品、日用百货、服装、鞋帽、五金交电、照相器材、家电、文体用品、工艺美术品（不含文物）、厨房用品、床上用品、钟表眼镜的批发与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三信股份取得的与经营有关的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编号	有效期限至	发证机关
1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371702209534	2018.08.31	菏泽市牡丹区烟草专卖局
2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717021010016308	2016.06.25	菏泽市牡丹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3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菏新出发(37R)零字第01062号	2018.03.15	菏泽市牡丹区文化体育局
4	卫生许可证	菏卫公字(2013)第0180号	2017.11.4	菏泽市卫生局
5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	菏牡公消安检字[2013]第0014号	发证时间：2013.5.20	菏泽市公安消防支队牡丹区大队
6	食盐零售许可证	B2246	2016.12.31	菏泽市盐务局二分局
7	酒类流通备案表	371700200261	发证时间：2014.11.10	菏泽市商务局

公司各分公司经营范围分别为：

第1-81号所列分公司的经营范围均为：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卷烟零售、雪茄烟零售（以上项目的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

化妆品、洗涤用品、日用百货、服装、鞋帽、五金交电、照相器材、家电、文体用品、工艺美术品（不含文物）、厨房用品、床上用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82-94号所列分公司的经营范围均为：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有效期以许可证有效期为准）；化妆品、洗涤用品、日用百货、服装、鞋帽、五金交电、照相器材、家电、文体用品、工艺美术品（不含文物）、厨房用品、床上用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95-97号所列分公司的经营范围均为：化妆品、洗涤用品、日用百货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98号康庄店的经营范围为：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副食、酒水）、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有效期至2016年4月21日）；在本店内零售卷烟、雪茄烟（有效期至2018年8月31日）；打字、复印（只限分公司凭印刷经营许可证经营）。化妆品、洗涤用品、日用百货、服装、鞋帽、五金交电、照相器材、家电、文体用品、工艺美术品（不含文物）、厨房用品、床上用品、美容美发用品的批发零售（以上限分支机构经营）；房地产开发及销售；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企业受托管理（不含会计代理记账）；电脑动画设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调研；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摄影服务、婚庆礼仪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咨询；鲜花、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不含保护计算机系统安全的专用软硬件产品）及辅助设备、通讯器材（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的进口）的批发和零售。（以上需经审批或许可经营的，须凭批准文件或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各分公司取得经营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门店名称	食品流通许可证编号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号	食盐零售许可证号	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证（或备案表）编号
1	西城店	SP3717021010018115	371702208472	B1688	371702201750
2	莎莎店	SP3717291310020715	371702212745	注1	371729200275
3	天天连锁二店	SP3717021010016092	371702208480	B1692	371702201756
4	师专店	SP3717021010016228	371702208481	B1683	371702201754
5	附小店	SP3717021010016033	371702209134	B1581	371702201776
6	电厂店	SP3717291010006058	371702208478	B1841	371729200269

7	广福店	SP3717021010016009	371702208479	B1593	371702201728
8	中兴店	SP3717021010016076	371702200041	B1599	371702201751
9	医专店	SP3717021210054261	371702212452	B1675	371702201766
10	福音店	SP3717021010016201	371702208474	B1689	371702201753
11	长江店	SP3717291010006066	371702208475	B1828	371729200276
12	三信广场店	SP3717021010016017	371702208476	B1597	371702201774
13	体育场店	SP3717021010016293	371702209927	B1583	371702201778
14	东站店	SP3717291010005480	371702209926	B1833	371729200277
15	立交桥店	SP3717291010006023	371702209932	B1838	371729200282
16	佳合店	SP3717291010005502	371702210012	B1830	371729200289
17	乐园店	SP3717291010006156	371702210008	B1684	371702201761
18	康平店	SP3717021010016148	371702200040	B1827	371702201737
19	桑庄店	SP3717021010016210	371702210010	B1686	371702201772
20	都庄店	SP3717291010005519	371702210009	B1844	371729200280
21	怡海店	SP3717021010016121	371702209936	B1687	371702201768
22	工行店	SP3717021010016068	371702208473	B1586	371702201760
23	高平店	SP3717021010016041	371702208483	B1600	371702201769
24	环翠店	SP3717021010016050	371702210056	B1588	371702201759
25	五完小店	SP3717021010016285	371702210011	B1680	371702201741
26	汽车站店	SP3717020910001296	371702210075	B1693	371702201752
27	南集店	SP3717020910001270	371702210074	B1592	371702201773
28	同力店	SP3717290910000934	371702210179	B1845	371729200284
29	花城店	SP3717021010016025	371702210211	B1685	371702201745
30	南平店	SP3717021010016172	371702210209	B1584	371702201746
31	百花店	SP3717021010016244	371702210207	B1694	371702201762
32	天一店	SP3717291010006162	371702210210	B1826	371729200265
33	范蠡店	SP3717021010016084	371702213038	B1579	371702201734
34	生建店	SP3717020910000951	371702210729	B1580	371702201729
35	花园店	SP3717290910000740	371702210731	B1849	371729200266
36	环东店	SP3717020910001307	371702210730	B1601	371702201722
37	师东店	SP3717020910000960	371702210733	B1695	371702201740
38	青年店	SP3717020910001288	371702210735	B1598	371702201739
39	文化店	SP3717020910003162	371702210789	B1582	371702201771
40	西康店	SP3717020910003154	371702210761	B1681	371702201742

41	金盾店	SP3717020910003179	371702210762	B1595	371702201730
42	华康店	SP3717020910004243	371702210913	B1589	371702201726
43	迎宾店	SP3717020910003283	371702210821	B1591	371702201744
44	纸坊店	SP3717020910004251	371702210914	B1823	371702201727
45	馨润店	SP3717291010004245	371702210915	B1832	371729200279
46	张楼店	SP3717021010013231	371702210920	B1596	371702201777
47	华平店	SP3717291010006015	371702210952	B1824	371729200283
48	黄河店	SP3717291010007946	371702211220	B1831	371729200268
49	福康店	SP3717021010024156	371702211260	B1676	371702201747
50	三里店	SP3717021010025382	371702211321	B1690	371702201763
51	中山店	SP3717291110011121	371702211557	B1829	371729200287
52	双井店	SP3717021110031275	371702211556	B1590	371702201758
53	南站店	SP3717021110033297	371702211631	B1585	371702201738
54	华英店	SP3717291110014435	371702211630	B1847	371729200264
55	绿河店	SP3717291110014443	371702211674	B1846	371729200274
56	龙燕店	SP3717291110014402	371702211885	B1842	371729200281
57	樱花店	SP3717291210015279	371702211703	B1848	371729200273
58	睿鹰店	SP3717021110040954	371702211708	B1691	371702201764
59	梨园店	SP3717021110042353	371702211886	B1576	371702201723
60	万象店	SP3717021110042337	371702211891	B1578	371702201732
61	景昀店	SP3717021110042345	371702211890	B1587	371702201725
62	荷清园店	SP3717291110014541	371702211889	B1843	371729200270
63	大庄店	SP3717021010016164	371702210208	B1699	371702201757
64	太原北店	SP3717021210044364	371702211953	B1698	371702201724
65	大成店	SP3717291210016187	371702212080	B1839	371729200267
66	恒盛店	SP3717291210016322	371702212079	B1837	371729200272
67	盛世店	SP3717291210016355	371702212140	B1836	371729200263
68	句河店	SP3717021210053105	371702212377	B1674	371702201736
69	辛集店	SP3717291210017866	371702212303	B2248	371729200278
70	句阳店	SP3717021210053092	371702212127	B1673	371702201731
71	康太店	SP3717021310057735	371702212737	B1697	371702201767
72	千禧园	SP3717021310060878	371702212773	B1577	371702201749
73	永丰店	SP3717321210044022	371702212994	B1678	371702201748
74	沙土店	SP3717021410067979	371702213039	B2250	371702201755

75	顺风店	SP3717291410023978	371702213205	B2247	371729200262
76	牡丹园北店	SP3717021010016269	371702210737	B1821	371702201775
77	生活广场店	SP3717291310018585	371702212453	B1834	371729200271
78	区委店	SP3717020910001261	371702210734	B1696	371702201765
79	成阳店	SP3717021010018123	371702208482	B1594	371702201735
80	南华康城店	SP3717291110014568	371702211887	B1840	371729200288
81	丹菏店	SP3717021010016113	371702210058	B1682	371702201770
82	市中店	SP3717021010016252	371702213297	注1	371702201733
83	美妆解放店	SP3717021310061741	该店经营范围中无烟的销售, 无需办理此许可证	该店销售商品中无食盐销售, 无需办理此许可证	该店销售商品中无酒类销售, 无需办理此许可证
84	美妆二中店	SP3717021310061717	同上	同上	同上
85	美妆学院店	SP3717021310061725	同上	同上	同上
86	美妆和平店	SP3717291310021025	同上	同上	同上
87	美妆福华店	SP3717021310061768	同上	同上	同上
88	美妆恒泰店	SP3717291310021033	同上	同上	同上
89	美妆青华店	SP3717021310061733	同上	同上	同上
90	美妆北城店	SP3717021310061750	同上	同上	同上
91	美妆批发行	SP3717021310061678	同上	同上	同上
92	美妆青年湖店	SP3717021310061709	同上	同上	同上
93	美妆金河湾店	SP3717021310061694	同上	同上	同上
94	三信美妆中心店	SP3717021310061686	同上	同上	同上
95	三信美妆牡丹店	该店经营范围中无食品销售, 无需办理此许可证	同上	同上	同上
96	三信美妆鄆城店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97	三信美妆鄆城2店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98	康庄店	SP3717021010016236	371702200039	注2	注2
99	三信汇美世纪店	已于2014年7月10日注销			
100	双河店	已于2014年7月22日注销			
101	立信店	已于2014年9月24日注销			
102	三信美妆鄆城3店	已于2014年11月18日注销			

注1: 市中店与莎莎店无销售食盐; 注2: 康庄店无销售食盐、酒类

上表第99-102项所列分店均已完成注销手续, 其经营过程中均未受处罚, 另外,

康庄店使用租赁房屋因列入拆迁范围时间较早，导致该店无法办理新的营业执照及许可证，目前，该店使用旧证进行经营。市中店、莎莎店使用租赁房屋因列入拆迁范围，导致其食盐零售许可证无法办理。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不在康庄店、市中店、莎莎店中销售无经营许可证的商品，若公司因此受到有关部门的处罚，实际控制人将承担公司的一切损失。

(2) 全资子公司曹县三越及其分公司

根据曹县三越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曹县三越的经营范围为：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零售卷烟、雪茄烟；小包装食盐零售。（在经营许可证核准的范围及期限内经营）日用百货、家用电器、服装、鞋帽、五金文化、照相器材、工艺美术、厨房用品、床上用品、金银珠宝首饰、钟表眼镜、文化用品；化妆、洗涤用品销售；店铺及柜台的出租及相关配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其相关资质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1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371721212331	2018.12.31	曹县烟草专卖局
2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717211110021541	2017.01.06	曹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3	食盐零售许可证	2201001	2016.12.31	曹县盐务局
4	酒类流通	371721102020	2017.11.18	曹县财贸办公室

曹县三越目前下设4家分公司，其经营范围均为：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零售卷烟零售、雪茄烟；小包装食盐零售。日用百货、家用电器、服装、鞋帽、五金文化、照相器材、工艺美术、厨房用品、床上用品、钟表眼镜、文体用品；化妆品、洗涤用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其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门店名称	食品流通许可证编号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号	食盐零售许可证	酒类流通
1	曹县三越第一分公司	SP3717211210037290	371721211971	2202001	371721102021
2	曹县三越第二分公司	SP3717211210037304	371721111970	2201002	371721102022

3	曹县三越 第三分公司	SP3717211350044659	371721212198	2201003	371721102023
4	曹县三越 第四分公司	SP3717211310044644	371721212227	2202002	371721102024

(3) 全资子公司信商物流的相关资质

根据信商物流目前所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信商物流的经营范围为：普通货运（有效期至2016年2月19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货物仓储（不含危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信商物流取得与其经营相关的资质情况如下：

证书名称	编号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鲁交运管许可菏字 371702005056号	2016.02.19	菏泽市牡丹区道路运输管理

(4) 全资子公司绿信果蔬

经营范围：杂粮、蔬菜、水果、干果、有机肥的销售；农业科学技术的咨询、推广宣传。（需经审批或许可经营的，须凭批准文件或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流通许可证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山东省盐业管理条例》、《酒类流通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销售烟酒、食品、出版物、食盐、酒类等批发零售经营业务实行许可经营制度或者备案管理制度；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定，果蔬等初级农产品的销售无需单独办理许可证。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取得任何特许经营权。

(五)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经营中使用的主要固定资产有房屋建筑物、办公设备、电子设备、工具器具和运输设备等。除公司经营使用的房屋建筑物均为租赁房产外，其他固定资产均为公司所拥有并已取得相关权属证明。

1、公司拥有所有权的固定资产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净值	成新率
工具器具	796.81	565.93	230.88	28.98%
运输设备	163.44	119.79	43.64	26.70%
电子设备	709.30	562.63	146.67	20.68%
其他设备	1,454.30	893.81	560.49	38.54%
合计	3,123.84	2,142.16	981.68	31.43%

2、租赁房产情况

公司采用轻资产的运营模式，各门店的经营场所均为租赁，租赁期限较长，一般为5年以上，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各门店营业相关的租赁情况如下：

使用门店	坐落位置	房产证号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出租方	租赁方	租金 (万元/年)
总店	菏泽八一路步行街对过2层	荷房权证市直字第054608号	2014.07-2019.06	4646	邓小华、郭瑞图、孙殿玺	三信股份	80.00

三信股份下属各分店租赁情况：

序号	使用门店	坐落位置	房产证号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出租方	租赁方	是否同意转租	租金 (万元/年)
1	西城店	八一路	无	2013.09-2018.09	220	杨建民	菏泽三越	/	7.00
2	莎莎店	中华东路惠和购物广场对过	002612	2010.07-2015.06	600	刘建存、王建军、刘月重	三信实业	未取得	54.00
3	天天连锁二店	康庄西路17号	无	2003.11-2014.11	/	李西江	三信实业	未取得	7.30
4	师专店	大学路	无	2012.12-2017.12	750	李春华	三信实业	是	14.80
5	附小店	东方红大街西段附小西临	无	2010.12-2016.11	180	程美英	三信实业	是	2.80
6	电厂店	电厂门口路西	无	2008.08-2015.07	208	李喜亮	三信实业	未取得	7.60
7	广福店	广福南街综合楼	无	2011.11-2014.10	/	菏泽市牡丹区城乡建设局	三信实业	是	10.00
8	中兴店	牡丹南路86号	无	2010.11-2014.11	500	李杰	三信实业	未取得	25.90
9	医专店	曹州路市立医院对过	无	2014.06-2018.05	120	田瑞锋	菏泽三越	/	7.00
		康复路	无	2014.05-2017.05	115.48	牛云生	三信实业	是	6.60
10	福音店	解放大街八一商城	无	2014.04-2015.03	260	邵忠库	菏泽三越	/	7.00
11	长江店	人民南路	无	2007.04-2015.04	350	周健	三信实业	未取得	3.60

12	三信广场店	东方红大街 80 号	无	无固定期限	800	菏泽市牡丹区新月婚纱摄影服务中心	三信实业	是	6.50
13	体育场店	中华西路家具市场南临	无	2013.11-2018.11	240	郭英	三信实业	是	15.00
14	车站店	中华东路火车站京九宾馆楼下	无	2013.07-2015.06	183	济南铁路经营集团有限公司聊城物流分公司	三信实业	未取得	10.00
15	立交桥店	菏泽市开发区双河立交桥东路北侧	无	2008.01-2015.12	2500	马春华	三信实业	未取得	17.38
16	佳合店	佳合花园二期最东头D1号门面一二楼	无	2008.01-2016.01	150	王在兴	三信实业	未取得	5.98
		佳合花园二期最东头第三间	无	2009.03-2017.03	140	孔颖	三信实业	是	5.00
17	乐园店	牡丹北路99号	无	2008.02-2017.01	200	蔡福才、桑圣进、成建梅	三信实业	主要出租人同意	5.16
18	康平店	牡丹南路	无	2008.02-2016.02	360	周健	三信实业	是	5.80
19	桑庄店	康庄路 43 号	无	2013.04-2016.04	160	菏泽市东城东关第十八居民组	三信实业	主要出租人同意	8.00
20	都庄店	八一路南、华英路以西	无	2012.04-2015.04	240.85	菏泽丹阳都庄社区居委会	三信实业	未取得	5.78
21	怡海店	西安路南怡海花园路口东南角	无	2008.05-2018.04	300	李兆光	三信实业	是	4.00
22	工行店	菏泽市中华路 193 号	无	2014.07-2015.12	300	菏泽福来地毯有限公司	菏泽三越	/	6.39
23	高平店	丹阳路	无	2014.05-2016.05	330	代根山、孙贵启	菏泽三越	/	24.00
24	环翠店	二中西 300 米路南	无	2008.06-2018.05	160	胡卫国	三信实业	是	1.38
25	五完小店	菏泽市解放路五完小西门对过	无	2014.06-2017.05	/	高中良、李喜臣、薛存华	菏泽三越	/	6.00
26	汽车站店	菏泽市牡丹路汽车站南	无	2014.07-2018.06	300	穆清芝	菏泽三越	/	17.50
27	南集店	解放大街 179 号	无	2013.07-2018.07	240	程金生	三信实业	是	6.80
28	同力店	黄河路同力楼下	无	2008.08-2018.08	180	李波、李锁柱、王广勇	三信实业	主要出租人同意	8.19
29	花城店	高平路中段	无	2008.12-2018.12	252	房守斌	三信实业	是	4.50
30	南平店	南平花园	无	2009.01-2018.12	200	安卫国	三信实业	是	8.00

31	百花店	解放大街北段	无	2009.01-2017.01	350	察海强	三信实业	未取得	8.00
32	天一店	天一小区大门东	无	2009.03-2015.03	150	闫祥峰	三信实业	未取得	4.50
33	范蠡店	解放大街范蠡新城	无	2009.03-2017.03	510	王青山	三信实业	是	10.00
34	生建店	定陶路农贸市场	无	2009.08-2017.07	700	何大海	三信实业	是	11.60
35	花园店	花城小区11号	无	2014.08-2019.08	180	王振涛	菏泽三越	/	4.00
36	环东店	曹州路西段	无	2009.09-2017.09	220	肖培建	三信实业	是	2.98
37	师东店	大学路新医专对过	无	2009.09-2017.09	300	李新江	三信实业	是	9.00
38	青年店	青年南路55号	无	2009.10-2017.10	240	白鑫	三信实业	是	7.50
39	文化店	曹州西路文化馆东邻	无	2009.11-2019.11	360	夏瑞芹	三信实业	是	11.00
40	西康店	西安路北端胡同	无	2009.11-2017.11	60	李培聚	三信实业	是	0.75
		西安路北端段胡同	无	2009.11-2017.11	70	张福生	三信实业	是	0.85
41	金盾店	中华路金盾小区	无	2009.11-2017.11	90	王季春	三信实业	是	2.00
42	华康店	华康路(金沙江路)	无	2010.01-2020.01	100	张兰菊	三信实业	是	1.68
43	迎宾店	迎宾路东段	无	2009.12-2015.11	480	王乃强	三信实业	未取得	12.40
44	纸坊店	牡丹区马岭岗镇纸坊村	无	2010.01-2020.01	166	马润连	三信实业	是	2.88
45	馨润店	长江东路馨润嘉园南门	无	2010.02-2016.01	185	李淑贤	三信实业	是	2.80
46	张楼店	成阳路和长江路交叉口南500米	无	2010.02-2020.02	200	张新喜	三信实业	是	1.80
47	华平店	长江路华平小区31号楼	无	2010.04-2016.04	600	刘月西	三信实业	是	18.00
48	黄河店	牡丹区岳程办事处,交通集团对过路北	无	2010.07-2020.06	600	菏泽市万兴工贸有限公司	三信实业	是	26.00
49	福康店	康庄西路26号维修车间	无	2014.07-2015.07	1300	菏泽市变压器厂管理人	菏泽三越	/	16.10
50	三里店	北城师专路1层5间(黄河路和解放北街路口东北角)	无	2010.08-2018.07	300	高盼华	三信实业	是	7.00
51	中山店	菏泽市开发区中山路路北	无	2010.10-2018.10	532	常英	三信实业	是	6.80

52	双井店	双井街中段1层3间半	无	2010.11-2018.11	90	何茂盛	三信实业	是	1.50
53	南站店	长江西路1层4间	无	2011.05-2019.04	246	张盼芝	三信实业	是	5.00
54	华英店	华英路2层8间	无	2011.03-2016.03	720	王君、陈丽铭	三信实业	主要出租人同意	36.00
55	绿河店	振兴路	无	2011.05-2021.04	350	尤林平	三信实业	未取得	17.60
56	龙燕店	和平南路	无	2011.05-2017.05	360	张汝德	三信实业	未取得	28.00
57	樱花店	广州路西侧	无	2011.08-2021.07	450	马相兵、赵士起	三信实业	是	8.58
58	睿鹰店	牡丹区重庆路睿鹰嘉园B座楼自南向北第2-8号	无	2011.07-2019.07	660	谷惠东	三信实业	是	7.00
59	梨园店	成阳路检察院对过	无	2011.09-2019.08	320	王东喜	三信实业	是	2.62
60	万象店	中华西路	无	2011.08-2019.08	260	李维英	三信实业	是	4.24
61	景昀店	中华西路	无	2011.09-2019.09	220	王飞跃、皇甫春兰	三信实业	主要出租人同意	4.84
62	荷清园店	华英北路	无	2011.10-2017.09	300	徐方	三信实业	是	18.36
63	大庄店	黄河中路	无	2012.02-2022.02	480	张哲科	三信实业	是	15.00
64	太原北店	太原北路	无	2012.02-2020.02	600	王宪臣	三信实业	是	8.00
65	立信店	立交桥东南角	无	2011.10-2016.09	400	金润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三信实业	是	15
66	大成店	黄河东路综合楼	无	2012.06-2017.05	300	菏泽大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三信实业	是	13.31
67	恒盛店	人民南路东侧恒盛对过	无	2012.06-2017.06	1100	赵士雨、刘贵金	三信实业	主要出租人同意	7.00
68	盛世店	盛世豪庭	无	2012.06-2020.05	560	王连敬	三信实业	是	17.00
69	句河店	菏泽市句河路	无	2012.07-2020.06	400	范洪波	三信实业	是	5.06
70	辛集店	菏泽市辛集镇	无	2012.10-2022.09	420	王瑞清	三信实业	是	5.00
71	汇美世纪店	岳城办事处东南隅村1层3间	无	2014.08-2024.07	480	许子元	三信股份	/	5.00

72	旬阳店	菏泽城路变压器家属院	无	2012.11-2022.11	1000	杨翠芹	三信实业	是	6.50
73	康太店	太原路1层3间	无	2013.04-2018.04	230	菏泽市文化用品综合公司	三信实业	主要出租人同意	5.50
74	千禧园店	东方红西段大街二中学校北门单层5间	无	2013.08-2019.07	300	宋世伟	三信实业	是	12.00
75	永丰店	牡丹区牡丹北路王堂(交警队对过)	无	2013.12-2019.12	220	王金领	三信实业	是	4.00
76	沙土店	菏泽市沙土镇政府对过1层13间	无	2014.03-2024.03	700	邱守领	三信实业	是	7.00
77	顺风店	华英路288号山东佳润实业有限公司办公楼1楼8间	荷房权证直字第062465号	2014.06-2019.06	320	山东佳润实业有限公司	菏泽三越	/	18.50
78	牡丹园店	牡丹北路曹州牡丹园对过1层3间	无	2014.07-2019.06	374.4	石庆新	三信股份	/	19.00
79	生活广场店	长江路房产局楼下山海天泰广场2层	无	2014.07-2019.06	3070	石春玉、邓小华	三信股份	/	100.00
80	区委店	重庆路奥斯卡春城西门口	荷市房权证市直字第111951、111952、111953号	2014.07-2019.06	333.9	邓晓磊	三信股份	/	15.00
81	双河店	人民路与八一东路交叉口东200米路北	无	2014.07-2019.6	168.6	石春霞	三信股份	/	15.00
82	成阳店	成阳路牡丹区地税局楼下2层	荷房权证市直字第035780号	2014.07-2019.06	207.5	邓小华	三信股份	/	16.00
83	南华康城店	八一路与人民路交叉口西100米2层4间	荷市房权证市直字第113337号	2014.07-2019.06	300	石春霞	三信股份	/	10.00
84	丹荷店	黄河路五金建材市场东北角	无	2008.06-2016.05	600	李荷香、樊雪云、李良岭	三信实业	主要出租人同意	19.80
85	市中店	菏泽市曹州西路		2013.11-2021.10	340	杨廷顺	三信实业	是	6.00
86	三信美妆解放店	东方红大街与解放大街东北角	无	2012.09-2015.09	120	顾拥军	三信实业	未取得	9.00
87	美妆二中店	二中对面路南	无	2008.11-2018.11	68	何新惠	三信实业	是	1.72
88	美妆学院店	大学路南清华园1号	无	2014.03-2019.03	120	王保金	菏泽三越	/	4.60
89	美妆和平店	新闻家园小区门口	无	2009.09-2017.08	200	李婧	三信实业	主要出租人同	5.10

								意	
		新闻家园	无	2009.09-2017.08	200	刘秀鹏	三信实业	未取得	4.70
90	美妆福华店	中华西路工行对过	无	2010.02-2020.01	96.62	程治忠	三信实业	是	4.80
91	美妆恒泰店	恒泰商厦1层1间	无	2010.05-2015.05	40	朱文娟	三信实业	是	8.00
92	美妆青华店	青华路与中华路口2层1间	无	2010.06-2015.06	106	李文雷	三信实业	未取得	7.20
93	美妆北城店	解放街与康庄路交叉口	无	2014.01-2014.12	58	晁杰	三信实业	未取得	8.00
94	美妆批发店	东方红大街置业商城单层单间	无	2013.11-2016.11	/	田全保	三信实业	是	10.50
95	美妆青年湖店	广福街	无	2013.08-2018.07	80	范继永	三信实业	是	6.20
96	美妆金河湾店	中和路中达金河湾2层2间	无	2013.07-2016.07	249	胡宪春、高峰	三信实业	是	12.00
97	美妆中心店	东方红大街肯德基对过路北	无	2014.07-2019.06	80	石春玉	三信股份	未取得	15.00
98	鄆城店	鄆三路中段	无	2013.02-2015.01	360	郭成金	三信实业	未取得	15.00
99	鄆城2店	古泉路北段	无	2009.06-2018.05	190	王继坤、杨玉芝、李秀梅、张兆顺、孙磊、王洪强	三信实业	主要出租人同意	5.00
100	鄆城3店	鄆二路	无	2012.10-2020.10	70	范继永	三信实业	是	7.00
101	康庄店	牡丹北路1516号康庄对过1层	荷房权证市直字第078671号	2014.07-2019.06	524	三信实业	三信股份	/	16.50
102	美妆牡丹店	牡丹路9号八一立交桥南段	无	2014.04-2015.04	100	察海生	三信实业	未取得	6.5

子公司曹县三越及其下属分店的租赁情况：

序号	使用门店	坐落位置	房产证号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出租方	租赁方	租金(万元/年)
1	曹县三越总店	曹县珠江西路路南A栋2层	无	2014.07-2019.06	7500	邓小华	曹县三越	60.00
2	曹县三越第一分公司	曹县湘江东路	无	2012.05-2022.04	900	宋洪涛	曹县三越	13.00
3	曹县三越第二分公司	曹县庄青路	无	2012.05-2022.04	220	崔洪波	曹县三越	4.00
4	曹县三越第三分公司	曹县珠江西路石化加油站对过	无	2013.01-2022.12	600	陈尔明	曹县三越	7.00
5	曹县三越第四分公司	曹县珠江东路县立医院分院对过	无	2013.03-2023.02	600	张广德	曹县三越	6.50

注：三信股份总店、牡丹园店、生活广场店、康庄店、区委店、龙翔店、成阳店、南华康城店、美妆中心店、曹县三越总店为租赁关联方的门店，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关联方往来”之“(二) 关联交

易”。

目前，公司所有门店均采用租赁物业，公司及其子公司租赁的房产共计 113 处，部分租赁物业存在瑕疵情况，具体为一是无法提供房屋权属证明文件的租赁房屋共计 63 处；二是公司租赁房屋的性质及用途存在不确定性的共计 96 处（其中仅房屋租赁合同中明确约定租赁房屋用途为超市经营的共计 79 份）；三是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的 72 处。公司及其子公司租赁房屋存在的瑕疵对公司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到 2014 年年末，公司租赁合同到期的连锁门店有 4 家，房屋租赁合同展期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租赁房屋的门店名称	原租赁期间	原租金 (万元/每年)	展期 租赁期间	展期后租金 (万元/每年)
1	中心店	2012.12- 2014.11	25.90	2014.12- 2016.11	28.00
2	天天连锁二店	2003.11- 2014.11	7.30	2014.11- 2015.11	7.30
3	广福店（注）	2011.11- 2014.10	10.00	/	/（注 1）
4	美妆北城店	2014.01- 2014.12	8.00	/	/（注 2）

注 1：广福店使用房屋的租赁合同已经到期，截至目前，公司尚未与出租方就继续租赁该房屋事项签订新的租赁合同。根据公司与出租方签订的原租赁合同的约定：合同期满后，在同等房价的基础上，公司有优先租赁权。公司目前正在与出租方就续租事项进行磋商。

注 2：美妆北城店的租赁合同将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公司已和出租方达成续租意向，合同期满后，公司继续租赁无实质性障碍。

因此，公司存在因租赁房屋到期无法续租导致 1 家分店（广福店）面临停止经营风险。

另外，目前，公司因租赁房屋已被明确列入拆迁范围面临停止经营风险的有 3 家分店（康庄店、市中店、莎莎店），未来将根据具体拆迁时间停止经营并注销。

（六）公司人员结构以及核心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员工总数为 763 人（其中子公司 33 人），其中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规定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的共计 613 人，公司各门店因节假日期间举办促销活动需要，招聘约 150 人为临时促销人员。构成情况如下：

(1) 按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比例
30岁以下	390	51.11%
30岁-50岁	362	47.44%
50岁以上	11	1.44%
合计	763	100%

(2) 按受教育程度划分

受教育程度	人数	比例
本科及以上学历	50	6.55%
大专	351	46.00%
高中/中专	345	45.22%
初中及以下	17	2.23%
合计	763	100.00%

(3) 按岗位结构划分

岗位结构	人数	比例
管理人员	151	19.79%
后勤人员	93	12.19%
普通员工	519	68.02%
合计	763	100.00%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一) 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及主要服务的销售收入

1、按商品类别列示主营业务收入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食品类	6,867.77	47.32%	5,558.01	44.74%	2,439.41	46.11%

生鲜类	3,466.96	23.89%	3,316.67	26.70%	1,419.60	26.83%
洗化类	2,020.02	13.92%	1,535.92	12.36%	587.50	11.11%
日用百货类	2,158.41	14.87%	2,012.23	16.20%	843.89	15.95%
合计	14,513.16	100.00%	12,422.83	100.00%	5,290.41	100.00%

2、按不同商业模式下提供的服务列示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各销售模式下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主营业务收入	占主营收入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占主营收入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占主营收入比例
自营	经销	9,220.83	63.54%	6,258.84	50.38%	3,506.89	66.29%
	代销	4,142.69	28.54%	2,556.43	20.58%	1,432.39	27.07%
	小计	13,363.52	92.08%	8,815.26	70.96%	4,939.28	93.36%
联营		1,149.64	7.92%	3,607.57	29.04%	351.12	6.64%
合计		14,513.16	100.00%	12,422.83	100.00%	5,290.41	100.00%

注：自营包括经销和代销两种经营模式下的收入。

（二）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和主要客户情况

1、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目前公司产品和服务主要是满足终端消费者的需求，主要消费群体为固定的社区居民和一次性购物的流动人群。

2、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公司是连锁超市企业，客户主要为个人消费者，较为分散。客户分布广泛，单体客户销售额占营业收入比较小。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基本保持稳定，其中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2014年1-6月，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含税）与所占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序号	2014年1-6月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含税）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山东菏泽烟草有限公司	1,631.84	11.16
2	菏泽天一商贸有限公司	694.68	4.75
3	漯河双汇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391.08	2.68
4	东明县华航农产品专业合作社	298.57	2.04
5	菏泽市金汇商贸有限公司	296.88	2.03
总 计		3,313.04	22.66

2013年，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含税）与所占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序号	2013年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含税）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山东三信实业有限公司	1,603.66	21.26
2	山东菏泽烟草有限公司	632.66	8.35
3	菏泽天一商贸有限公司	251.48	3.32
4	菏泽市瀚鸿食品有限公司	128.21	1.69
5	东明县华航农产品专业合作社	109.50	1.45
总 计		2,725.51	35.97

2012年，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含税）与所占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序号	2012年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含税）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山东三信实业有限公司	1,890.84	31.92
2	杭州娃哈哈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287.30	4.85
3	菏泽市天一商贸有限公司	223.41	3.77

4	济宁方信水产商贸有限公司	143.22	2.42
5	山东菏泽烟草有限公司	131.10	2.21
总 计		2,675.86	45.17

公司与各主要供应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向单个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总采购金额比例均未超过 50%，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严重依赖的情况。

2012年、2013年中的供应商三信实业为公司的关联方。2013年9月30日公司收购三信实业的商超连锁业务后，公司与三信实业不再有关联采购。

除供应商三信实业外，公司目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其他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目前，公司生鲜果蔬采用市场自采与基地直供两种模式。

市场自采包括向区域性专业合作社、水果蔬菜批发市场、蔬果经营公司等，采购的区域性专业合作社主要有东明县华航农产品专业合作社、菏泽福聚养殖专业合作社等；水果蔬菜批发市场主要有鲁西南农副产品交易市场、菏泽中信水果批发市场、菏泽鲁西南水果批发市场、郑州万邦农副产品交易市场等；蔬果经营公司主要有巨野佳农实业有限公司、曹县明月水果商行、发宾水果商行、敬华蔬菜、巨野县承德绿色食品有限公司。基地直供主要是定点农户采购。

（四）报告期内对重大业务合同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均正常履行，不存在纠纷情形。

公司作为超市连锁企业，下游客户为终端消费者，消费者根据需要在公司门店直接购买，无销售合同。

1、租赁合同

公司采用轻资产的运营方式，各门店的经营场所均为租赁方式，通常与出租方签订长期租赁合同，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二、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四）主要固定资产”之“2、租赁房产情况”的相关内容。

2、报告期内已履行的采购合同情况

一般情况下，超市连锁企业每年与其上游供应商签署年度购销框架协议，约定具体合作模式、日期等，在框架协议的范围内根据需要实时以电子或其他形式向供应商发送需求，供应商确认后发送相应产品。

（1）2012年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合同履行情况

2012年公司规模较小，主要通过关联方三信实业以及三信实业的供应商向本公司供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含税)	签署年度 合同情况	备注
1	山东三信实业有限公司	1,890.84	未签署	因是关联方，根据需要采用订单形式
2	杭州娃哈哈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287.30	未签署	长期供应商，根据需要采用订单形式
3	菏泽市天一商贸有限公司	223.41	未签署	因是本地供应商，根据需要采用订单形式
4	济宁方信水产商贸有限公司	143.22	签署	连云港市方信食品有限公司的代理商，公司与连云港市方信食品有限公司签署了合同
5	山东菏泽烟草有限公司	131.10	未签署	因其是菏泽烟草唯一供应商，采用先款后货，未签署合同

(2) 2013年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合同履行情况

2013年9月，公司收购三信实业的商超连锁业务，之前仍通过三信实业及三信实业的供应商向本公司供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含税)	签署年度 合同情况	备注
1	山东三信实业有限公司	1,603.66	未签署	因是关联方，根据需要采用订单形式
2	山东菏泽烟草有限公司	632.66	未签署	因其是菏泽烟草唯一供应商，采用先款后货，未签署合同
3	菏泽天一商贸有限公司	251.48	未签署	因是本地长期供应商，根据需要采用订单形式
4	菏泽市瀚鸿食品有限公司	128.21	未签署	因是本地长期供应商，根据需要采用订单形式
5	东明县华航农产品专业合作社	109.50	未签署	因是本地长期供应商，根据需要采用订单形式

(3) 2014年1-6月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合同履行情况

2014年1-6月，公司在完成收购三信实业的商超连锁业务的基础上，整合旗下业务，进一步规范运营。之前仍通过三信实业及三信实业的供应商向本公司供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含税)	签署年度 合同情况	备注
1	山东菏泽烟草有限公司	1,631.84	未签署	因其是菏泽烟草唯一供应商, 采用先款后货, 未签署合同
2	菏泽天一商贸有限公司	694.68	未签署	因是本地长期供应商, 根据需要采用订单形式
3	漯河双汇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391.08	签署	2014年1月1日签署
4	东明县华航农产品专业合作社	298.57	未签署	因是本地长期供应商, 根据需要采用订单形式
5	菏泽市金汇商贸有限公司	296.88	签署	2014年3月26日签署

报告期内, 公司与供应商签署采购情况分类如下:

单位: 万元

分类	供应商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采购金额	占总采购 金额比例	采购金额	占总采购 金额比例	采购金额	占总采购 金额比例
关联方采购	三信实业	-	-	1,603.66	21.26%	1,890.84	31.92%
定点采购(生鲜类)	农户基地采购	2,255.85	15.42%	1,738.24	22.94%	1,087.28	18.35%
不能签署协议的采购(烟草)	山东菏泽烟草有限公司(注1)	1,631.84	11.16%	632.66	8.35%	131.1	2.21%
签署采购协议下的采购(注2)	多家	9,368.09 (280家)	70.67%	1,975.64 (15家) (注3)	26.07%	958.47 (12家) (注4)	16.18%
合计	-	13,255.78	97.25%	5,950.2	78.62%	4,067.69	68.66%
除上述情形外的采购	-	1,364.87	2.75%	1,626.98	21.38%	1,856.29	31.34%
总采购金额	-	14,620.65	100%	7,577.18	100%	5,923.98	100%

注1: 因其是菏泽烟草唯一供应商, 采用先款后货, 对方不签署采购协议

注2: 签署采购协议下的采购不含关联采购(三信实业与公司于2012年1月7日签署了合作协议)。

注3: 15家系重组前菏泽三越和曹县三越与供应商签署采购协议的家数, 该采购金额含重组后2013年12月重组部分与原供应商签署采购协议采购部分。

注4: 12家系合并范围内菏泽三越和曹县三越与供应商签署采购协议的家数。

2012年、2013年, 公司关联采购和农户基地采购生鲜类商品占比较大, 分别为50.27%和44.20%, 形成具有特殊原因: 三信实业和公司的关联关系, 受同一控

制人控制和管理；与公司供货的农户均接受公司旨意，专门为公司提供生鲜类产品，因此在供应上能够保障公司的需要，保证公司采购的及时性。

从上表可知，报告期内，除关联方采购、定点采购（生鲜类）、不能签署协议的采购（烟草）、签署采购协议下的采购外，公司仅根据需要，向供应商采取订单采购的情形占比分别为 31.34%，21.38%和 2.75%，呈下降趋势，该部分采购，均为公司向长期合作的供应商进行采购，能够保证公司采购商品的及时供货。因此，公司未签署年度采购协议对公司无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风险。

随着 2013 年底公司收购控股股东三信实业的百货类经营性资产后，公司逐步规范经营，与绝大多数供应商逐步签署采购协议，从法律上保障了公司采购的及时性。2014 年上半年与公司签署采购协议的供应商 280 家，采购商品占比达到 70.67%。

目前，为保障公司商品供应的及时性，公司在日常经营中采取了相关防范措施：一是逐步通过采购协议锁定供应商，从法律层面保障公司采购的及时性；二是公司强化内控制度，专门制订了《商品采、订单/结账管理规定》，加强管理，能够对公司货物采购情况提早预警，给供应商较为充足的供货周期；三是加强与供应商的沟通，及时了解和掌握供应商的情况，在公司需要供货时选取有利的供应商，保障供货的及时性。四是维护与供应商的关系，建立长期合作关系，获取较为优惠的供应价格和对公司供货保障。

3、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逐步规范运营，建立三信股份品牌，开始与供应商签署合作协议，并在此协议下进行采购。从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排名前 10 大的供应商签署的正在履行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摘要	金额（万元）	签订时间
1	菏泽天一商贸有限公司	供应商品	年度购销合同	2014.7.26
2	漯河双汇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供应商品	购销合作协议书	2014.1.1
3	菏泽市金汇商贸有限公司	供应商品	年度购销合同	2014.3.26
4	菏泽市金黄河经贸有限公司	供应商品	年度购销合同	2014.3.26
5	菏泽养元食品有限公司	供应商品	年度购销合同	2014.7.1

6	菏泽赋玉食品有限公司	供应商品	年度购销合同	2014.7.1
7	菏泽市瀚鸿食品有限公司	供应商品	年度购销合同	2014.7.1
8	菏泽市长丰商贸有限公司	供应商品	年度购销合同	2014.4.1

注：2014年1月-6月的前10大供应商中：山东菏泽烟草有限公司、东明县华航农产品专业合作社未签署年度采购合同，其中山东菏泽烟草有限公司是菏泽烟草唯一供应商，采用先款后货，未签署合同；东明县华航农产品专业合作社为本地长期供应商，公司根据需要采用订单形式进行采购。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作为一家超市连锁企业，向终端消费者提供食品、生鲜、洗化、日用百货类等商品，同时提供便民服务。

（一）采购模式

公司综合考虑质量、价格、供货速度及品牌等因素，选取合格供应商进行采购。公司建立了价格、质量、数量和资金监督程序，对采购过程实行全程监督。在此基础上，公司选择与信誉好、有竞争力的供应商建立长期的合作关系。

公司采购由采购部统一负责，公司所有经营商品均从上游批发企业或生产企业直接采购。公司根据商品不同类别确定每个类别的订购点、订货周期、最高库存水平等进行采购。公司实施总部直接采购，有效降低了成本。

（二）销售模式

根据采购结算方式和承担商品所有权风险的不同，连锁超市行业的销售模式可以分为经销、代销和联营三种模式。

1、经销

经销是连锁超市行业传统的经营模式，是指连锁超市企业直接采购商品，验收后纳入库存管理，最后进行销售，赚取进销差价。在这种经营模式下，连锁超市企业将承担与商品所有权相关的风险与收益，赚取进销差价实现利润，通常企业可以拥有一定的退货换货以及由市场引起的调价补偿等权利。

2、代销

代销是重要的销售模式，首先由连锁超市经营企业与供应商签订供货合同，供应商根据订单发货，企业收货后验收入库，商品实际售价由超市自定，然后进

行销售。在此模式下，企业一般采用信用采购方式，待商品售出后再付款给供应商，应结算的付款金额根据结算期内实际销售量和约定进价计算，不能售出商品退回供应商自行处理。

3、联营

联营是指供应商提供商品，在连锁超市门店内指定区域设立品牌专柜由供应商的销售人员负责销售，双方共同管理。在商品尚未售出的情况下企业不承担该商品的跌价损失及其他风险。联营商品在门店出售时，款项全部由企业收取，营业收入确认与一般商品相同，即按实际销售金额确认，进货成本为售价扣除约定的**售价比例**。

（三）配送模式

零售企业的配送模式分为配送、直通和直送三种方式：配送是指供应商将商品送到公司自有的配送中心，再由配送中心统一配送到门店；直通是指供应商将商品送到公司自有的配送中心，商品不进入物流配送中心的仓库，直接配送到门店；直送是指供应商将商品直接送到门店。

（四）盈利模式

公司通过开设直营店，进行连锁经营，处于消费产业链的下游，直接面对消费者。公司主要通过开设门店，陈列丰富的商品吸引客流；某些情况下，通过导购员讲解或介绍，指引顾客消费。

公司通过销售产品等获得收入，同时为终端客户提供便民服务来提升客户对公司的满意度，从而使客户习惯性的进店消费；另外，通过促销等方式，提升产品销售量，提高公司的品牌。总之，公司通过经销、代销和联营三种经营模式获取利润。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批发和零售业（F）下的零售业（F52）。根据国家统计局出具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属于批发和零售业（F）—零售业（F52）—综合零售（521）—超级市场零售（5212）。

（一）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1、行业监管体系

公司所属行业为零售业中的连锁超市行业，我国对连锁超市的监管采取国家宏观调控和行业自律相结合的管理体制。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为商务部和各地商业管理部门；行业自律组织包括中国连锁经营协会及各地区连锁协会等。

商务部主要负责拟定行业的发展战略、方针、政策，起草行业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连锁经营协会是连锁经营领域唯一的全国性行业组织，主要职责包括政策协调、行业研究、行业自律等，致力于推进连锁经营事业在中国的发展。

2、相关产业政策

我国政府多次出台鼓励零售行业和连锁超市行业发展的相关政策，促进了连锁超市行业的健康发展。相关产业政策主要有：

名称	发布机构	发布时间	相关内容
《国务院关于促进流通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5〕19号）	商务部	2005年6月	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和有关金融机构要扶持流通企业做强做大，积极培育一批有著名品牌和自主知识产权、主业突出、核心竞争力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型流通企业
《商务部关于加快我国流通领域现代物流发展的指导意见》（商改发〔2008〕53号）	商务部	2008年3月	加大对物流信息系统和生鲜食品物流的政策扶持
《关于加快发展服务业若干政策措施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08〕11号）	商务部	2008年3月	鼓励发展连锁经营、特许经营、电子商务、物流配送等现代流通组织形式
《商务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万村千乡市场工程”建设的通知》	商务部、财政部	2010年9月	突出农村配送能力建设，提升农村流通信息化水平，构建覆盖农村的现代流通网络
《国务院关于印发服务业发展“十二五”规划的通知》（国发〔2012〕62号）	国务院	2012年12月	优化城市大型百货店、综合超市、购物中心、批发市场等商业网点结构和布局，积极发展连锁经营和统一配送，鼓励发展专业店、专卖店、会员店，大力发展便利店、中小超市、社区菜店等社区商业。
商务部关于十二五时期促进零售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商流通发〔2012〕27号）	商务部	2012年1月	支持社区商业中心加快发展，完善服务功能，保障社区居民消费安全。大力发展便利店、食杂店，方便居民生活。鼓励专业店、专卖店、会员店连锁化经营，满足消费者个性化需求。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直营连锁经营、特许连锁经营和自愿连锁经营，实行统一采购，统一配送，统一结算，统一形象。
山东省“十二五”服务业	山东省政府	2012年2月	改造零售业，大力推进商业结构和业态调整，

发展规划纲要			加快发展超市、便利店、综合购物中心等新型业态；重点推进连锁经营向更大范围、更深层次发展，合理布局商业网点，增强商业聚集效应
山东省“十二五”社区服务业发展专项规划	山东省政府	2013年5月	优化社区商业结构布局，完善社区便民利民服务网络，大力实施以“便利消费进社区、便民服务进家庭”为主题的社区商业“双进”工程，鼓励购物、餐饮、家庭服务和再生资源回收等与居民生活密切相关的企业以连锁经营方式进入社区，引导企业提供质优价廉的家庭服务，逐步形成方便快捷的社区生活服务圈。

3、行业发展概况

(1) 行业基本情况

零售行业是指以向消费者销售商品为主，并提供相关服务的行业。超市是指开架售货，集中收款，满足消费者日常生活需要的零售业态，是零售行业发展到一定阶段演变而来的零售业态。

便利超市是一种新兴零售业态，是消费升级和超市行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便利超市与大型超市相比，营业面积小，选址灵活，对商圈要求不高，零售网络密集，为顾客提供“便利”的零售商品和增值服务，是便利超市核心竞争力所在。

目前我国超市零售行业以大型综合超市、仓储超市为主，便利超市业态在我国相对起步较晚。从人均 GDP 与零售业态生命周期的关系来看，当人均 GDP 超过 3,000 美元时，便利超市开始兴起；超过 5,000 美元，便利超市步入快速成长阶段。2011 年我国人均 GDP 已经超过 5,000 美元，是便利超市行业的快速成长期。山东省 2010 年人均 GDP 达到 41,147 元，超过 5,000 美元，正处于超市行业快速发展时期和便利超市快速发展阶段。

(2) 行业发展概况

我国经济发展良好，已经成为世界重要的经济体之一。国民经济平稳较快增长，使得城乡居民收入继续增加，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消费者收入结构和消费者信心均大幅提升。在此背景下，为我国零售行业快速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宏观环境。

1) 零售行业发展迅速

我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在 2013 年达到 237,810.00 亿元，比上年增长 13.1%，消费对 GDP 增长的贡献率已达 50%，消费的增长快于 GDP 的增长。

持续的经济增长带来了社会消费的繁荣，从 2004 年起，中国进入了一个新的消费景气周期，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增速不断创出新高，年同比增长率保持在 12% 以上。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近年来我国 GDP 始终保持超过 7% 以上的增长率，居民可支配收入也出现大幅度提高，居民可支配收入直接影响生活开支（包括零售消费），人均工资和可支配收入的增加提高了居民家庭的购买力。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我国人均GDP 2008 年突破3,000 美元，2011年超过5000美元，正处于消费水平快速增长和消费结构转型升级时期。国家也多次出台政策刺激消费，未来中国经济增长方式转变必将带来消费的大幅增长。

《国内贸易发展“十二五”规划》(国办发[2012]47 号)提出提出了“十二五”时期国内贸易发展目标，即总体规模指标实现翻番。2015 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32 万亿元左右,年均增长 15%左右，限额以上连锁零售企业销售额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比重达到 2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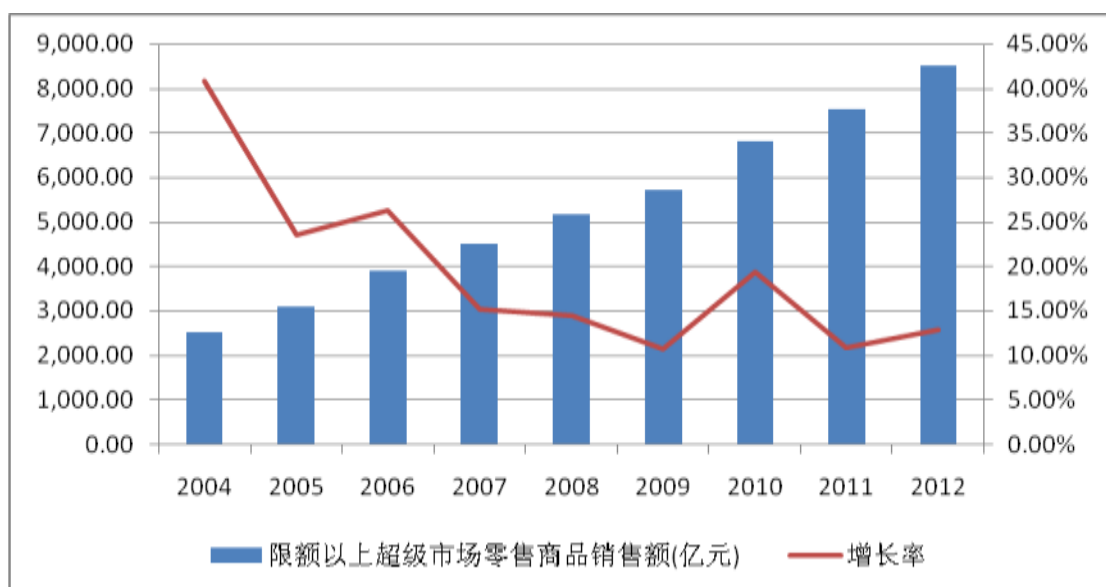
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总体目标包括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国内生产总值年均增长7%，经济增长质量和效益明显提高；结构调整取得重大进展。居民消费率上升，服务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比重提高4个百分点。城镇化率提高 4 个百分点，城乡区域发展的协调性进一步增强。人民生活持续改善，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和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分别年均增长7%以上。

总之，中国经济的持续增长、第三次消费高峰的到来、扩大内需政策的逐步落实、居民收入的持续提高、城市化进程的加速、社会保障体系的完善等因素都将促使中国居民消费长期稳健增长，零售行业将充分分享消费增长，将继续保持

稳定增长，处于发展的黄金周期。

2) 超市成为我国零售业的主要业态

超市作为新兴业态从 20 世纪九十年代开始在我国起步，经过二十多年的发展，目前超市已成为我国零售业中最具活力的一部分。2004 年到 2012 年来我国限额以上超市零售商品销售额以 16.53% 的年均复合增长率高速增长。2012 年我国限额以上超市零售商品销售额约 8,511.60 亿元，超市已成为我国零售业的主要业态之一。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统计数据显示，2004 年连锁零售企业超市门店总数为 14,073 个，到 2012 年超市门店总数达到 31,016 个，8 年间数量增长了 2.20 倍；销售额也从 2004 年的 2,503.03 亿元提高到 2012 年的 8,511.60 亿元，金额增长了 3.40 倍。中国连锁经营协会公布的 2012 年连锁百强数据显示，随着中国经济结构调整及增速放缓，连锁零售行业也迎来了自身的变革时代，2012 年中国连锁百强销售规模达到 1.87 万亿元，同比增长 10.8%。

另外，人口密度越高，一定程度上代表了便利性需求较强；交通便利性突出，居民消费价格敏感度越低，超市发展越快。因此，我国超市发展具备较好的基础。我国这种区域分割的商品流通格局使得国内连锁超市企业呈现区域性发展特征，具有市场领先优势的超市企业通过采购、物流等方面的规模优势，不断扩张和跨区域发展，提升获利能力。

超市作为一种零售渠道，主要是满足居民日常生活的基本需要，涉及的是人们每天不断消耗的商品，市场容量巨大，发展空间广阔，而目前内资超市企业的规模均相对较小，未来发展空间巨大。

3) 便利超市进入快速成长期

便利超市是一种新型零售业态，定位于社区，在居民小区等社区居民集中的地方进行布点，以所在社区居民为主要服务对象，向居民提供日常生活所需的消费品，如生鲜、食品、日用品等；为消费者提供“便宜”、“便利”的零售服务是便利超市核心竞争力所在。

农贸市场凭借产品品类齐全、价格实惠、货品新鲜等特点成为我国居民购买生鲜食品的传统渠道，而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消费者对购物环境、产品质量、价格透明等方面的要求也越来越高，农贸市场已逐渐适应不了人民生活的更高需求。以生鲜、食品为主的超市的出现则符合居民购买生鲜食品的需要，扫除了传统农贸市场“劣、脏、乱、差”的弊端，优秀的生鲜、食品超市在保有农贸市场货品新鲜、品类齐全等优势的情况下，还拥有卫生良好的购物环境、周到的服务、放心的产品品质及优惠的价格等特点，从而改变了消费者的购物习惯，有逐渐取代传统的农贸市场的趋势。

①便利超市符合我国居民消费习惯

我国消费者对快速消费品的一个最大的消费特色就是习惯便捷消费、新鲜消费，不习惯长时间储藏食品，这正符合便利超市“便宜”“便利”的市场定位，因此，便利超市适应我国居民消费习惯。

②便利超市贴近消费者，便利性突出

便利超市靠近居民聚集区，虽然规模相对较小，但商品品种多、品类齐，能够满足消费者的日常消费需求，弥补了大型超市购买商品不方便的欠缺。便利性成为便利超市对抗大型超市的一大优势。

首先，距离上的便利性。与大型超市相比，便利超市在距离上更贴近消费者，门店开设在居民区周边，消费者可以更方便到达。

其次，购物上的便利性。便利超市以满足居民日常生活所需为目标，顾客选购商品及付款时间远远低于大型超市。

③便利超市商品价格优势明显，便宜性突出

便利超市是定位于为社区居民提供“便宜”的零售服务，通过严格的成本控制为低价营销赢得空间，提供物美价廉的商品是便利超市追求的核心价值之一。

目前我国超市零售行业以大型综合超市、仓储超市为主，便利超市业态在我国相对起步较晚。从人均 GDP 与零售业态生命周期的关系来看，当人均 GDP 处于 3,000—6,000 美元之间时，人们开始追求便利、时效，正是便利超市的快速成长期。2011 年至 2013 年我国人均 GDP 分别为 35,083 元、38,354 元和 41,805 元，便利超市行业进入快速成长期。

据资料显示，按发达国家经验，便利超市是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后产生的新型消费需求，所占消费零售总额比例一般在 40%左右，有的甚至已占社会商业支出总额的 60%。而在国内，即使是便利超市相对发达的上海，便利超市也仅占社会商业支出总额的 30%左右，便利超市在我国还存在着巨大的发展空间。

（二）促进行业市场规模不断增长的有利因素

1、国家和地区产业政策助推行业增长

“十二五”期间，国家将“扩大内需”作为促进经济增长的重要手段，《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中明确提出建立扩大消费需求的长效机制，把扩大消费需求作为扩大内需的战略重点，通过积极稳妥推进城镇化等政策，健全社会保障体系并营造良好的消费环境。增强居民消费能力，改善居民消费预期，促进消费结构升级，进一步释放城乡居民消费潜力，逐步使我国国内市场总体规模位居世界前列。

为促进国内消费市场的繁荣和发展，国家先后出台如《关于调整经济结构促进持续发展的几个问题》、《国务院关于搞活流通扩大消费的意见》，对于超市零售行业的消费需求的增长起到了至关重要的推动作用。

《山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指出，到 2015 年，地区生产总值 60,000（亿元），服务业增加值比重 45%，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和农民人均纯收入年均增长 10%，完善消费政策，努力扩大居民消费需求，居民消费率提高到 35%以上，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年均增长 15%以上。加快城市化进程，城镇化率将由 2010 年的 49%提高到 55%。这意味着全省收入水平和消费能力的

提升，将对零售业产生更大的需求，为零售业发展提供广阔的发展空间。《山东省“十二五”服务业发展规划纲要》提出要改造零售业，大力推进商业结构和业态调整，加快发展超市、便利店、综合购物中心等新型业态；重点推进连锁经营向更大范围、更深层次发展，合理布局商业网点，增强商业聚集效应。

2、中国城市化进程促进消费市场需求

“十一五”期间，我国的城镇化率从 2005 年的 43% 升至 2010 年的 47.5%。同期以美国、英国为代表的美欧发达国家和我国周边的日本、俄罗斯等国家的城镇化率均超过 70%，我国城市化水平与国际相比还有较大的提升空间。

根据“十二五”规划，到 2015 年，我国城镇化率将提升到 51.5%，作为中国未来重要的增长点，城市化进程将进一步加快。随着我国城镇化进程不断推进，城市人口数量迅速增加。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我国城市总人口由 2003 年底的 5.24 亿人增至 2013 年底的 7.31 亿人；2013 年城市人口占中国总人口的比例为 53.73%，城镇化进程正以每年约 3% 的速度上升。城市化进程的加速将带动更多农村人口进入城市，进一步扩大城镇消费群体，新增城市人口创造了新的消费需求和增加消费力，带动消费观念的转变，促进消费水平的提高，城市化发展和城市人口的增加将进一步刺激市场需求，拉动消费的增长，对行业的发展起到推动作用。

3、人口红利将保证消费的稳定，国民人均收入和支出的增长促进行业消费升级

根据联合国人口署的预测，中国人口中 15-60 岁的人口数量将在 2015 年达到峰值，此后将持续最少 10 年的峰值状态（此部分人口维持在 9 亿左右），而这部分的人口将构成超市市场消费的主力军。此外，我国建国以来第三次生育高峰（1980-1991 年）出生的人群逐渐开始步入“消费旺盛期”，有望带动新一轮的消费高峰。

近年来，伴随我国经济的发展，国民生活水平大幅提高，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统计，2000 年至 2013 年城镇居民人均年可支配收入从 6,280 元增至 26,955 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11.9%；城镇居民家庭人均年消费性支出从 4,998 元增至 18,023 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10.4%。人均工资和可支配收入的增加提高了居民家庭的购买力，居民消费逐步由满足基本生存需求向提高生活质量进行转变。

4、消费理念促进消费升级，消费习惯改变将进一步加速“农改超”

随着城镇化水平提升、中产阶级以上群体的扩大、人均收入的增加等，我国消费观念发生巨大改变，体现在对日常消费品价格敏感度下降，对连锁品牌、购物环境、商品和服务的便利性等需求日益增强。消费升级一方面体现为消费对象的升级，更多的居民开始追求便利、舒适、安全、健康消费；另一方面体现为消费主体的升级，如农村居民的消费能力和消费层次也开始大幅提高。消费升级促进超市行业由提供单一的商品零售功能，向“商品+服务”的综合性零售服务功能转变。

随着消费者对购物环境、食品安全、服务质量等方面要求的提升，消费者将更习惯于在超市进行消费，而非传统的农贸市场。农贸市场将更多的承担批发业务或大宗农产品流通的职能。此外，超市企业在经营规模扩大的基础上不断提高的议价能力也将进一步缩小甚至低于农贸市场的价格，从而大大提高超市相对农贸市场的竞争力，进一步加速“农改超”。

（三）行业基本特征

1、行业发展特征

（1）市场集中度偏低

我国零售行业企业众多，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统计，截至 2012 年末，我国年主营业务收入超过 500 万元的限额以上的零售行业企业数量为 65,921 个，从业人数 575 万人。根据中国连锁经营协会数据统计，2011 年度、2012 年度和 2013 年度，我国超市连锁百强销售规模分别为 16,507.40 亿元、18,664.74 亿元和 20,384.84 亿元，但超市连锁百强企业的销售额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比例仅为 8.98%、8.87%和 8.70%，其中超市前十名连锁企业的总销售额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比例为 3.82%、3.75%和 3.52%，均呈逐年下降趋势。我国零售行业市场集中度偏低。

（2）中资超市企业经营具有区域性特征

中资超市企业采取区域经营，且优先选择在区域范围内进行扩张，主要原因在物流方面，区域优势企业更易充分发挥规模效应，统一采购、仓储能够降低经营成本，区域配送便于发挥供应链的最大效用。但是区域分割的商品流通格局对

连锁超市企业最大制约就是连锁超市企业在一个区域的采购优势不能在新扩张区域继续享受；另外，由于各地消费习惯的差异，区域性公司对本地消费者需求状况和消费习惯、文化等较为熟悉，对当地的经济状况、居民收入水平、商圈等也比较了解；这两个因素导致了中资超市的区域限制以及经营的区域性。

便利性和规模经济效应的需求，导致便利超市的开店策略是在某一区域集中开店，形成密集零售网络，便利超市在某一区域市场内零售网络渗透率更高。便利超市利用在当地树立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吸引更多的消费者，从而提高市场地位，扩大销售份额。

2、行业周期性、季节性特点

便利超市所在的零售行业，其景气程度会受到宏观经济的影响，宏观经济的好坏会反映在 GDP、居民收入水平等多方面指标，并影响居民消费水平，因此会存在一定的周期性。

便利超市所在的零售行业受到一定的季节性影响。一方面，每年春节、端午节、中秋节等节假日期间，零售企业营业额较平时大幅增长，零售商通过促销和宣传等一系列营销活动提高销售；另一方面部分产品本身具备季节性，如服装鞋帽、粽子月饼等节日食品。零售企业根据节假日和产品的销售周期合理安排存货，保证商品的及时供应。

3、便利超市行业风险

(1) 市场竞争激烈，二三线城市将成为零售商争夺的重点

超市行业是我国开放最早、市场化程度最高、竞争最为激烈的行业之一。2004年之后随着超市行业对外资全面开放，以及自 2008 年 9 月 12 日始将外资商业企业的部分审批权从商务部下放到省级商务部门，外资超市企业凭借成熟的管理模式、雄厚的资金实力和强大的品牌效应加速扩张，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

我国一线城市聚集了众多国内外零售业巨头，竞争日益激烈，单个零售商的市场份额相对有限，再加上高昂的开店和运营成本，零售商在一线城市的利润增长已很难再有大的突破。相比之下，二三线城市竞争相对滞后、租金相对低廉，消费前景更加值得期待，未来二三线城市将成为零售商努力争夺的重点。

(2) 外资超市的冲击，中资超市在区域内拥有优势

连锁超市行业经营产品的标准化程度较高，大型外资超市企业如沃尔玛、家乐福等可以充分发挥其全球采购、信息技术、物流和先进管理的强大优势，迅速在国内扩张门店。随着 2004 年 12 月以后我国全面取消了外资投资国内零售企业的限制，大部分外资零售商采用大型超市的业态进入我国市场，加剧了行业竞争的激烈程度，我国连锁超市企业尤其是大型超市企业受到了较大的冲击。

但是中资超市则主要扎根于本地市场，依托优越的门店位置、长期的品牌建设以及对当地消费需求状况的熟悉等有利条件，在区域内拥有规模优势，目前全国各个区域基本上都有立足于本地的区域连锁超市龙头企业。

便利超市在满足的消费需求、商圈要求、门店选址、商品种类等方面与大型超市存在较大的差异，通过在一定区域内密集开店形成布局合理的零售网络平台，并在此零售平台上提供具有便利性特点的日常消费品和便民服务，与大型超市进行差异化竞争，获得竞争优势。

（3）连锁经营管理人才的缺乏

连锁超市企业的发展需要一批具备较高敬业精神、服务意识和行业经验的管理人员，还需要具备一定的连锁经营管理知识、现代营销技术、物流管理及信息技术管理等专业知识的人才，才能使企业向标准化、专业化、规模化的方向发展。同时，面对业内激烈竞争以及多变的市场环境，要求企业决策人员、市场策划人员、业务人员从各自专业角度对新型消费观念进行研究并形成自己的企业风格。随着连锁超市行业的不断发展，对连锁经营管理人才的要求越来越高，连锁经营管理人才的数量无法满足连锁超市企业快速发展的需求，连锁经营管理人才，尤其是高级专业人才的匮乏在一定程度上成为了连锁超市行业的发展瓶颈。

（4）租金和人工成本的上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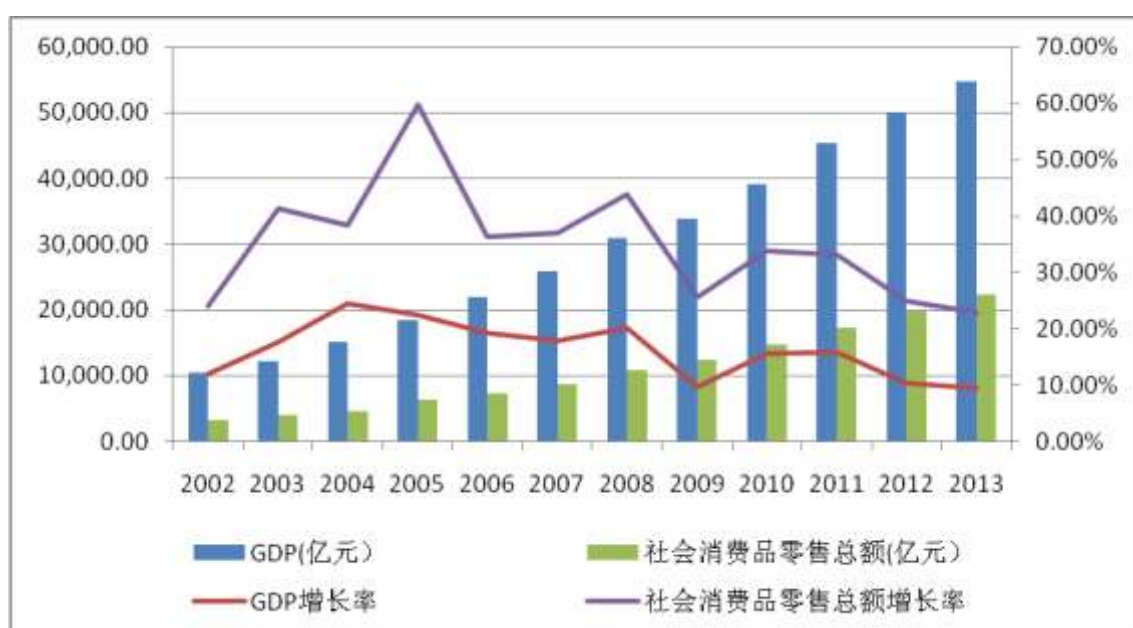
连锁超市企业多以租赁物业来扩张经营网点，租金成为超市企业的主要经营成本之一。由于位置优越的商业物业的稀缺性以及我国房地产价格的不断上涨，近年来商业物业的租金也呈现上涨趋势。“十八大”提出的“国民收入倍增计划”，以及国家《促进就业规划(2011-2015)》提出的“‘十二五’期间,最低工资标准年均增长 13%以上”，为人工成本增长设定了目标和下限。据《中国连锁经营年鉴 2013》2012 年连锁百强企业房租上涨 21%，人工费用上涨 20.5%，总体上升较快。这将不利于超市企业的经营和快速扩张，从而对行业的发展形成制约。

（四）公司竞争地位

1、公司所在的区域市场竞争环境

根据《2013 年山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13 年山东省实现生产总值54,684 亿元，同比增长9.6%。全省城镇化率53.75%，较上年提高1.3 个百分点。全年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21,745 亿元，同比增长13.4%。2012 年山东省城镇居民人均年可支配收入28,264 元，同比增长9.7%，城镇居民人均年消费性支出17,112 元，同比增长8.5%。山东地区经济的快速增长和城镇化率的稳步提升进一步刺激零售行业的发展，促进消费市场繁荣。

2002年-2013年山东省GDP、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及其增长率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国家产业政策和发展规划为菏泽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契机，根据《2013 年菏泽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13 年菏泽市实现生产总值2,050.01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同比增长12.0%。全年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1,027.75亿元，比上年增长13.7%。

2013年末，菏泽地区共有常住人口836.79万人，同比增长0.36%；全市城镇化率达到41.6%，同比提高1.6个百分点。2013年全市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1,236 元，比上年增加2096元，增长11.0%；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性支出13,689元，比上年增长9.9%。城乡居民物质文化生活水平进一步提高。城乡居民收入明显增加，生活水平不断改善，使得区域消费进一步提高。

国家和地区的经济增长带动了菏泽地区经济的可持续发展，未来菏泽市经济

将继续保持快速增长，进一步为当地消费的持续增长提供有力支撑。山东省人均GDP已超过3,000美元，正处于超市行业快速发展时期和开始进入便利超市快速发展阶段。

2、公司的市场地位

公司是以满足消费者的便利需求为主的便利超市企业，作为鲁西南的区域性超市，公司拥有丰富的本地经营经验，公司董事长邓小华和管理团队自2000年设立菏泽第一家自助式超市以来，一直专注于食品、生鲜、洗化、日用百货为核心的零售连锁业务，并大力发展与零售连锁业务相配套的品牌代理和商业物流业务。经过多年的努力，已形成广泛的门店网络，比外来者拥有更广泛的群众基础和更多本地供应商资源，更熟悉本地消费者的消费心理和品牌偏好。公司“三信”品牌在鲁西南市场拥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得到消费者的广泛认可，为鲁西南地区最大的民营连锁超市企业。截至2014年6月，公司合计拥有108家门店，主要遍布在菏泽及周边地区，其中菏泽市100家，周边区县8家，实际经营面积合计达3.48万平方米。

公司为山东省菏泽连锁零售业龙头企业，在菏泽区域市场中处于领先地位。根据菏泽地区超市业经营情况，以经营面积计算，本公司经营面积（约3.48万平方米）排名第二，银座商城经营面积第一，为4.2万平方米；以超市门店数量计算，本公司在菏泽地区拥有108家门店，排名第一。

3、主要竞争对手

公司便利超市门店所在地大多位于商圈繁荣和居民居住密集区域，大部分门店在各区域处于竞争优势地位。公司在菏泽地区的主要的竞争对手既包括区域性商业连锁商场，例如山东省内的银座股份等以及全国大型企业在菏泽设立的百货零售商场，如新苏集团旗下的新苏天美和茂业控股设立的茂业百货。近年来购物中心商业模式也得到长足发展，对公司构成一定竞争。公司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如下：

银座股份：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山东省商业集团总公司的下属子公司，是山东省规模最大的商业零售企业。截至目前，银座股份拥有或管理超过100家现代化商场和超市，以百货店和超市的模式协调发展，近年大力拓展购物中心业态，形成多业态协同发展。银座股份的经营网点主要分布在山东、河北等省份。菏泽银座商城于2006年9月开业，位于菏泽市中央商务区——中华路686号（中

华路与和平路相交路口东南角)，建筑面积 42,000 平方米，经营综合超市与高档百货，是目前菏泽市面积最大、功能较全的现代化大型购物中心。（资料来源：巨潮网上市公司披露信息及网站）

新苏天美：新苏天美是新苏集团连锁百货板块下属子公司，新苏集团创立于 2006 年，是苏州民营企业的龙头企业。涉及商业地产、连锁百货、高级酒店、金融投资四大支柱产业，企业资产达到 50 亿元。新苏集团已在江苏、山东、浙江等地开业及在建 6 个新苏国际广场、3 家星级酒店、8 家大型购物中心。新苏天美购物中心（菏泽）已于 2012 年 9 月 29 日开业，位于菏泽国贸中心 B 区，地处菏泽市开发区中华路以南，中山路以北，和平路两侧，华英路以西，建筑面积约 35,000 平方米，与银座商城、茂业百货形成菏泽新兴商圈。（资料来源：公司网站）

茂业百货：茂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是一家于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的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848），并控股两家 A 股上市公司：成商集团（股票代码：600828）和渤海物流（股票代码：000889）。旗下拥有“茂业百货”与“人民商场”两大品牌，是一知名专业百货零售企业，以“百货经典、时尚之都”为经营理念，以“时尚生活的运营商”为经营目标，经过十余年的长足发展，茂业目前在全国华南、西南、华北、华东区域的多个城市设立门店。茂业百货菏泽惠和店 2011 年 10 月开业，地处市区交通干道中华路与和平路交汇处，建筑面积近 3.5 万平米，经营品类含百货、超市等，配套设施齐全。（资料来源：上市公司披露信息及网站）

此外，菏泽本地的超市连锁企业也对本公司形成了较大的竞争，其中具有一定规模的是麦迪隆超市。麦迪隆超市是由山东麦迪隆百货有限公司投资设立的连锁经营超市，主要经营日用百货，经过几年发展，麦迪隆超市已成为菏泽地区除本公司以外的第二大连锁超市企业。

（五）公司经营优劣势分析

1、公司的竞争优势

（1）良好的品牌形象

多年来，公司紧紧围绕便利超市的定位，通过店面设计、营销推广、节假日的促销活动等，丰富的商品满足消费者的多样化需求，并不断改善购物环境，提供良好的售后服务，提升公司的品牌形象，持续提高三信品牌的知名度、美誉度和顾客忠诚度。同时，公司一直致力于为顾客提供高性价比的商品，以此赢得顾客的良好口碑，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美誉度，积累大量忠实的消费者，赢得了良好的

口碑，拥有较高的市场知名度。“信实、信用、信誉”的三信原则已在菏泽地区具有较高的信誉，品牌优势逐渐显现。三信品牌的知名度、美誉度和消费者忠诚度带动了公司的持续发展和销售的不断增长。

（2）清晰准确的业态定位、务实有效的差异化竞争

自成立以来，公司在竞争中不断发展壮大，竞争能力不断增强。首先，公司便利超市的市场定位避免了与大型零售企业的正面竞争；其次，公司对本地市场的把握和熟悉程度远胜于大型零售企业；再次，伴随社区商业的振兴，便利超市本身具有很大的市场空间。

近年来，银座商城、茂业百货、新苏天美等大型零售企业在菏泽地区的全面布局，使得连锁超市业的竞争日益激烈。公司在综合考虑竞争态势、市场环境等因素基础上，将自己的业态定位于社区便利超市，以社区居民为主要服务对象，位置上更贴近社区消费群体，相比大型零售企业，公司能够为社区居民提供更加便利的服务。相对其他业态，便利超市突出表现出来的便利性和价格优势，增强了公司竞争的砝码。公司凭借低价、便利的优势与以银座百货为代表的大型零售企业形成差异化竞争。

（3）严格成本控制、低价营销制胜，便宜性突出

物美价廉是市场营销中制胜的法宝，对以销售日常生活用品为主的零售企业来说尤为如此。公司在充分考虑竞争对手价格水平的基础上，坚持走低价路线，大大增强了公司市场竞争力，在竞争激烈的零售市场为公司发展赢得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公司始终致力于从采购、配送、日常运营等各个环节对成本进行控制。通过建立物流中心、实行大规模统采及不断优化供应链体系使经营成本进一步降低；同时，制订严格费用管理制度，坚持在门店选址、店面装修设计等各方面奉行节俭，有效降低公司运营成本。

（4）贴近社区顾客，满足市场需求，便利性突出

公司门店位于社区周边，相比大型超市更加贴近消费者，可以为顾客提供更方便的服务。同时，公司门店营业面积一般在 300 平米左右，与大型超市“一次购足”的模式不同，公司商品不追求“多而全”，以食品、日用品、生鲜为主要商品，满足居民日常生活所需，顾客可以更加方便快捷地挑选到所需商品。

（5）区域先发优势

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已具备一定的规模，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门店 108 家。地理位置优越的门店是稀缺资源，对连锁超市业至关重要。作为菏泽市本土企业，同其他零售企业相比，公司更加了解当地的消费习惯和消费需求，对当地消费市场的熟悉和把握程度使得公司具有得天独厚的区域优势。公司网点在菏泽市布局最广，在很多地区进入市场较早，优质店面的选择上有很大余地，公司目前大部分门店都位于各主要社区的黄金地段之内，具有明显的地理位置优势。

（6）良好的供应商关系

公司一直致力于提升供应商对公司运营及采购的满意度。在与供应商的关系处理上，追求与供应商的和谐共赢，公司在利益合理分配的原则下，充分考虑供应商利益，保证与供应商及时准确的进行货款结算，在供应商中赢得了良好信誉；同时，公司与供应商之间建立了良好的信息沟通渠道。良好的合作关系，为公司采购稳定、高品质的商品供应提供了保证。

2、公司的竞争劣势

（1）人才储备及培训体系有待进一步提高

人才的储备和培养是企业长期持续发展的有效动力，对于劳动密集型的连锁超市企业更是如此，连锁门店的稳健、快速扩张离不开人才的储备，而且该等人才必须能够更好更快的理解和认可公司的经营理念和机制。公司目前正处于快速发展时期，现有人才储备和培训体系有待进一步提高，以便更好地支撑连锁门店的扩张并在激烈竞争中保持优势。

（2）物流配送体系、信息系统等后台运营体系亟待加强

物流配送体系及信息系统的建设，是连锁超市企业供应链整合的基础，这直接影响到连锁超市企业的竞争能力，而高效的物流配送体系和信息系统则是核心竞争力的主要体现。一般而言，物流配送体系及信息系统的发挥效用也依赖于企业的发展规模、网点布局等。随着公司发展规模的扩大、连锁网络的拓宽，现有物流配送体系及信息系统已不能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求，而更加完善、快速反应、高效的物流配送体系及信息系统将更加有助于提升公司的竞争力，降低运营成本，进一步提高效率。此外，公司还将计划新建物流配送中心，以支撑公司经营网点的稳健、快速增长。

（3）公司融资渠道单一

受限于融资渠道的单一，公司主要依靠自有资金积累或银行贷款来拓展门店。随着公司扩张速度的加快，单一的融资渠道已经难以满足公司对资金的需求，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业务拓展的步伐。

第三节 公司治理

公司成立以来，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运行，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逐步建立起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召开并按程序运作，上述机构和人员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2014 年 6 月 23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山东三信商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选举了 5 名董事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了 1 名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 2 名职工代表监事一起，组成了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董事长，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审议通过《总经理工作细则》、《信息披露制度》、《内部重大信息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资金管理制度》。同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

股份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制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制度，形成了对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重要事项的审核机制，加强了公司的抗风险能力，进一步保障了公司及股东的权益；制定了针对投资者关系、信息披露及财务管理等事项的内部管理制度，完善了投资者关系的管理，并建立了有效的纠纷解决机制。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23 日召开创立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召开程序严格遵守了《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发生损害公司、股东、债权人或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况，有效保障了

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的行使。公司承诺在以后将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定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三）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组织机构和相关人员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的履行职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就公司的重大事项作出决议。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的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管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

股份公司虽然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但是设立时间较短，在实际运作中仍需要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二、公司治理机制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一）公司治理机制

菏泽三越时期，公司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建立相关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治理结构相对完善；有限公司治理结构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职责清晰；有限公司章程的内容和通过程序合法合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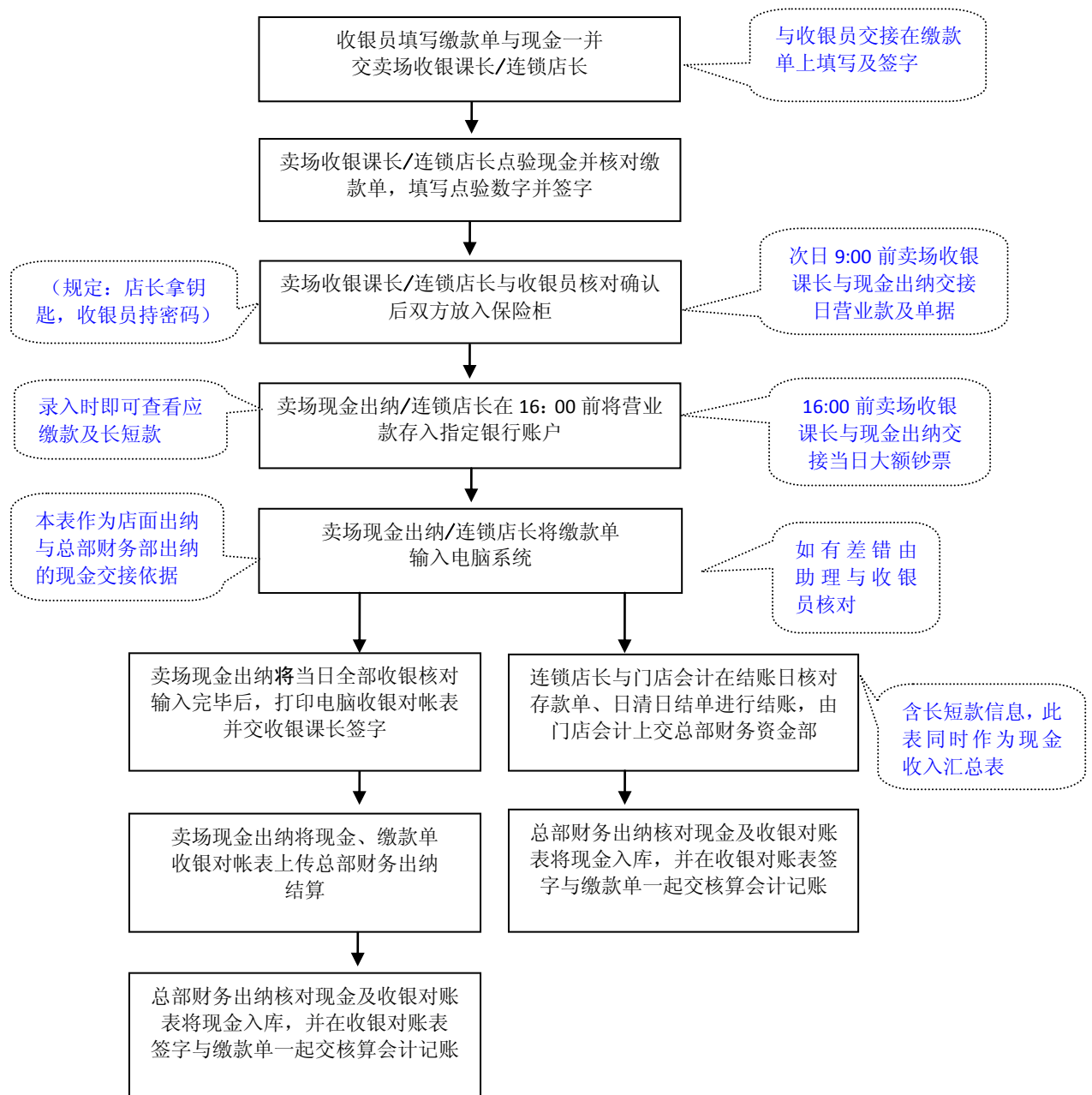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建立健全了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并做到了严格执行。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并在逐步规范执行。目前，股份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情况完善；三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职责清晰；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内容及通过程序合法合规。由于股份公司和有限公司在公司治理上存在较大的不同，新的制度对公司治理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公司管理层将不断在工作中加强对相关制度的理解和运用。

股份公司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各项要求。董事会制定并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信息披露制度》、《内部重大信息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资金管理制度》；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了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相关制度；公司的股东大会也制定了《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制度。

(二) 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充分考虑行业特点以及公司多年积累的管理经验的基础上，建立了包括对外投资、财务管理、人力资源及绩效薪酬考核、企划管理、营运管理、门店管理等在内的一系列内部管理制度，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较为规范的管理体系。

公司为了保证商品销售过程中现金交易的真实性，建立了严格的财务内控制度，以下为现金销售收款内控流程图：



为保证相关内控制度的有效执行，公司定期对门店存货和现金进行盘点检查，存货盘点除了检查存货状况，有无毁损、过期或将要到期的超过公司规定期限的

商品，另一主要目的系检查存货的完整性，核实是否存在已经销售收款未记账情况；同时检查核对门店的每日电脑销售报表、盘点当日的现金余额、抽取现金交款单、刷卡记录，银行存款回单，与 POS 机的记录的交易数据进行比对，以检查收款的准确性、完整性；检查门店记录的现金存款金额、日期，同一日期的银行对账单、银行存款日记账中的记录，核对是否一致，检查有无未入账的现象。另外，公司规定所有的门店销售收入必须统一缴存公司财务中心，不得坐支销货款。公司有效执行了相关内控制度，不存在坐支情形。

公司在食品质量、食品安全内部管理方面，从供应商、进货验收、储存、上架管理、销售、退货等方面进行全方位管控。

首先，制定了较为全面的内部管理制度，包括《供应商准入制度》、《关于“配送中心、生鲜营采中心、门店”收货的严令规定》、《门店、仓配商品日期收/发/退/调货流程标准》、《门店、仓配商品日期收发退货总流程标准》、《门店向配送退货单据时间节点规定》、《商品保质期管理规定》、《商品品质管理规定》、《商品质量检查制度》、《关于进一步加强商品与服务质量管理达到持续改进的若干规定》、《商品质量问题召回规定》、《问题食品召回赔偿机制》等内部管理制度。

其次，严格实施上述规定，保障食品质量和食品安全。第一，通过对供应商采取合格准入管理，只允许向合格供应商采购；第二，进货时，按标准对商品进行验收、装卸、运输和储存；第三，注重营业过程中的质量检查和规范，合理安排库存以保证所售商品的质量。公司售货严格按先进先出原则，尽可能地减少临期商品的产生，并确保无过期商品陈列在货架上；公司门店每日对在售商品的质量进行排查，清理变质、剩余保质期短于整个保质期 1/4 的商品，以便及时与供应商协调退换货，及时清理失效、变质和质量不合格食品；公司严格要求员工在理货时要认真对商品的外观、感观、包装等进行相关的检查，以确保在售商品的质量。

为保证生鲜果蔬的质量，公司制定了针对性的采购流程，进行农药残留和化学物品抽检，抽检结果存档，每次进货建立台账，登记造册，保存二年以上。

再次，公司建立问题食品追回机制和赔偿机制。公司对采购的商品全部执行问题食品追回机制和赔偿机制。

（三）董事会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的评估结果

公司全体董事对公司现有治理机制能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以及能否

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并对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以及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进行了讨论。公司董事会对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评估结果如下：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已通过制定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办法，完善了公司的各项决策制度，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

公司的治理机制对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的保护主要体现在：首先，公司治理机制的健全有效的规范了公司的运行，股东通过股东大会对公司的重大决策起决定作用，从公司发展的角度实现了对股东的参与权及表决权的保护。其次，公司治理机制中，监事会也对公司董事会及高管的决策起到了监督作用，保证公司股东的利益不被侵害。再次，在公司章程中具体明确了股东知情权及质询权，当股东相关权利受到侵害时可运用司法程序来保护自己的利益。公司治理机制科学合理的保证了股东权的发挥，并从以上三方面给其权益予以保护。

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具体的运用及执行中尚缺乏实际的经验。董事会针对此问题，将在未来继续加强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的培训，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及表决权；通过发挥监事会的作用，督促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各尽其职，勤勉、忠诚的履行义务，以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规范化管理，保证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公司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1、报告期内行政处罚情况概述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因生产经营不规范行为被相关政府部门处罚的情形。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6月，公司受到食药监、工商、税务等行政部门处罚金额分别为0元、5,000元、250元，报告期内合计受到处罚为5250元。

2、报告期内公司受到的具体行政处罚

时间	罚款数额（元）	罚款单位	罚款说明
2013年4月15日	5,000	菏泽市公安消防支队牡丹区大队	妨碍安全疏散
2014年5月5日	200	菏泽市牡丹区国家税务局	因未向顾客及时开具发票被投诉
2014年5月19日	50	菏泽市地方税务局牡丹分局	因未及时缴纳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延期缴纳
合计	5,250	-	-

(1) 2013年4月，菏泽市公安消防支队牡丹区大队对菏泽三越消防检查，发现公司货物堆放在消防通道，妨碍安全疏散，予以行政处罚，罚款5000元。

针对该类处罚，公司对门店货物堆放进行了整改，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了批评教育和处理，加强相关人员的消防安全培训，严格吸取教训，防止此类事情再次发生。

(2) 2014年5月，菏泽市牡丹区国家税务局接到消费者投诉，公司门店未及时向消费者开具发票，对公司予以行政处罚，罚款200元。

针对该类处罚，公司加强了对门店的管理，要求各门店在接到消费者开具发票要求时立即开具发票；同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了批评教育和处理，加强相关人员的责任心，严格吸取教训，防止此类事情再次发生。

(3) 2014年5月，菏泽市地方税务局牡丹分局对公司未及时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对公司予以行政处罚，罚款50元。

针对该类处罚，公司加强了内部管理，提前申报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并及时与税务部门联系申报及缴纳情况，防止因时间紧迫造成未及时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情况；同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了批评教育和处理，加强相关人员的责任心，严格吸取教训，防止此类事情再次发生。

2014年7月21日，菏泽市公安消防支队牡丹区大队出具《证明》，公司于2013年4月15日因妨碍安全疏散行为被处以5000元处罚，公司已于2014年4月15日积极整改火灾隐患消除违法行为，该处罚已履行完毕，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综上，主管机关就该上述处罚金额为5000元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出具了证明；除此之外，三信股份及其前身报告期内还存在部分单笔金额较小不足500元的行政处罚，经核查，该等金额小于500元的行政处罚的事由也不属于其对应依据所规定“情节严重”的情形。因此，三信股份报告期内所受到的各类

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公司在环保方面的合法合规状况

公司所属行业为零零售业，主营业务便利超市的连锁经营属于商业流通环节，以经营食品、生鲜、洗化和日用百货为主，满足消费者便利性的日常生活消费需求，因此对环境的污染很小，其环保设施主要为隔油隔渣沉淀池处理生活废水，该设备运行状况良好。公司经营活动所产生的废弃物主要包括包装物、收银条等固体废物、商场、超市的少量生活废水。根据菏泽市人民政府办公室颁发的《菏泽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物价局等四部门关于征收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意见》（菏政办发[2003]186号），公司及其子公司按年向菏泽市市政（环卫）部门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公司及其分店、子公司及其分店日常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由菏泽市市政（环卫）部门将超市经营产生的固体废物统一运往垃圾处置场进行无害化处理。公司超市、商店营运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均通过隔油隔渣沉淀池处理后，最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

根据菏泽市环境保护局于2014年11月11日出具《证明》，确认山东三信商贸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经营符合我国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2012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自公司成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因违法违规被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变更后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运作，逐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一）业务独立

公司主要从事便利超市的连锁经营。公司具备与经营有关的设施，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资质，能够独立的进行产品采购、配送和零售。公司以自身的名义独立开展业务和签订合同，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公司设有财务中心、商超营管部、营运采购部、生鲜经营部、物流部、信息部等职能部门。公司的市场采购、配送、销售等重要职能完全由公司承担，不存在控股股东通过保留上述机构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不存在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形。

（二）资产独立

公司对其所有的生产设备、商标、专利技术等资产均拥有合法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固定资产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二节之“三、公司业务有关资源情况之（六）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公司无形资产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二节之“三、公司业务有关资源情况之（二）无形资产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已承诺通过房产或现金偿还占用公司的资金，其他关联方已归还其占用公司的资金。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存在对新增对控股股东三信实业的担保，未以所属资产、权益为股东的下属单位提供担保，不存在新的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系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产生，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符合《公司法》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有关规定。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专职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

公司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建立了规范、健全的劳动、人事、工资及社保等人事管理制度，与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员工工资单独造册、单独发放。

（四）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健全了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不存在股东占用公司资产情况或不存在新的资金占

用的情况，未为股东的下属单位、以及有利益冲突的个人提供担保，也没有将以公司名义的借款、授信额度转给前述法人或个人的情形。

（五）机构独立

公司机构设置完整。按照建立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完全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公司组织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股东干预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现象。

五、同业竞争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投资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为解决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投资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公司收购控股股东三信实业的商超连锁业务。收购完成后，控股股东三信实业成为控股型公司，主营业务为对外投资，广告、包装材料、电子产品，受托管理企业。为解决与实际控制人之一石春玉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公司收购了曹县三越的股权。

公司实际控制人邓小华和石春玉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三荣百货和香港三信，基本情况如下：

1、三荣百货

公司名称	菏泽三荣百货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4年4月5日
法定代表人	石春玉
注册资本	220.00万元
注册地和住所	菏泽市牡丹路1516号
股东构成	邓小华出资114.40万元，持股比例52%；石春玉出资105.60万元，持股比例48%。
经营范围	包装材料、环保材料的销售；电子商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香港三信

公司名称	香港三信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2年7月19日
法定代表人	邓小华
股本	10000.00 港元
注册地和住所	UNIT 503, 5/FL, SILVERCORD, TOWER2, 30 CANTON ROAD, TSIMSHATSUI, KOWLOON, HONG KONG.
股东构成	邓小华持股比例 70%；石庆华持股比例 3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投资本公司之外，公司的控股股东三信实业无其他投资企业；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邓小华和石春玉不存在其他与公司业务相同的投资企业，因此，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公司与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该等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该等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1、尧都文化

尧都文化系公司董事石春玉之妹石春芳控制的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山东尧都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年2月16日
法定代表人	石春芳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注册地和住所	菏泽市牡丹北路牡丹办事处院内
股东构成	石春芳出资 990 万元，持股比例 99%；李琛出资 10 万元，持股比例 1%。
经营范围	打字、复印（只限分支机构经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图文设计制作；会展服务；文化艺术交流策划、舞台艺术造型策划、企业形象策划、海报设计；企业管理咨询；代理电视、报纸广告业务；旅游项目开发；土石方工程、房屋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批

	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2、和润置业

和润置业系公司董事石春玉之妹石春芳控制的独资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菏泽和润置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年9月6日
法定代表人	石春芳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注册地和住所	菏泽市牡丹区八一街北东顺城街以东牡丹商业广场 1 楼
股东构成	石春芳出资 1,000 万元，持股比例 100%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销售；建材销售；物业管理；室内外装饰、园林绿化；受托资产管理（不含会计代理记账）；二手房销售。（需经审批或许可经营的，须凭批准文件或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三信科技

三信科技系公司董事石春玉之妹石春丽控制的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山东三信科技电子网络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年3月19日
法定代表人	石春丽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注册地和住所	菏泽市牡丹区八一街北东顺城街以东牡丹商业广场 6 号
股东构成	石春丽出资 495 万元，持股比例 95%；吴建平出资 5 万元，持股比例 5%。
经营范围	电子商务信息咨询，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耗材、包装材料的销售；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企业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人才信息咨询；市场调研；电子技术培训、软件设计与开发，网络工程施工；网页设计、制作；自动化控制系统开发及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三信资产

三信资产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石春玉之妹石春丽控制的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菏泽三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年8月15日
法定代表人	邓亚洲
注册资本	3000.00万元
注册地和住所	菏泽市人民路1399号（中央公馆1805-1809室）
股东构成	石春丽持股比例70%；石庆春持股比例20%；邓亚洲持股比例10%。
经营范围	受托资产管理（不含会计代理记账）；企业项目策划、管理；投资信息咨询，房地产信息咨询，企业资产重组、并购项目信息咨询；会务服务、承办会展。（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中富农业

中富农业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石春玉之妹石春霞控制的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山东中富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年3月7日
法定代表人	石春霞
注册资本	7461.12万元
注册地和住所	菏泽市牡丹北路1499号
股东构成	石春霞持股比例70.20%；石春芳持股比例29.80%
经营范围	园艺开发；农业观光项目开发；树木、花卉的种植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和润中介

和润中介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石春玉之妹石春丽控制的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菏泽和润房屋中介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2014年3月1日
法定代表人	石春丽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注册地和住所	菏泽市八一街北东顺城街以东牡丹商业广场6号
股东构成	石春丽持股比例95%；欧内东持股比例5%。
经营范围	房屋中介、房屋销售代理、物业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装饰装修工程设计、施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该等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避免同业竞争所作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三信实业、实际控制人邓小华、石春玉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表示目前未从事或者参与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为了保护公司及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控股股东三信实业、实际控制人邓小华、石春玉就避免同业竞争事宜特郑重承诺如下：

自本《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任何与公司目前或将来相同、相近或相类似的业务或项目，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

自本《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本人/本公司将来扩展业务范围，导致本人/本公司或本人/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所生产的产品或所从事的业务与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按照如下方式消除与公司的同业竞争：

1、本人/本公司承诺不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不参加公司已经投标的合同项目，不会自营或者与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

2、本人/本公司保证不利用与公司的特殊关系和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也不利用自身特殊地位谋取非正常的额外利益。

3、本人/本公司保证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成年子女及其配偶、配

偶的父母)/本公司股东也遵守以上承诺。如本人/本公司、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公司股东或本人/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本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

六、公司资金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说明

(一) 公司资金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说明

根据和信会计师出具的和信审字(2014)第000152号《审计报告》,截至2014年6月30日,控股股东三信实业以及关联方石春丽、尧都文化合计占用公司资金5,843.86万元。截至2014年7月31日,石春丽归还767万元、尧都文化归还500万元,偿还完毕;三信实业偿还39万元,剩余4,537.86万元尚未归还。

根据三信实业、邓小华、石春玉与公司签署的《代偿协议书》,邓小华、石春玉代三信实业在2014年10月1日之前以房产偿债,如在2014年10月1日之前,无法将房屋所有权证办理至三信股份名下,邓小华、石春玉自愿以已取得房产证的其他房产或者现金代三信实业于2014年11月30日前偿还前述欠款。

三信实业、邓小华、石春玉与公司签署《代偿协议书》,抵偿债务的房屋坐落于菏泽市长江路南侧,建筑面积3072.73平方米,购买人为邓小华、石春玉,该房屋尚未办理房产证。具有一级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的房地产评估机构对房屋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房地产估价报告》,邓小华、石春玉与公司正在办理房屋买卖合同更名手续。根据《菏泽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关于规范办理变更或注销新建商品房买卖合同网上信息有关问题的通知》等规定,办理更名手续须由开发商和买受人共同办理。由于开发商的配合原因,导致实际控制人未能在承诺期内完成。

2014年11月18日,公司已将申请办理房屋产权证的所有材料提交菏泽市房产交易中心,并取得该局核发的《房屋登记收件单》,同时取得菏泽市房产交易中心出具的《证明》,证明“本中心已于2014年11月18日受理山东三信商贸股份有限公司提交的位于菏泽市长江路南侧山海天泰商务中心第一幢一层西半部二套房屋(建筑面积为580平方米/套)、二层西半部房屋一套房屋(建筑面积为1912.73平方

米)的房屋所有权证办理申请材料。经本中心审核,山东三信商贸股份有限公司提交的各项材料已基本齐全,本局通常将在15个工作日内作进一步审核,审核合格后,向山东三信商贸股份有限公司核发房屋所有权证”。

菏泽市房产管理局特委托菏泽市房地产勘察测绘中心对该房屋进行了测绘,于2014年12月4日出具了该房屋的测绘报告,菏泽市房产交易中心根据测绘报告于2014年12月5日办理了房产证。公司已取得房产证号为菏市房权证市值字第181264号菏市房权证市值字第181265号的《房屋所有权证》。

根据菏泽市房地产勘察测绘中心对房产的实测数据,依据评估单价重新计算的抵债房产的总价值为41,940,192.04元,该抵债房产重新计算的总价款41,940,192.04元与实际欠款额45,378,637.18元之差为3,438,445.14元,三信实业于2014年11月19日分两次汇入公司账户2,485,688.18元,2014年12月5日分两次汇入公司账户952,748.26元,2014年12月8日将尾差8.70元汇入公司账户。

截至2014年12月8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欠款全部清偿完毕。

三信实业、邓小华、石春玉出具了《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将严格遵守公司的资金管理相关规定,积极维护公司的资金和资产安全、独立性,保证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不通过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三信股份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不要求三信股份以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预付投资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使用,不以其他任何形式占用三信股份及其子公司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正常经营活动中预支的备用金除外)。如因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而导致三信股份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本人(本公司)同意向三信股份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除控股股东三信实业占用公司资金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邓小华和石春玉出具了《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将避免三信实业偿还完毕三信股份的资金后,再次发生资金占用的情形。

(二) 公司为防止以上资金占用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公司为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及其它资源，采取了如下措施：

1、公司控股股东三信实业和实际控制人邓小华和石春玉已于2014年7月1日分别出具承诺，承诺三信实业、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关联方不再发生资金占用情形。

2、公司已按照现代公司治理制度，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等规定的要求和现代公司治理制度，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中引入职工董事，监事会中职工监事2名（多于股东代表监事），能够在防范内部人控制中起到较好的作用，特别是在审议或监督关联交易、资金占用等方面发挥作用。另外，公司已将引进外部股东、员工持股等纳入规划，改变公司目前的股权结构，从股权结构方面完善公司治理。

3、2014年7月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明确了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维护公司资金安全有法定义务，明确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总经理在防止资金占用方面的责任，并规定了责任追究和相应的处罚措施，以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再次发生。

4、关联方是否支付资金占用费，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关联方与公司形成的资金占用按照同期贷款利率应收取的利息费用具体如下：

	占用资金金额（万元）	发生时间	归还时间	2013年资金占用利息（元）	2014年1-6月资金占用利息（元）
三信实业	2,414.13	2013年12月	2014年7月偿还39万元，剩余4,537.86万元尚未归还	112,659.4	675,956.4
	576.37	2014年2月		-	134,486.33
	1207.69	2014年4月		-	169,076.6
	378.68	2014年5月		-	35,343.47
尧都文化	87.00	2013年12月	2014年1月	4,060.00	4,060.00
	500.00	2014年2月	2014年7月	-	140,000.00
石春丽	493.85	2013年12月	2014年1月	23,046.33	23,046.33
	767	2014年5月	2014年7月	-	107380.00
绿信果蔬	178.00	2013年12月	2014年1月	8,306.67	8,306.67
三荣百货	10.00	2013年12月	2014年1月	466.67	466.67
损失利息合	-	-	-	148,539.07	1,298,122.47

计					
---	--	--	--	--	--

注：当期发生的资金占用计算利息时均考虑整个月占用，按6个月内同期贷款利率测算。

报告期内，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均未支付资金占用费。关联方对公司资金占用，不符合公司治理机制的要求，对公司利益有一定损害。但由于资金占用行为是在有限责任公司期间发生，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已制定了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管理制度，且控股股东三信实业和实际控制人邓小华和石春玉已于2014年7月1日分别出具承诺，承诺三信实业、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关联方不再发生资金占用情形。因此，上述资金占用行为不会对公司造成持续损害，对本次挂牌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5、公司已建立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保障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的情形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通过《公司章程》的一般规定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专项制度就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基本原则、关联交易的审议及披露、责任追究等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

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管理层将严格按照《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中严格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同时，公司还将进一步强化监督机制，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防止公司在控股股东的操纵下做出不利于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及资金拆借行为。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及直系亲属持股情况及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及直系亲属持股情况及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直接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担任职务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邓小华	董事长、总经理	100	3.33
2	石春玉	董事	400	13.34
合计			500	16.67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间接持股情况如下：

公司董事长邓小华持有三信实业 23.17% 股权、董事石春玉持有三信实业 73.33% 股权，董事石庆华持有三信实业 3.5% 股权，合计持有三信实业 100% 股权，三信实业持有股份公司 83.33% 的股份。

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长邓小华与董事石春玉为夫妻关系，董事石春玉与董事石庆华系兄妹关系。除此之外，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配偶、三代以内直系或旁系亲属关系。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单位与公司关联关系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	在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联关系
邓小华	董事长、 总经理	三信实业	监事	控股股东
		绿信果蔬	执行董事兼经理	全资子公司
		信商物流	执行董事兼经理	全资子公司
		香港三信	董事	关联企业
		三荣百货	监事	关联企业
石春玉	董事	三信实业	执行董事兼经理	控股股东
		绿信果蔬	监事	全资子公司
		信商物流	监事	全资子公司

		和润置业	监事	关联企业
		三荣百货	执行董事兼经理	关联企业
石庆华	董事	香港三信	董事	关联企业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有在其他单位担任职务的情况。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一）董事变动情况

菏泽三越自设立至 2014 年 6 月未设董事会，2006 年 9 月至 2013 年 4 月由邓小华担任执行董事并兼任总经理；2013 年 5 月至 2013 年 11 月，由石春芳担任执行董事并兼任总经理；2013 年 12 月至 2014 年 5 月，由邓小华担任执行董事并兼任总经理；2014 年 6 月，股份公司成立后设立董事会，邓小华、石春玉、石庆华、王祥玉、李秀武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邓小华担任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股份公司董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动。

（二）监事变更情况

菏泽三越自设立至 2014 年 5 月未设监事会，2006 年 8 月至 2013 年 4 月，由张鲁生 1 人担任监事；2013 年 5 月至 2013 年 11 月，由陶敬华 1 人担任监事；2013 年 12 月至 2014 年 5 月，由石春玉 1 人担任监事。2014 年 6 月，股份公司成立之后，设有监事会，监事会成员包括邓如月、李传江、褚延存，其中邓如月担任监事会主席。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股份公司监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动。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情况

菏泽三越自设立至 2013 年 4 月，总经理为邓小华；2013 年 5 月至 2013 年 11 月，石春芳担任总经理；2013 年 12 月至 2014 年 5 月，邓小华担任总经理。2014 年 6 月，股份公司成立之后，董事会聘任邓小华担任总经理，李秀武为副总经理，李中建为财务总监，李兴建为董事会秘书。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股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根据公司发展状况和实际经营情况，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发生了变动，上述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十、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

（一）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的决策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过对外担保、重大投资事项（收购控股股权三信实业商超连锁经营业务、收购关联方持有的股权）。对外担保、重大投资的决策程序除了公司章程的规定外，并无专项制度予以明确。股份公司成立之后，在公司章程中详细规定了对外担保、重大投资等事项的具体程序，制订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等，构建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程序的依据。公司将在今后的日常管理中严格遵守相应规定，对外担保、重大投资等需要决策事项按照程序履行，规范经营管理。

（二）委托理财的决策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委托理财事宜。公司未制订委托理财的专项制度。公司将在发展的过程中逐步完善委托理财方面的制度。

（三）关联交易的决策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制定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或管理制度，发生过关联采购、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关联方担保，，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章程详细规定了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程序，同时制订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公司将在今后的日常管理中严格遵守相应规定。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报告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报表及审计意见

(一) 报告期公司经审计后的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751,097.53	27,227,848.47	1,301,316.14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64,249.26	36,636.16	55,422.21
预付款项	14,839,908.41	10,721,193.53	14,944,499.64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8,055,969.26	31,666,840.44	13,700.00
存货	41,889,427.25	48,875,701.50	9,756,385.0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26,600,651.71	118,528,220.10	26,071,323.0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816,839.51	11,478,988.10	2,527,335.81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534,496.15	563,917.5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587,895.95	691,037.68	577,098.7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2,652.40	77,744.86	4,518.6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101,884.01	12,811,688.16	3,108,953.13
资产总计	138,702,535.72	131,339,908.26	29,180,276.19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5,700,000.00	17,6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870,000.00	4,320,000.00	
应付账款	57,688,339.82	61,088,818.31	21,375,208.35
预收款项	677,413.42	21,604.00	400,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2,360,339.77	3,029,256.46	266,557.84
应交税费	6,226,814.66	6,487,635.70	1,589,997.47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774,006.32	3,689,322.49	953,917.2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05,296,913.99	96,236,636.96	24,585,680.8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05,296,913.99	96,236,636.96	24,585,680.8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0,000,000.00	30,000,000.00	5,000,000.00
资本公积	5,989,019.10	5,000,000.00	1,000,000.00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194,337.96	82,587.62
未分配利润	-2,583,397.37	-91,066.66	-1,487,992.31
所有者权益合计	33,405,621.73	35,103,271.30	4,594,595.3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8,702,535.72	131,339,908.26	29,180,276.19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收入	152,460,026.69	125,499,720.59	53,686,322.79
减：营业成本	122,742,077.81	104,965,027.83	46,011,180.79
营业税金及附加	825,073.60	253,044.63	179,135.30
销售费用	18,754,795.91	13,902,119.50	6,485,341.05
管理费用	6,874,979.52	2,929,877.62	857,354.37
财务费用	1,287,363.87	560,888.94	72,979.08
资产减值损失	339,630.11	292,904.96	-71,795.7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36,105.87	2,595,857.11	152,127.97
加：营业外收入	33,571.20	12,655.28	13,275.01
减：营业外支出	101,663.89	61,708.49	18,649.6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68,013.18	2,546,803.90	146,753.32
减：所得税费用	534,381.78	1,038,127.91	226,716.0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33,631.40	1,508,675.99	-79,962.70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345	0.3017	-0.016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345	0.3017	-0.0160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33,631.40	1,508,675.99	-79,962.70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8,520,608.66	83,367,323.56	59,528,223.6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543,649.73	2,170,181.16	318,536.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4,064,258.39	85,537,504.72	59,846,760.0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3,426,249.39	89,219,663.62	48,209,424.1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470,407.48	4,643,556.32	3,163,024.02
支付的各项税费	3,367,038.26	1,371,869.46	1,560,995.6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937,865.94	4,988,078.58	5,849,577.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4,201,561.07	100,223,167.98	58,783,020.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37,302.68	-14,685,663.26	1,063,739.1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61,407.14	1,658,904.41	770,947.6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0,517,934.43	3,9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379,341.57	5,558,904.41	770,947.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379,341.57	-5,558,904.41	-770,947.6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9,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100,000.00	17,6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43,147.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843,147.00	46,6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60,106.69	428,9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60,000.00	2,418,147.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20,106.69	2,847,047.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23,040.31	43,752,953.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493,603.94	23,508,385.33	292,791.5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809,701.47	1,301,316.14	1,008,524.6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316,097.53	24,809,701.47	1,301,316.14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540,021.83	26,571,712.47	681,122.93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5,182,819.43	4,224,799.11	37,511.39
预付款项	14,190,915.92	10,185,670.69	13,516,142.19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9,811,784.28	26,081,679.97	3,340.40
存货	37,895,641.01	43,616,330.67	3,010,837.0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03,621,182.47	110,680,192.91	17,248,953.9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9,422,428.16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164,093.02	9,427,243.01	678,814.62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534,496.15	563,917.5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278,345.06	256,932.29	311,907.81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30.09	76,787.70	4,065.2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402,792.48	10,324,880.52	994,787.68
资产总计	123,023,974.95	121,005,073.43	18,243,741.65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2,600,000.00	17,6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870,000.00	4,320,000.00	
应付账款	51,839,712.57	54,977,788.78	9,070,212.28
预收款项	675,913.42	21,604.00	400,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2,141,733.77	2,916,372.15	123,228.23
应交税费	5,793,334.69	5,149,573.50	1,509,350.14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5,052,933.57	3,646,697.85	885,417.2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88,973,628.02	88,632,036.28	11,988,207.8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88,973,628.02	88,632,036.28	11,988,207.8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0,000,000.00	30,000,000.00	5,000,000.00
资本公积	3,472,038.81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194,337.96	82,587.62
未分配利润	578,308.12	2,178,699.19	1,172,946.16
所有者权益合计	34,050,346.93	32,373,037.15	6,255,533.7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3,023,974.95	121,005,073.43	18,243,741.65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收入	139,258,807.34	97,783,989.69	33,368,305.58
减：营业成本	112,388,007.12	82,692,906.32	29,280,658.54
营业税金及附加	767,186.87	181,893.20	101,807.55
销售费用	16,299,896.39	9,661,466.95	2,950,713.32
管理费用	6,616,448.74	2,522,098.32	336,217.96
财务费用	860,008.10	526,526.28	39,735.24
资产减值损失	-293,430.46	290,889.80	10,693.4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620,690.58	1,908,208.82	648,479.49
加：营业外收入	24,408.03	10,330.06	6,083.53
减：营业外支出	67,747.32	8,296.03	745.5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577,351.29	1,910,242.85	653,817.51
减：所得税费用	651,780.25	792,739.48	122,396.7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25,571.04	1,117,503.37	531,420.81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1,925,571.04	1,117,503.37	531,420.81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5,788,177.97	56,751,796.17	35,164,882.9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450,023.76	1,146,894.50	11,004.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5,238,201.73	57,898,690.67	35,175,887.9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9,475,646.27	63,598,593.59	28,809,578.0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385,669.05	2,884,821.99	1,176,418.5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70,477.73	725,644.19	987,052.3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380,879.64	3,049,801.36	3,617,332.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7,212,672.69	70,258,861.13	34,590,381.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4,470.96	-12,360,170.46	585,506.6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60,522.14	20,340.00	116,72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9,670,689.4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0,849,958.10	3,9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381,169.66	3,920,340.00	116,72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381,169.66	-3,920,340.00	-116,72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5,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17,6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43,147.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743,147.00	42,6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76,050.02	428,9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60,000.00	2,418,147.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36,050.02	2,847,047.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07,096.98	39,752,953.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048,543.64	23,472,442.54	468,786.6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153,565.47	681,122.93	212,336.2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05,021.83	24,153,565.47	681,122.93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4年1-6月）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6月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5,000,000.00		194,337.96	-91,066.66	35,103,271.3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0,000,000.00	5,000,000.00		194,337.96	-91,066.66	35,103,271.3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89,019.10		-194,337.96	-2,491,669.56	-1,696,988.42
（一）净利润					1,033,631.40	1,033,631.40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033,631.40	1,033,631.40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483,019.71				-2,483,019.71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2,483,019.71				-2,483,019.71
（四）利润分配					-248,261.26	-248,261.26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248,261.26	-248,261.26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3,472,038.81		-194,337.96	-3,277,700.85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3,472,038.81		-194,337.96	-3,277,700.85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5,989,019.10			-2,583,397.37	33,405,621.73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3年度）

项目	2013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1,000,000.00		82,587.62	-1,487,992.31	4,594,595.3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	1,000,000.00		82,587.62	-1,487,992.31	4,594,595.3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5,000,000.00	4,000,000.00		111,750.34	1,396,925.65	30,508,675.99
（一）净利润					1,508,675.99	1,508,675.99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508,675.99	1,508,675.99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5,000,000.00	4,000,000.00				29,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5,000,000.00					29,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4,000,000.00				
（四）利润分配				111,750.34	-111,750.34	
1. 提取盈余公积				111,750.34	-111,750.34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5,000,000.00		194,337.96	-91,066.66	35,103,271.30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2年度）

项目	2012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1,000,000.00		29,445.54	-1,354,887.53	4,674,558.0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	1,000,000.00		29,445.54	-1,354,887.53	4,674,558.0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3,142.08	-133,104.78	-79,962.70
（一）净利润					-79,962.70	-79,962.70
（二）其他综合收益						-
上述（一）和（二）小计					-79,962.70	-79,962.70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53,142.08	-53,142.08	
1. 提取盈余公积				53,142.08	-53,142.08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1,000,000.00		82,587.62	-1,487,992.31	4,594,595.31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4年1-6月）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6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194,337.96	2,178,699.19	32,373,037.1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30,000,000.00			194,337.96	2,178,699.19	32,373,037.1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472,038.81		-194,337.96	-1,600,391.07	1,677,309.78
（一）净利润					1,925,571.04	1,925,571.04
（二）其他综合收益					-248,261.26	-248,261.26
上述（一）和（二）小计					1,677,309.78	1,677,309.78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3,472,038.81		-194,337.96	-3,277,700.85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3,472,038.81		-194,337.96	-3,277,700.85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0	3,472,038.81			578,308.12	34,050,346.93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3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82,587.62	1,172,946.16	6,255,533.7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5,000,000.00			82,587.62	1,172,946.16	6,255,533.7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5,000,000.00			111,750.34	1,005,753.03	26,117,503.37
（一）净利润					1,117,503.37	1,117,503.37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117,503.37	1,117,503.37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5,000,000.00					25,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5,000,000.00					25,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11,750.34	-111,750.34	
1. 提取盈余公积				111,750.34	-111,750.34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0			194,337.96	2,178,699.19	32,373,037.15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2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29,445.54	694,667.43	5,724,112.9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5,000,000.00			29,445.54	694,667.43	5,724,112.9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3,142.08	478,278.73	531,420.81
（一）净利润					531,420.81	531,420.81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531,420.81	531,420.81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53,142.08	-53,142.08	
1. 提取盈余公积				53,142.08	-53,142.08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			82,587.62	1,172,946.16	6,255,533.78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2、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具体合并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合并类型	控制日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母公司	-	-	合并	合并	合并
曹县三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14年3月31日	合并	合并	合并
信商物流 (注)	取得对不构成业务的企业 的控制权	2014年3月31日	从2014年3月 31日开始	-	-
绿信果蔬	取得对不构成业务的企业 的控制权	2014年3月31日	从2014年3月 31日开始	-	-

注：信商物流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但因不构成业务，不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进行会计处理；公司对非同一控制下的绿信果蔬的合并，因不构成业务，相关会计处理不参照企业合并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公司合并曹县三越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会计处理参照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公司编报比较财务报表时，追溯重述合并日之前曹县三越的财务报表。

公司合并信商物流、绿信果蔬时，考虑被合并方并不构成业务，该过程并不形成企业合并，相关会计处理不参照企业合并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而是按照购买一组资产进行处理。公司编报比较财务报表时，不再追溯合并合并日之前信商物流、绿信果蔬的财务报表。

(三) 报告期内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1-6月财务报表已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和信审字（2014）第000152号审

计报告，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一）会计年度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二）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界定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各方在合并前后同受集团公司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合并前，参与合并各方受最终控制方控制时间一般在1年以上（含1年），企业合并后所形成的报告主体受最终控制方控制时间也达到1年以上（含1年）。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成本按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账面价值确定。对于吸收合并，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控股合并，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被合并方的各项资产、负债，按其账面价值计量。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

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应当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应当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

购买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当满足以下条件时，本公司认为实行了控制权的转移，并确定为购买日：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得股东大会等内部权利机构通过；按照规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相关部门的批准；参与合并各方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交接手续；购买方已支付了购买价款的大部分（一般超过 50%），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购买方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享有相应的收益并承担相应的风险。

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本公司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以及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本公司也计入合并成本。

对于吸收合并，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控股合并，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按照合并中确定的公允价值列示，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商誉，企业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合并当期损益。

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四)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的确定原则。

本公司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将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的表决权,或虽不足半数但能够控制的被投资单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

2、合并财务报表基本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在抵销母公司权益性资本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母公司所持有的份额和公司内部之间重大交易及内部往来后编制而成。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收益”项目列示。

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应当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只是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但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如果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公司会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按本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予以调整或重新编报。

（五）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公司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除应收款项以外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等。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及其他金融负债。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为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本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按公允价值计量。后续计量则分类进行处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计量；财务担保合同及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持有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其他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计量。

本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后续计量中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2、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项金融资产。

本公司金融资产转移的计量：金融资产满足终止确认条件，应进行金融资产转移的计量，即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和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终止确认部分的收到对价和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本公司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方法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如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资产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等。

采用估值技术时，优先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特定相关的参数。

5、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日对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减值检查，当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应当对该金融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以根据测试结果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

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6、金融资产重分类

尚未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判断依据：

①没有可利用的财务资源持续地为该金融资产投资提供资金支持，以使该金融资产投资持有至到期；

②管理层没有意图持有至到期；

③受法律、行政法规的限制或其他原因，难以将该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

④其他表明本公司没有能力持有至到期。

重大的尚未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需经董事会审批后决定。

(七) 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和其他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本公司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1、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重大的款项指：应收款项余额超过 10 万元的款项。

①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因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并有确凿证据证明仍然不能收回，经本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前列作坏账的应收款项。

②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定依据、计提方法：

①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以账龄为基础划分为若干不同信用风险特征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②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为：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母子公司之间的关联方往来不计提坏账准备。

（八）存货

存货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商品。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材料物资、库存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用先进先出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商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于领用时一次性摊销。

（九）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取得方式不同分别采用如下方式确认：

A、本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日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B、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公司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在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可识辨资产及其所承担的负债（包括或有负债），全部按照公允价值计量，而不考虑少数股东权益的数额。合并成本超过本公司取得的被合并方可识辨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数额记录为商誉，低于合并方可识辨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数额直接计入合并当期损益。

C、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投资

①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但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

②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③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计量。

④通过非货币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⑤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A、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权益法调整。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投资企业应当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不再划分是否属于投资前和投资后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

B、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记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或净亏损时，在被投资单位账面净利润的基础上，应考虑以下因素的影响进行适当调整：①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投资企业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应按投资企业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②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计提的折旧额或摊销额，以及以投资企业取得投资时有关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资产减值准备金额等对被投资单位净利润的影响。③公司与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

资损益。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公司自被投资单位取得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待处置该项投资时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对于被投资单位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按照持股比例与被投资单位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中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①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的依据：两个或多个合营方通过合同或协议约定，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必须由投资双方或若干方共同决定的情形。

②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当持有被投资单位20%以上至50%的表决权资本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2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具有重大影响：

- ①.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
- ②.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
- ③.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
- ④.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
- ⑤.其他能足以证明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情形。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长期股权投资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可收回金额按照长期股权投资出售的公允价值净额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孰高确定。长期股权投资出售的公允价值净额，如存在公平交易的协议

价格，则按照协议价格减去相关税费；若不存在公平交易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或同行业类似资产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减去相关税费。

（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建筑物、工具器具、电子设备、运输设备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40	1.00	2.48-4.95
工具器具	5	1.00	19.80
电子设备	3-5	1.00	19.80-33.00
运输设备	5	1.00	19.80
其他设备	5	1.00	19.80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固定资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净额，如存在公平交易中的销售协议价格，则按照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该资产处

置费用的金额确定；或不存在公平交易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或同行业类似资产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确定。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折旧方法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具体认定依据为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条件的：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会行使这种选择权；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④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初始计价为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及减值准备。

（十一）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在建工程分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两种。

2、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本公司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

①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

②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

③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④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 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3、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 本公司对在建工程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 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损失一经计提, 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在建工程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

(十二) 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 予以资本化,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其他借款费用, 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 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 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资本化金额计算方法

当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

资本化期间: 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暂停资本化期间: 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 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金额计算: ①借入专门借款, 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 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②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 ③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 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 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实际利率法是根据借款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折价或溢价或利息费用的方法。其中实际利率是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十三)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分别为①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则应改变摊销期间和摊销方法。②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估计

本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①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②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③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④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⑤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⑥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⑦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①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②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

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4、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无形资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无形资产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

5、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以及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十四）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主要包括门店装修及改良支出。

1、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摊销年限

公司门店装修及改良支出主要分为两类：第一类是新开门店开业前的经营场

所和办公场所装修支出；第二类是已开业门店的二次（或二次以上）装修及改良支出。新开大卖场装修支出预计受益期 5 年；新开的其他类型卖场、已开业卖场的二次（或二次以上）装修及改良支出预计受益期 3 年。卖场外观翻新费用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

每期末，对长期待摊费用剩余受益期进行复核，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已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同时其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该义务为预计负债。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如涉及多个项目，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最佳估计数。

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十六）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已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认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按以下方式进行处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应按已经发生的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结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不能得到补偿的,应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向供应商收取的服务、宣传等相关收入,于收到款项时确认收入。

4、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 本公司商品销售收入于收到款项或确定相关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商品所有权转移时即发货验收后确认销售收入。

(2) 本公司向供应商提供促销服务等相关收入,在确定款项可以收到的情况下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及金额确认收入。

(3) 本公司物业、柜台出租等对外租赁收入,在确定款项可以收到的情况下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及金额确认收入。

(十七) 政府补助

1、公司取得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起,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分次计入以后各期的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应将尚未分配的递延收益余额一次性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公司取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

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九）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中收到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更为系统合理的方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中支付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更为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

损益。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持有待售资产

1、持有待售资产的确认标准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公司已经就处置该资产作出决议；公司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消的转让协议；该项资产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2、持有待售资产的会计处理

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应当调整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使该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得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该项固定资产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应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持有待售其他非流动资产，比照上述原则处理，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包括单项资产和处置组，处置组是指作为整体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

（二十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的更正及其影响

1、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3、会计差错的更正及影响

本报告期未发生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一）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及重大变化说明

1、公司营业收入具体确认方法及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构成

（1）营业收入具体确认方法

①销售模式定义

公司根据采购结算方式和承担商品所有权风险的不同，将销售模式分为经销、代销和联营三种模式。

经销是连锁超市行业传统的经营模式，公司根据市场需求直接采购商品，验收入库后进行销售，赚取进销差价。在这种经营模式下，公司承担与商品所有权相关的风险与收益，通常合同中约定公司拥有一定的退货换货以及由市场引起的调价补偿等权利。

代销是公司重要的销售模式，首先由公司与供应商签订供货合同，供应商根据公司订单发货，公司收货后验收入库，商品实际售价由公司自定，然后进行销售。在此模式下，公司一般采用信用采购方式，待商品售出后再付款给供应商，应结算的付款金额根据结算期内实际销售量和约定进价计算，不能售出商品退回供应商；自行处理；公司不采用只收取代销手续费的代销方式。

联营是指供应商提供商品，在连锁超市门店内指定区域设立品牌专柜，由供应商的销售人员负责销售，双方共同管理。在商品尚未售出的情况下不纳入公司库存管理，该商品仍属供应商所有，公司不承担该商品的跌价损失及其他风险。联营商品在门店出售时，款项全部由公司收款，营业收入确认与一般商品相同，即按实际销售金额确认，在确认收入的同时，公司确认一项进货，进货成本为售价扣除约定的售价比。

②各销售模式下收入具体确认原则和确认时点以及成本结转方法和时点

各销售模式下收入具体确认原则：公司将货物交予客户并取得收款的权利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在实际操作中，公司使用西联商业管理系统对所有的商品进销存业务实行信息化管理，在客户选购好商品到收银台交款时，收银员用扫码机扫码后根据收款机显示金额收取价款，同时西联商业管理系统自动采集相关信息记录销售并确认收入的实现，财务软件系统通过连接端口读取西联商业管理系统数据后进行账务处理。

在确认收入实现后，信息系统自动结转成本，成本的结转方法使用先进先出法。

公司不依据是否给客户开具发票确认收入，公司的收入确认原则是：公司的门店商品全部开放陈列，由顾客进入陈列区自由选取商品，在收银处统一扫码收款，扫码后公司使用的西联管理系统自动归集数据并记录销售，同时数据会自动导入公司的财务软件系统并确认收入实现。

目前公司使用的西联管理系统在顾客交款后不能同步出具发票，只出具购物小票，如果顾客需要发票由售货员另行开具，公司收入的确认以上述原则为依据，不以是否开具发票为依据。因此客户是否要求公司开具发票不影响公司收入的确认。

(2) 营业收入的构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年 1-6月	2013年	2012年
主营业务收入	14,513.16	12,422.83	5,290.41
其他业务收入	732.84	127.14	78.22

营业收入	15,246.00	12,549.97	5,368.63
------	-----------	-----------	----------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290.41 万元、12,422.83 万元和 14,513.1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8.54%、98.99% 和 95.19%，公司主营业务明确。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占比较小，对公司业绩影响有限。

公司 2013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2 年度增加 7,132.42 万元，增长 134.82%，主要是 2013 年下半年公司收购了控股股东三信实业的高超连锁业务，自 2013 年 9 月 30 日纳入合并，收购后，公司经营规模扩大，使得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大幅增长。

2014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3 年增加 2,090.33 万元，增长 16.83%，公司完成收购后，经营业绩开始提升。2013 年公司收购控股股东三信实业的高超连锁业务，纳入合并时间较短（仅 3 个月），因此公司 2014 年上半年的主营业务收入超过 2013 年全年。

（3）报告期内主营业务各类产品收入的构成情况

公司是商超连锁企业，经营的商品分为食品、生鲜、洗化和日用百货四大类。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商品品类划分的明细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类别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食品类	6,867.77	47.32%	5,558.01	44.74%	2,439.41	46.11%
生鲜类	3,466.96	23.89%	3,316.67	26.70%	1,419.60	26.83%
洗化类	2,020.02	13.92%	1,535.92	12.36%	587.50	11.11%
日用百货类	2,158.41	14.87%	2,012.23	16.20%	843.89	15.95%
合计	14,513.16	100.00%	12,422.83	100.00%	5,290.4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于食品、生鲜、洗化和日用百货的销售。从销售品种结构比重看，总体结构比例基本稳定、各期变动不大，其中：食品在销售收入中所占比重第一，生鲜次之，日用百货第三，洗化第四，符合便利店商品结构特征，即以食品、生鲜、日用百货和洗化等具有消费性、便利性的生活必

需品为主。公司以便利超市为主要业态，其商品结构与其他业态的区别在于：大型超市食品、日用品、玩具、衣物、运动器材直至家电一应俱全；而公司主要满足社区居民日常所需，以快速消费品为主。

(4)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按不同商业模式的构成情况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自营	13,363.52	92.08%	8,815.26	70.96%	4,939.28	93.36%
联营	1,149.64	7.92%	3,607.57	29.04%	351.12	6.64%
合计	14,513.16	100.00%	12,422.83	100.00%	5,290.41	100.00%

注：自营包括经销和代销两种经营模式下的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中自营收入占比较高，分别为 93.36%、70.96% 和 92.08%，联营收入占比分别为 6.64%、29.04% 和 7.92%，其中 2013 年联营收入占比较高，主要原因是 2013 年公司对生鲜产品中的蔬菜和水果类商品采取联营模式，导致占比较高；2012 年和 2014 年 1-6 月对绝大多数生鲜产品采取自营模式，导致联营占比较低。

(5) 营业利润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15,246.00	12,549.97	133.76%	5,368.63
营业成本	12,274.21	10,496.50	128.13%	4,601.12
营业利润	163.61	259.59	1,606.71%	15.21
利润总额	156.80	254.68	1,634.88%	14.68
净利润	103.36	150.87	-	-8.00

公司 2013 年营业利润增长 1,606.71%，一方面是公司 2013 年收购控股股东的商超连锁业务，使得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2 年增长 133.76%，营业成本仅增长 128.13%，综合毛利率增长，由 2012 年的 14.30% 增长到 2013 年的 16.36%；二

是收购后公司的规模效应显现，尽管同期公司营业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相应增加，但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变化不大，由 2012 年的 13.81% 仅上升到 2013 年 13.86%，增加 0.05 个百分点。

公司 2014 年 1-6 月营业利润达到 2013 年全年的 82.26%，出现良好的增长趋势，主要系公司完成收购后，进一步整合，采购成本下降，综合毛利率进一步提高，由 2013 年的 16.36% 上升到 2014 年 1-6 月的 19.49%。

总体而言，公司营业利润增加主要系公司规模扩大，销售收入增加所致。

(6) 毛利率情况

① 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2012 年
主营业务毛利	2,238.96	1,926.33	689.29
主营业务毛利变动	-	1,237.04	-
主营业务毛利率	15.43%	15.51%	13.03%
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	-0.08%	2.48%	-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3.03%、15.51% 和 15.43%，主营业务毛利率总体上呈现增长趋势，2013 年上升 2.48 个百分点，2014 年 1-6 月与 2013 年基本持平，主要原因是 2013 年收购了控股股东三信实业的商超连锁业务，规模效应显现，使得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上升。

② 各类产品的毛利率情况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食品类	6,867.77	5,678.14	17.32%	5,558.01	4,771.95	14.14%	2,439.41	2,141.49	12.21%
生鲜类	3,466.96	3,307.11	4.61%	3,316.67	2,935.81	11.48%	1,419.60	1,316.14	7.29%
洗化类	2,020.02	1,429.41	29.24%	1,535.92	1,077.68	29.83%	587.50	467.00	20.51%
日用百货类	2,158.41	1,859.56	13.85%	2,012.23	1,711.07	14.97%	843.89	676.48	19.84%

合计	14,513.16	12,274.21	15.43%	12,422.83	10,496.50	15.51%	5,290.41	4,601.12	13.03%
----	-----------	-----------	--------	-----------	-----------	--------	----------	----------	--------

从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总体呈上升趋势。从主营业务销售产品的结构来看，公司食品、洗化类商品的毛利率总体上呈增长趋势；生鲜、日用百货类商品的毛利率总体上略有下降，主要原因为：自 2013 年公司收购以来，公司完成整合，区域性规模优势、品牌优势逐步凸显，进一步提升了议价能力，使商品进销差价逐年提高，使得食品、洗化类商品的毛利率总体上呈增长趋势；为扩大生鲜、日用百货类商品的销售，公司采取了相应的促销措施，使得生鲜、日用百货类商品的毛利率略有下降。受益于当地居民生活水平提高、消费升级以及工作和生活节奏的加快，对便利商品需求增加，促进了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的提高。

从商品类别来看，公司洗化类商品的毛利率较高，食品类和日用百货类商品的毛利率次之，生鲜类商品毛利率较低。报告期内，公司完成收购整合后，进一步扩大了公司规模，提升了公司品牌，使得公司食品类商品毛利率呈增长趋势，由 2012 年的 12.21% 上升到 2014 年 1-6 月的 17.32%；洗化类商品收购整合后较为稳定，2013 年和 2014 年 1-6 月保持在 29.83% 和 29.24%；日用百货类商品的毛利率由 2012 年的 19.84% 下降到 2014 年 1-6 月的 13.85%，主要原因是公司由一家拥有一个卖场的零售企业扩展到具有 108 家门店的商超连锁企业，导致销售的日用百货类商品品种占比出现不同，公司向社区居民提供更加便宜、便利的商品，使得日用百货类商品的毛利率出现下降。公司生鲜类商品报告期内毛利率出现波动，主要是公司根据生鲜类商品的经营情况，采取不同的经营模式和促销措施，造成了公司生鲜类商品毛利率出现波动。

公司根据各门店销售情况及时调整商品库存结构、陈列方式、促销手段，并优化商品物流管理，合理调整商品价格，积极拓展便利商品的销售，提高公司整体营业额及毛利率，保持区域领先地位。

2、期间费用及变动情况说明

(1) 销售费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2012 年
职工薪酬	757.59	768.88	310.57

房租	489.34	209.30	96.11
日常维护费	136.51	40.74	22.89
折旧摊销	226.40	176.97	55.33
办公费	217.62	141.71	126.01
宣传费	25.45	22.68	28.23
其他费用	22.58	29.94	9.40
合计	1,875.48	1,390.21	648.53

公司销售费用 2013 年较 2012 年增加了 741.68 万元，增加了 114.36%，主要是公司收购了控股股东三信实业的商超连锁经营业务，人员、门店均增加，相应地职工薪酬、房租、日常维修费、折旧摊销费等均有增加。2014 年 1-6 月，公司新增门店 8 家，且重组后各门店全部纳入三信股份旗下管理，涉及的房租、日常维护费、折旧摊销、办公费较 2013 年全年相应的费用增加。

(2) 管理费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2012 年
职工薪酬	452.22	128.04	11.55
办公费	50.05	23.43	1.61
折旧摊销	69.03	70.00	40.31
差旅费	40.68	9.12	2.13
其他费用	75.52	62.40	30.12
合 计	687.50	292.99	85.74

公司管理费用 2013 年 292.99 万元较 2012 年 85.74 万元增长了 241.72%，主要是公司收购了控股股东三信实业的商超连锁经营业务，人员、门店均增加，相应地职工薪酬、办公费、折旧摊销费、差旅费等均有增加。2014 年 1-6 月，职工薪酬、办公费增加，使得公司 2014 年 1-6 月管理费用达到 687.50 万元，较 2013 年全年的管理费用 292.99 万元增加 394.51 万元。

公司 2013 年收购三信实业的商超连锁经营业务后，合并期间仅为 3 个月，年末合并门店为 100 家；2014 年上半年合并期间为 6 个月；同时，2014 年上半年较 2013 年末新增 8 家门店，合并门店为 108 家，因此公司规模扩大，人员增加，

职工薪酬增加，相应地管理费用增加。

(3) 财务费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利息支出	106.01	42.89	-
利息收入	4.57	1.48	1.14
手续费支出	27.30	14.67	8.44
合 计	128.74	56.09	7.30

公司财务费用 2013 年较 2012 年增加了 48.79 万元，主要是因为 2013 年短期借款较 2012 年增加，使得利息支出增加 42.89 万元。2014 年 1-6 月公司财务费用较 2013 年增加了 72.65 万元，主要是公司借款增加，利息支出达到 106.01 万元，增加了 63.12 万元。

(4)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及变化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销售费用	1,875.48	1,390.21	648.53
管理费用	687.50	292.99	85.74
财务费用	128.74	56.09	7.30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2.30%	11.08%	12.08%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4.51%	2.33%	1.60%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84%	0.45%	0.14%
期间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比重	17.66%	13.86%	13.81%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3.81%、13.86% 和 17.66%，其中销售费用所占比重最高，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6 月销售费用所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2.08%、11.08% 和 12.30%。2013 年，期间费用总额为 1,739.32 万元，较 2012 年 741.38 万元大幅增长，主要是公司 2013 年完成了

对控股股东三信实业商超连锁业务的收购，规模扩大，导致公司期间费用大幅增加。

3、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非经常性损益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1.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491.06		
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的税收返还、减免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6.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8.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9. 债务重组损益			
10.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11.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1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3.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6.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7.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8.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19.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2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2,601.63	-49,053.21	-5,374.65
2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23. 所得税影响额	-15,617.40	-8,667.49	1,700.32
合计	-52,475.29	-40,385.73	-7,074.97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小，对公司利润总额影响较小。

此外，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1.33 万元、1.27 万元和 3.36 万元，金额较小，占利润总额比重极小，公司收入对营业外收入不存在严重依赖，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5、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照应税销售额	17%、13%、0%
营业税	按照应税营业额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照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按照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照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2%
水利建设基金	按照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1%
企业所得税	按照应纳税所得额	25%

(2) 主要税收优惠政策

公司及子公司在报告期不存在享受税收优惠情况。

(二)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及变化分析

1、盈利能力财务指标分析

财务指标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2012 年
销售毛利率	19.49%	16.36%	14.30%
销售净利率	0.68%	1.20%	-0.15%
净资产收益率 (%)	2.72	10.19	-1.24
基本每股收益 (元)	0.0345	0.3017	-0.0160

公司 2012 年和 2013 年净利润分别为-8.00 万元和 150.87 万元，报告期内净

利润数呈上升趋势。2013 年收购了控股股东三信实业的商超连锁业务，经营规模扩大，有利于降低采购成本，使得公司综合毛利率、销售净利率大幅提升。2014 年 1-6 月，公司进一步整合，公司销售规模上升，净利润为 103.36 万元。

2、偿债能力财务指标分析

财务指标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口径)	72.32%	73.25%	65.71%
流动比率	1.20	1.23	1.06
速动比率	0.80	0.72	0.66

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口径）保持在 70%左右，报告期内，公司利用财务杠杆，通过银行借款扩大公司规模、提升经营业绩，使得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06、1.23 和 1.20，保持在合理水平，公司货币资金充足，流动性风险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的速动比率较低，分别为 0.66、0.72 和 0.80，主要由公司自营的经营模式决定，存货占比较高。随着公司的发展，未来公司扩大经营规模后，改变目前以自营为主的经营模式向自营和联营并重的经营模式转变。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盈利能力较强，公司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预付账款及存货。存货占总资产比重较高，具有较强的变现能力。

公司与供应商、银行等均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使得公司能够获取较好的商业信用和长期稳定的银行授信，报告期内未出现延期支付贷款及延期支付利息的情形。公司良好的信用，保证了公司短期的偿债能力。

为提高公司的资产周转能力及短期偿债能力，公司将提高存货的精细化管理，优化供应链系统、提高采购销售的及时性，降低存货金额，提高现金流水平。

3、营运能力财务指标分析

财务指标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871.32	2,286.83	34.63
存货周转率（次）	2.70	3.58	5.70

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6月，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34.63次、2,286.83次及2,871.32次。2012年，公司规模较小，应收账款占总资产的比例相应较大，而2013年公司收购了控股股东三信实业的商超连锁业务，资产规模扩大，应收账款占总资产的比例相应极小，因此应收账款周转率由34.63次上升到2,286.83次，2014年应收账款周转率维持在较高水平，符合商超连锁企业的经营特征，即商超连锁企业的客户主要为个体消费者，销售结算以现金为主，无大量应收账款，因此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5.70次、3.58次及2.70次。公司以自营为主的经营模式决定了公司库存量较高，使得公司的存货周转率较低。2013年公司收购了控股股东三信实业的商超连锁业务，经营规模扩大，使得公司在年末备货增加，导致2013年末存货周转率较2012年下降。

4、现金流量财务指标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1,013.73	-1,468.57	106.37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2,237.93	-555.89	-77.09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1,902.30	4,375.30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49.36	2,350.84	29.28

2012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为106.37万元，而同期公司略微亏损，净利润为-8.00万元。公司2012年预付账款、存货较大，导致公司支付的现金较多，使得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较低。

2013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为-1,468.57万元，主要原因是2013年收购控股股东三信实业的商超连锁业务，规模扩大，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所致，一是2013年末存货采购量增加，账面存货年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加1,338.10万元；二是2013年应付账款支付金额增大，年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减少1,471.97万元。该两项科目的变化使得科目“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大幅度增加。但截至2013年，公司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较高，为2,350.84万元，流动性风险较小。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12年增加4,375.30万元，主

要是因为 2013 年三信实业对公司增资 2,500 万元，银行贷款增加 1,760 万元。

2014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为-1,013.73 万元，主要系 2014 年上半年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所致。一是科目“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 1,994.98 万元，其中 2014 年公司向山东尧都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支付款项 500 万元，向石春丽新增支付款项 273.15 万元；二是公司向三信实业垫款增加近 2,100 万元，减少了公司现金流入。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同期净利润不匹配，主要原因是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利息支出，存货变动，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和经营性应付项目等致使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变动。

五、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情况及变化分析

（一）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现 金	547.05	510.10	22.23
银行存款	584.56	1,970.87	107.91
其他货币资金	43.50	241.81	-
合 计	1,175.11	2,722.78	130.13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货币资金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除其他货币资金冻结外，无其他抵押、冻结等对变现有限制或存放在境外、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013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 2012 年末增加 2,592.65 万元，主要是公司 2013 年底收购了控股股东的商超连锁经营业务，使得公司经营规模扩大，2013 年末货币资金大幅增长。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较 2013 年末减少 1,547.67 万元，主要是公司预付和其他应收账款增加，导致公司报告期末货币资金减少。

(二) 应收账款**1、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

单位：万元

种类	2014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76	100.00%	0.34	5.00%
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76	100.00%	0.34	5.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6.76	100.00%	0.34	5.00%
种类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86	100.00%	0.19	5.00%
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86	100.00%	0.19	5.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3.86	100.00%	0.19	5.00%
种类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12	100.00%	1.58	22.15%
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12	100.00%	1.58	22.15%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7.12	100.00%	1.58	22.15%

从上表可知，根据公司应收账款的分类标准，公司应收账款均为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2、报告期内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

单位：万元

账龄结构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6.76	100.00	0.34	3.86	100.00	0.19	1.89	26.48	0.09
1-2年							0.44	6.13	0.04
2-3年							4.80	67.39	1.44
小计	6.76	100.00	0.34	3.86	100.00	0.19	7.12	100.00	1.58
净额	6.42			3.67			5.54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净额较小，主要原因是公司商品销售基本为现金交易，仅少数团购客户赊销会形成应收账款，符合零售连锁行业销售的一般特征。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符合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三) 预付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344.68	90.61	1,063.57	99.2	1,340.66	89.71
1-2年	139.31	9.39	8.55	0.8	110.90	7.42
2-3年	-	-	0.003	0.00	42.90	2.87
合计	1,483.99	100.00	1,072.12	100.00	1,494.45	100.00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预付账款中欠款前五名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内容	金额(万元)	账龄	未结算原因
郭瑞图	出租方	房租	129.00	1年以内	预付的房租
山东菏泽烟草有限公司	供应商	货款	85.77	1年以内	支付的货款
漯河双汇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供应商	货款	68.43	1年以内	支付的货款
杭州娃哈哈宏盛食品饮料营销有限公司	供应商	货款	43.88	1年以内	支付的货款

菏泽市祥恒乳制品有限公司	供应商	货款	43.12	1年以内	支付的货款
合 计	-	-	370.19	-	-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中欠款前五名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内容	金额 (万元)	账龄	未结算原因
山东菏泽烟草有限公司	供应商	货款	127.00	1年以内	支付的货款
成岭泉	施工方	装修费	65.48	1年以内	支付的装修费
漯河双汇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供应商	货款	65.12	1年以内	支付的货款
山东菏泽烟草有限公司	供应商	货款	20.81	1年以内	支付的货款
菏泽市金润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出租方	货款	19.58	1年以内	支付的房租
合 计	-	-	297.99	-	-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中欠款前五名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内容	金额 (万元)	账龄	未结算原因
菏泽市牡丹区财政局（注）	非关联方	暂付土地款	1,200.00	1年以内	暂付土地款
杭州娃哈哈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供应商	货款	58.77	1年以内	支付的货款
菏泽欣欣商贸有限公司（生鲜）	供应商	货款	23.31	1年以内	支付的货款
菏泽良全食品有限公司	供应商	货款	18.28	1年以内	支付的货款
曹县中信综合市场公司	供应商	货款	32.00	1年以内	支付的货款
合计	-	-	1,332.36	-	-

注：预付菏泽市牡丹区财政局的款项用于购买土地扩建商场，后政府规划改变，未能实施，菏泽市牡丹区财政局将该款项已退还。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494.45 万元、1,072.12 万元和 1,483.99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1.21%、8.16%和 10.70%。2012 年因预付菏泽市牡丹区财政局土地款 1,200 万元，导致 2012 年末预付账款占资产总额的比例较高，2013 年末和 2014 年 6 月末占比例较低。

公司预付账款主要为支付的采购款等，发生坏账的可能性很小，期末余额中

无预付给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及关联方的款项。

（四）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基本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款项性质	金额	款项性质	金额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5,870.32	-	3,197.59	-	1.60	-
其中应收非关联方款项	26.46	保证金、员工借款	14.62	保证金、员工借款	1.60	保证金、员工借款
应收关联方款项	5,843.86	-	3,182.97	-	-	-
应收三信实业	4,576.86	垫付款	2,414.13	垫付款	-	-
应收石春丽	767.00	垫付款	493.85	垫付款	-	-
应收尧都文化	500	资金拆借	87.00	资金拆借	-	-
应收绿信果蔬	-	-	178.00	资金拆借	-	-
应收三荣百货	-	-	10.00	资金拆借	-	-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及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292.46	22.02	64.62	603.39	18.88	30.17	0.50	19.4	0.03
1—2年	1.00	0.01	0.10	0.44	0.01	0.04	0.62	23.79	0.06
2—3年	-	-	-	0.62	0.02	0.19	0.48	56.81	0.14
3年以上	-	-	-	1.01	0.03	0.51	-	-	-
小计	1,293.46	22.03	64.72	605.46	18.94	30.91	1.60	100.00	0.23
净额	1,228.74			574.55			1.37		

2、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

种类	2014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照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293.46	22.03	64.72	5.00
母子公司之间的应收款	4,576.86	77.97	-	-
组合小计	5,870.32	100.00	64.72	1.1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5,870.32	100.00	64.72	1.10
种类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照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05.46	18.94	30.91	5.10
母子公司之间的应收款	2,592.13	81.06	-	-
组合小计	3,197.59	100.00	30.91	0.97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计	3,197.59	100.00	30.91	0.97
种类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照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60	100.00	0.23	14.39
组合小计	1.60	100.00	0.23	14.39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计	1.60	100.00	0.23	14.39
----	------	--------	------	-------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山东三信实业有限公司	4,576.86	2,414.13	-
合计	4,576.86	2,414.13	-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欠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山东三信实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	4,576.86	1-2 年	77.97
石春丽	股东亲属	767.00	1 年以内	13.07
山东尧都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方石春芳控制企业	500.00	1 年以内	8.52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00	1 年以内	0.22
孙清民	非关联方	4.00	1 年以内	0.06
合计	-	5,860.86	-	99.84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欠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山东三信实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	2,414.13	1-2 年	75.50
石春丽	股东亲属	493.85	1 年以内	15.44
菏泽绿信果蔬有限公司（注）	关联方石庆新控制企业	178.00	1 年以内	5.57
山东尧都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方石春芳控制企业	87.00	1 年以内	2.72
菏泽三荣百货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	10.00	1 年以内	0.31
合计	-	3,182.97	-	99.54

注：绿信果蔬 2013 年末纳入合并，为公司关联方。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欠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山东小鸭零售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0.08	2-3 年	4.87
薛玲	非关联方	0.05	2-3 年	3.19
张梦	非关联方	0.05	2-3 年	3.12
蔬菜八门市	非关联方	0.05	2-3 年	3.12
范玉	非关联方	0.05	2-3 年	3.06
合计	-	0.28	-	17.37

2、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山东三信实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	4,576.86	1-2 年	77.99
石春丽	股东亲属	767.00	1 年以内	13.05
山东尧都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方石春芳控制企业	500.00	1 年以内	8.51
合计	-	5,843.86	-	99.55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山东三信实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	2,414.13	1 年以内	75.50
石春丽	股东亲属	493.85	1 年以内	15.44
菏泽绿信果蔬有限公司	关联方石庆新控制企业	178.00	1 年以内	5.57
山东尧都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方石春芳控制企业	87.00	1 年以内	2.72
菏泽三荣百货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	10.00	1 年以内	0.31
合计	-	3,182.97	-	99.54

注：上述应收关联方的款项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

关联方往来”

菏泽三越向尧都文化、绿信果蔬和三荣百货资金拆借的原因为当时实际控制人对资金占用问题理解不深、重视程度不足，导致出现本人同意菏泽三越向关联方拆借资金，满足关联方短期周转资金的需求，形成资金占用的情形。上述资金拆借没有履行必要的内部程序，没有签署借款协议，也未约定利息及偿还期限；资金占用期间，没有支付资金占用费。2013年12月发生的对尧都文化、绿信果蔬、三荣百货的资金拆借均当月发生，次月（2014年1月）偿还。2014年2月发生对尧都文化发生的资金拆借于2014年7月偿还。

除上述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外，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主要为其他小额往来，坏账准备计提适当。

（五）存货

1、存货按类别列示

单位：万元

存货种类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净值
库存商品	4,165.41	-	4,165.41	4,886.77	-	4,886.77	975.56	-	975.56
材料物资	23.53	-	23.53	0.80	-	0.80	0.07	-	0.07
合计	4,188.94	-	4,188.94	4,887.57	-	4,887.57	975.64	-	975.64

2、存货构成分析

公司为超市连锁企业，存货主要包括库存商品和材料物资，其中以库存商品为主。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存货分别为975.64万元、4,887.57万元和4,188.94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33.43%、37.21%和30.20%。受春节影响，公司一般在年末会进行大量备货，因此2012年末和2013年末存货占总资产的比例高于2014年6月末存货占总资产的比例。

2013年末，公司收购了控股股东的商超连锁经营业务，使得公司存货相应增加。2013年末，公司存货占总资产的比例略有提高，主要系公司针对2014年春节销售，扩大了商品备货。

2014年6月末，公司存货较2013年末略有减少，使得存货占总资产的比例下降。

3、存货跌价准备计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不存在可变现净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情况，故未提存货减值准备。

4、存货管理制度

公司已根据自身经营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存货管理制度》，对存货实施全方位的管理。《存货管理制度》从存货的范围和日常管理、不同业务环节存货管理、存货管理职能部门、存货盘点制度、各部门存货管理职能、业务操作流程等方面进行了详细规定。公司《存货管理制度》中规定：进货验收，存货管理方法、进销存对账，存货发出时先进先出法进行计价，存货盘点实施定期盘点和不定期盘点制度，并规定了存货预警机制；针对生鲜类商品，制度规定日清周结。

公司制定的存货业务作业流程包括商品收货作业流程、商品补货作业流程、配送商品收货流程、配送商品退货（库）作业流程、商品报损作业流程、库存修正作业流程、商品盘点作业流程、店店调拨作业流程等。除各业务流程对存货进行日常管理（包括各项存货管理方法、存货盘点等）以外，公司还设有专门部门对各环节的存货流转进行监控。

公司对存货的管理贯穿于商品采购、物流、销售等业务环节，实行“采、订、配、销、维”五字方针，采就是从合格供应商中进行采购，保证货源质量；订就是根据门店需求向供应商订货，减少库存，扩大产品的周转率，使库存安全度较高；配就是加大物流配送次数，加强配送系统管理，使门店库存与配送中心产生协同效应，有利于库存管理；销就是建立了流程化的门店销售制度，减轻库存压力；维就是建立退换货制度，及时与库存商品的质量联动，提高库存商品的管理。

公司西联商业管理系统实现了总部、门店和供应商信息的沟通，提高了公司存货的管理效率。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强对商品的存储、流转、店存的管理和控制。

（六）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包括工具器具、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其他设备。

1、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6月30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071.71	58.84	6.71	3,123.84
工具器具	762.96	33.85		796.81
运输设备	162.49	0.95		163.44
电子设备	703.24	12.76	6.71	709.30
其他设备	1,443.02	11.28		1,454.30
二、累计折旧合计	1,923.81	224.52	6.18	2,142.16
工具器具	519.60	46.33		565.93
运输设备	104.34	15.45		119.79
电子设备	511.30	57.51	6.18	562.63
其他设备	788.57	105.23		893.81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147.90			981.68
工具器具	243.36			230.88
运输设备	58.15			43.64
电子设备	191.94			146.67
其他设备	654.45			560.49
项 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634.36	2,442.08	4.72	3,071.71
工具器具	140.73	622.22		762.96
运输设备	0.51	161.98		162.49
电子设备	101.28	601.97		703.24
其他设备	391.84	1,055.90	4.72	1,443.02
二、累计折旧合计	381.62	1,542.19		1,923.81
工具器具	101.34	418.26		519.60
运输设备	0.20	104.14		104.34
电子设备	48.90	462.40		511.30
其他设备	231.18	557.40		788.57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52.73			1,147.90
工具器具	39.39			243.36
运输设备	0.30			58.15
电子设备	52.37			191.94
其他设备	160.67			654.45
项 目	201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2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551.73	82.63		634.36
工具器具	138.36	2.37		140.73
运输设备	0.51	-		0.51
电子设备	59.59	41.69		101.28
其他设备	353.28	38.57		391.84
二、累计折旧合计	296.99	84.63		381.62
工具器具	96.25	5.10		101.34
运输设备	0.08	0.13		0.20
电子设备	28.36	20.55		48.90
其他设备	172.31	58.87		231.18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54.74			252.73
工具器具	42.11			39.39
运输设备	0.43			0.30
电子设备	31.23			52.37
其他设备	180.97			160.67

注：公司固定资产实际折旧额 2012 年折旧额为 84.63 万元；2013 年折旧额为 140.38 万元，与三信实业重组的固定资产转入时累计折旧额为 1401.81 万元，合计折旧额为 1,542.19 万元；2014 年 1-6 月折旧额为 224.53 元。

2、固定资产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净值及其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	------------	-------------	-------------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工具器具	230.88	23.52%	243.36	21.20%	39.39	15.59%
运输工具	43.64	4.45%	58.15	5.07%	0.30	0.12%
电子设备	146.67	14.94%	191.94	16.72%	52.37	20.72%
其他设备	560.49	57.09%	654.45	57.01%	160.67	63.57%
合计	981.68	100.00%	1,147.90	100.00%	252.7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由工具器具、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和其他设备构成，固定资产净值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66%、8.74%和 7.08%，占比较小，主要原因是公司报告期内未购入房产等固定资产，公司通过租赁方式来拓展连锁经营业务、发展连锁经营网络，符合公司的行业特性。

2013 年度公司固定资产净值较 2012 年末增加 895.17 万元，主要系 2013 年公司收购了控股股东三信实业的商超连锁经营业务，其中部分为固定资产。2014 年 6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较 2013 年末未有大的变化。

公司固定资产（诸如办公设备等）成新率较低，但因其折旧年限较短、维护保养较好，在使用过程中的有形损耗很小，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闲置或暂时不用的固定资产，经减值测试后未发现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用于担保、所有权受到限制的情形。

（七）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 年 6 月 30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58.84			58.84
财务软件	58.84			58.84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2.45	2.94		5.39
财务软件	2.45	2.94		5.39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56.39			53.45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 年 6 月 30 日
财务软件	56.39			53.45
项 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58.84		58.84
财务软件		58.84		58.84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2.45		2.45
财务软件		2.45		2.45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56.39
财务软件				56.39

公司无形资产为财务软件。2013 年末较 2012 年末无形资产增加 56.39 万元，系公司 2013 年底收购了控股股东三信实业的商超连锁经营业务，其中部分为无形资产。2014 年 6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较 2013 年末未有大的变化。

公司无形资产全部为经营所需，不存在减值情况。报告期末，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用于担保及所有权受限制情况。

（八）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装修费	158.79	69.10	57.71
小 计	158.79	69.10	57.7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均为装修费，账面价值分别为 57.71 万元、69.10 万元和 158.79 万元。2013 年末与 2012 年末装修费变化不大，2014 年上半年新增开店，装修费增加。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期限、剩余摊销期限情况：

项目	原始发生额 (元)	发生日期	摊销期 限	剩余摊销 期限	剩余摊销金额 (元)
----	--------------	------	----------	------------	---------------

曹县湘江店、北城店开业 1 修材料	57,033.00	2012年7月	36个月	12个月	19,011.00
曹县湘江店、北城店开业 2 装修款	84,164.23	2012年8月	36个月	13个月	30,392.64
曹县湘江店开业装修款	52,630.00	2012年8月	36个月	13个月	19,005.28
曹县大卖场电梯改造费用	59,500.00	2013年1月	36个月	18个月	29,750.00
湘江店扩建装修款	32,019.00	2013年7月	36个月	24个月	21,346.00
北城店扩建装修款	4,927.00	2013年7月	36个月	24个月	3,284.67
曹县一中店开业装修款	50,700.00	2013年7月	36个月	24个月	33,800.00
曹县三中店开业装修款	42,695.00	2013年7月	36个月	24个月	28,463.33
曹县大卖场一楼整改、三 楼地面、二楼地板	186,747.00	2013年7月	36个月	24个月	124,498.00
火车站地下广场店	1,278,345.06	2014年6月	60个月	60个月	1,278,345.06
合计	1,848,760.29				1,587,895.98

(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减值准备	16.27	7.77	0.45
递延所得税资产合计	16.27	7.77	0.45

2、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6月30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31.10	33.96	-	-	65.06
合计	31.10	33.96	-	-	65.06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1.81	29.29	-	-	31.10
合计	1.81	29.29	-	-	31.10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2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8.99	-	7.18	-	1.81
合计	8.99	-	7.18	-	1.81

六、报告期内主要负债情况

(一) 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1,760.00	1,260.00	-
保证借款	1,810.00	500.00	-
合计	3,570.00	1,760.00	-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短期借款中抵押借款合计1,760万元，包括向中国工商银行菏泽市中支行借款1,260万元；中国建设银行菏泽分行借款500万元。公司短期借款中保证借款1,810万元，其中向济宁银行菏泽分行借款500万元；中国工商银行菏泽市中支行借款960万元；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曹县支行借款350万元。公司短期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贷款期限	借款金额 (万元)	签订时间	借款利率	担保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菏泽市中支行	2013年10月11日至2014年10月9日	1,260	2013年10月8日	提款日所对应的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基准利率基础上浮	自然人邓展宏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菏泽市中支行签订《抵押合同》，提

						10%	供抵押担保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菏泽分行	2014年6月19日至2015年6月19日	500	2014年6月10日	年利率8.7%	邓小华、石春霞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菏泽分行签订《最高额009最高额抵押合同》提供最高额为600万元的担保
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济宁银行菏泽分行	2013年9月4日至2014年9月2日	500	2013年9月2日	月利率8.5%	山东三信实业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4	小企业借款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菏泽市中支行	2014年2月10日至2015年1月21日	500	2014年1月28日	提款日所对应的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基准利率基础上浮10%	三信实业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菏泽市中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担保
5	小企业借款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菏泽市中支行	2014年4月18日至2015年3月2日	460	2014年4月10日	提款日所对应的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基准利率基础上浮10%	三信实业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菏泽市中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担保
6	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曹县支行	2014年6月6日至2015年6月4日	350	2014年6月5日		三信实业、邓亚洲、公司关联自然人石春丽及其配偶赵强、石庆春及其配偶刘金艳分别与中国银行（曹县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最高额为350万元的担保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短期借款1,76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贷款期限	借款金额 (万元)	签订时间	借款利率	担保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菏泽市中支行	2013年10月11日至2014年10月9日	1,260	2013年10月8日	提款日所对应的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基准利率基础上浮10%	自然人邓展宏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菏泽市中支行签订《抵押合同》，提供抵押担保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济宁银行菏泽分行	2013年9月4日至2014年9月2日	500	2013年9月2日	月利率8.5%	山东三信实业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无短期借款。

公司作为商超连锁经营企业，销售资金回笼较好，充足的资金回笼是公司化解短期偿债风险的主要保障。公司在银行间的信誉良好，公司举债能力较强。通过短期融资来化解短期负债也是对公司偿债能力的一项有益补充。

(二) 应付票据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票据如下：

单位：万元

票据种类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87.00	432.00	-
合计	87.00	432.00	-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应付票据无欠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期末未到期的应付票据由控股股东三信实业提供担保。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应付票据余额为87万元，出票行为济宁银行菏泽分行。

(三) 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按账龄分类具体情况如下：

账龄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1年以内	5,171.76	89.65%	6,032.30	98.75%	1,835.70	85.88%
1-2年	584.51	10.13%	57.38	0.94%	270.02	12.63%
2-3年	12.57	0.22%	19.20	0.31%	31.80	1.49%
合计	5,768.83	100.00%	6,108.88	100.00%	2,137.52	100.00%

截至2014年6月30日，应付账款前5名明细：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账龄	款项性质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菏泽天一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6.76	1年以内	供应商货款	4.28
菏泽养元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3.97	1年以内	供应商货款	2.50
菏泽市瀚鸿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2.83	1年以内	供应商货款	2.48
菏泽市万福隆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2.27	1年以内	供应商货款	1.77
济南光明乳业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9.65	1年以内	供应商货款	1.55
合计	-	725.47	-	-	12.58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前5名明细：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账龄	款项性质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菏泽天一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4.48	1年以内	供应商货款	6.13
菏泽市瀚鸿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4.71	1年以内	供应商货款	2.86
菏泽市万福隆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4.28	1年以内	供应商货款	2.20
菏泽养元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2.48	1年以内	供应商货款	2.00
菏泽赋玉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2.05	1年以内	供应商货款	1.67
合计	-	908.00	-	-	14.86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前5名明细：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万元)	账龄	款项性质	占应付账款总 额的比例(%)
山东三信实业有限公司(注)	母公司	1,233.48	1年以内	供应商货款	57.71
深圳兰亭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3.60	1年以内	供应商货款	2.98
菏泽市金黄河经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13	1-2年	供应商货款	2.49
济宁方信水产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51	1-2年	供应商货款	1.57
郑州天方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75	1年以内	供应商货款	1.53
合计	-	1,416.47	-	-	66.27

注：2013年公司收购控股股东三信实业的商超连锁经营业务前，存在通过控股股东三信实业进行采购，且采购金额较大。

截至2014年6月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中无欠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关联方款项；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应付账款余额90%左右在一年以内，公司付款较为及时。

除竞争力较强品牌商品需预付部分货款外，其他商品的采购均按赊购方式进行。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均为商品采购应付款项。2013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较2012年末增加3,971.36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2013年收购了控股股东三信实业的商超连锁经营业务，规模增加，相应地应付账款也增加。2014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较2013年末减少340.05万元，变化不大。

（四）预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预收款项按账龄分类具体情况如下：

账龄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1年以内	67.74	100.00	2.16	100.00	40.00	100.00
合计	67.74	100.00	2.16	100.00	40.0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账款总额分别为40.00万元、2.16万元和67.74万元，其中2012年末预收账款为预收柜台租赁费，2013年末和2014年6月末预收账款为向顾客销售的购物卡款。2014年6月末，预收账款较2013年末增加，

主要原因是预收的购物卡尚未完全使用，导致预收账款转销售收入较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余额中无预收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关联方款项。

（五）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6月30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02.93	1,412.93	1,469.04	236.03
职工福利费		3.87	3.87	
社会保险费		30.25	30.25	
合计	302.93	1,447.05	1,503.16	236.03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6.66	727.74	451.47	302.93
职工福利费		1.49	1.49	
社会保险费		1.57	1.57	
合计	26.66	730.70	454.43	302.93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2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1.81	307.97	303.12	26.66
职工福利费		1.39	1.39	
社会保险费				
合计	21.81	309.36	304.51	26.66

应付职工薪酬主要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及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26.66 万元、302.93 万元和 236.03 万元，主要为计提的工资。2013 年末，应付职工薪酬大幅增长，主要系公司收购了控股股东三信实业的商超连锁经营业务，人员相应大幅增加，期末应付职工薪酬增加。

（六）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税费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增值税	528.28	584.58	143.35
企业所得税	67.74	55.85	11.46
营业税	7.11	3.10	2.71
城市维护建设税	9.38	2.03	0.70
教育费附加	6.60	1.58	0.53
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	1.71	0.51	0.05
其他税费	1.87	1.10	0.21
合计	622.68	648.76	159.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主要是公司应缴未交的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等。

2013年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较2012年末增加，主要原因是2013年末公司收购了控股股东三信实业的商超连锁经营业务，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应交税费余额较大，其中应交增值税584.58万元，应交所得税55.85万元。

（七）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按账龄分类情况：

账龄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1年以内	54.26	30.59%	336.93	91.33%	68.38	71.68%
1-2年	118.70	66.91%	29.50	8.00%	8.70	9.12%
2-3年	2.00	1.13%	2.50	0.68%	18.31	19.19%
3-4年	2.43	1.37%				
合计	177.40	100.00%	368.93	100.00%	95.39	100.00%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其他应付款前5名明细：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万元)	账龄	款项性质	占其他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菏泽市金黄河经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	1-2 年	保证金	28.18%
中粮可口可乐饮料(济南)有限公司菏泽分公司	非关联方	16.82	1 年以内	保证金	9.48%
广州市美驰化妆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20	1-2 年	保证金	6.88%
福建省惠安县和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00	1-2 年	保证金	5.07%
郑州惠剑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0	1-2 年	保证金	3.38%
合计	-	94.02	-	-	53.0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前 5 名明细：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万元)	账龄	款项性质	占其他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石春玉	公司股东	100.00	1 年以内	暂借款	26.96%
郭瑞图	非关联方	80.00	1 年以内	租赁费	21.57%
菏泽市金黄河经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	1 年以内	保证金	13.48%
恒大肉类加工厂	非关联方	30.00	1 年以内	质保金	8.09%
广州美驰化妆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20	1 年以内	保证金	3.29%
合计		272.20			73.38%

注：公司向石春玉暂借款 100.00 万元，未签署借款协议，未约定利息及偿还期限。该笔借款发生时间 2013 年 8 月 31 日，偿还时间 2014 年 3 月 1 日，公司未支付相关利息费用。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前 5 名明细：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万元)	账龄	款项性质	占其他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郭瑞图	非关联方	59.00	1 年以内	租赁费	60.58%
王明霞	非关联方	5.00	1 年以内	保证金	5.13%
菏泽市创新调味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7	2-3 年	保证金	3.46%
朝阳副食	非关联方	2.86	2-3 年	保证金	2.93%
菏泽市凯祥木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6	1 年以内	保证金	2.83%

合计	-	72.99	-	74.94%
----	---	-------	---	--------

其他应付款主要包括保证金、租赁费及股东借款等。报告期各期末，应付关联方款项具体情况见本节“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关联方往来”。

七、报告期末股东权益情况、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一）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股本（实收资本）	3,000.00	3,000.00	500.00
资本公积	598.90	500.00	100.00
盈余公积	-	19.43	8.26
未分配利润	-258.34	-9.11	-148.80
所有者权益合计	3,340.56	3,510.33	459.46

（二）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 充 资 料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033,631.40	1,508,675.99	-79,962.70
加：资产减值准备	339,630.11	292,904.96	-71,795.7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245,249.50	1,403,792.31	846,329.63
无形资产摊销	29,421.37	4,903.5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00,600.67	345,304.74	128,956.3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491.0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7,240.0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060,106.69	428,900.0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3,357.61	-73,226.24	17,948.9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986,274.25	-39,119,316.43	-3,368,720.0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7,305,235.58	-7,556,783.10	-11,765,169.2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994,170.24	28,031,940.94	15,356,152.07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37,302.68	-14,685,663.26	1,063,739.14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1,316,097.53	24,809,701.47	1,301,316.1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4,809,701.47	1,301,316.14	1,008,524.6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493,603.94	23,508,385.33	292,791.54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关联方往来

（一）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40 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关联方认定标准以是否存在控制、共同

控制或重大影响为前提条件，并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即判断一方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及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或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均构成关联方。

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1、控股股东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及持股比例
三信实业	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 83.33%

2、实际控制人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及持股比例
邓小华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石春玉	实际控制人，董事

3、其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关联方名称	持股比例
石春玉	13.34%

4、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曹县三越	全资子公司
2	信商物流	全资子公司
3	绿信果蔬	全资子公司

注：子公司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

5、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邓小华	董事长、总经理
石春玉	董事
石庆华	董事
李秀武	董事、副总经理
王祥玉	董事
邓如月	监事会主席
李传江	监事
褚延存	监事
李中建	财务总监
李兴建	董事会秘书

(2) 其他核心人员情况

公司无其他核心人员情形。

(3) 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6、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重要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三荣百货	同一控制
2	香港三信	同一控制
3	尧都文化	公司董事石春玉之妹石春芳控制的企业
4	和润置业	公司董事石春玉之妹石春芳控制的企业
5	三信科技	公司董事石春玉之妹石春丽控制的企业
6	三信资产	公司董事石春玉之妹石春丽控制的企业
7	中富农业	公司董事石春玉之妹石春霞控制的企业
8	和润中介	公司董事石春玉之妹石春丽控制的企业

注：上述关联企业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

7、关联自然人曾参股的其他企业

公司股东、董事石春玉之弟石庆春曾参股菏泽百强商贸有限公司。该公司基本情况为：菏泽百强商贸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6 月 23 日，注册资本 200 万元，住所山东省菏泽八一街东顺城街东牡丹商业广场，法定代表人成韦，经营范围：日用百货、服装鞋帽、玩具、包装材料、办公用品、文化用品、纸制品、纸张、洗化用品、化妆品、工艺美术品（不含文物）、金银首饰、五金交电、电动工具、工量刀具、塑料制品、金属制品、玻璃仪器、纺织品的批发和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该公司成立时间较短，为解决潜在的同业竞争，关联方石庆春于 2014 年 8 月 4 日转让了持有的菏泽百强商贸有限公司股权，2014 年 8 月 5 日，百强商贸完成了此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关联交易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13 年发生额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三信实业	关联销售	销售商品	协议价	179.94	1.86%
	关联采购	采购商品	协议价	1,603.66	21.16%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12 年发生额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三信实业	关联采购	采购商品	协议价	1,890.84	31.92%

注：2013 年公司收购控股股东三信实业的商超连锁业务后，三信实业不再从事商超连锁业务，不再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公司自 2013 年 10 月起，公司不再与三信实业存在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重组前（2013 年 9 月），控股股东三信实业经营 94 家门店，规模较大，对外采购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公司仅拥有一家卖场，为便于采购，向控股股东采购相关商品；但是公司也在某些商品采购方面具有优势，因此三信实业向公司采购了部分商品（金额较小）。重组后，三信实业不再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因此

完全由公司独立采购，不再与三信实业存在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鉴于双方为同一实际控制人，因此双方之间发生的关联采购、关联销售均为平价交易。双方均以成本价进行交易，鉴于双方之间的关联采购，与双方直接向供应商采购，价格一致，该交易是公允的。

因重组前公司为一人公司，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和销售只需取得股东同意即可，该关联交易已取得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同意，因此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公司向关联方平价采购金额较大（2012年1,890.84万元，2013年1,603.66万元），对公司而言，较为有利，因公司向关联采购与公司直接向供应商采购，价格一致，因此对公司财务状况没有影响。公司向关联方平价销售，金额较小（2013年179.94万元），占当年销售总额比例仅为1.86%，对公司财务影响不大。

2、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13年发生额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三信实业	业务重组	与商超经营有关的资产负债转移	账面价值	1,474.99	100.00%

注：公司与控股股东三信实业之间的资产转让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五、历次股本变化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二）重大资产重组”之“1、收购三信实业百货类经营性资产”。

3、关联方资金拆借

年度	关联方	拆出金额（万元）	说明
2013年度	三信实业	2,414.13	资金往来
2013年度	尧都文化	87.00	资金往来
2014年1-6月	三信实业	2,162.74	资金往来
2014年1-6月	尧都文化	413.00	资金往来
2014年1-6月	石春丽	767.00	资金往来

4、关联担保情况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发生的关联担保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最高限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履行完毕
三信实业	本公司	济宁银行菏泽分行	800	2013-9-4	2015-9-2	否
三信实业	曹县三越	中国工商银行菏泽市中支行	500	2014-3-8	2016-3-7	否
三信实业	曹县三越	中国工商银行菏泽市中支行	500	2014-1-17	2016-1-16	否
邓小华	本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菏泽分行	600	2014-6-10	2019-6-10	否
石春霞	本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菏泽分行	600	2014-6-10	2019-6-10	否
本公司	三信实业	菏泽市牡丹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1500	2013-10-4	2016-10-3	否

公司对控股股东三信实业报告期末担保一笔，报告期后担保一笔，具体情况如下：

债权人	担保最高限额	用途	是否收取相关费用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责任是否解除	提供担保原因
菏泽市牡丹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1,500万元	三信实业贷款用于支付供应商款项	否	2013-10-4	2016-10-3	是	主要原因是基于三信实业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公司也为三信实业部分贷款提供担保
华夏银行	1,000万元	三信实业用于广告设计、制作、发布等	否	2014-7-21	2014-9-21	是	

上述对外担保的借款均由借款人三信实业已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足额偿还，公司对外担保责任已解除。

公司上述两笔关联担保履行的内外部决议程序如下：

一是内部程序：2013年10月，公司尚属一人公司，公司为三信实业提供的担保经过了公司股东同意；2014年7月为三信实业担保经过了股份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是外部程序：两笔对外担保均符合贷款银行的规定，贷款银行经内部审核后，向三信实业发放了短期流动资金贷款。

5、关联租赁情况

序号	租赁方	关联方	房屋地址	租赁门店	租赁期限
----	-----	-----	------	------	------

1	三信 商贸	三信 实业	牡丹北路 1516 号康庄 对过 1 层	康庄店	2014.07-2019.06
2		邓小华	成阳路牡丹区地税局 楼下 2 层	成阳店	2014.07-2019.06
3			八一街北东顺商城以 东牡丹商业广场	公司办公场所	2014.07-2019.06
4			长江路房产局楼下山 海天泰广场	生活广场店	2014.07-2019.06
5		石春玉	东方红大街肯德基对 过路北	美妆中心店	2014.07-2019.06
6					
7		邓晓磊	重庆路奥斯卡春城西 门口	区委店	2014.07-2019.06
8		石庆新	牡丹北路曹州牡丹园 对过 1 层 3 间	牡丹园店	2014.07-2019.06
9		石春霞	人民路与八一东路交 叉口东 200 米路北	龙翔店	2014.07-2019.6
10			八一路与人民路交叉 口西 100 米 2 层 4 间	南华康城店	2014.07-2019.06
11		三荣 百货	菏泽市黄河西路 777 号	三信股份物流配 送基地	无固定期限
12	信商 物流	三荣 百货	菏泽市黄河西路 777 号	信商物流经营场 所	无固定期限
13	曹县 三越	邓小华	曹县珠江西路路南 A 栋	曹县三越经营场 所	2014.06-2019.06

注:报告期内, 以上房产除大卖场店外免租金, 自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三年内免租金; 大卖场店自 2014 年起至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三年内免租金。

报告期内, 关联方为了支持公司的发展, 除大卖场店外向公司无偿出租房屋, 虽然有损出租方的利益, 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鉴于上述房产租赁时, 公司为一人公司, 按照《公司法》和当时的公司章程, 仅需股东同意, 公司向关联方租赁房产, 已取得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同意, 因此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上述出租房屋的关联方均已和股份公司重新签署了房屋租赁协议, 租赁期限 5 年, 因此能够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开展。

鉴于公司重组后 2013 年仅免费租赁了关联方 1 个月房屋(除大卖场店外),

对公司财务影响较小，自 2014 年起，所有关联方均免费向公司出租房屋，故仅测算 2014 年起支付关联方房租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出租方名称	2014 年 1-6 月	2014 年 1-10 月	预计 2014 年全年	备注
租赁关联方房产应支付租赁	123.25	205.42	246.50	扣除已纳入的抵债房产
营业利润	163.61	666.06（未经审计）	820（预测数）	-
扣除租赁关联方房产应支付租金后的营业利润	40.36	460.64	573.5	-

从上表看，公司重组完成后，2014 年起整合，规模效应显现，即使考虑租赁关联方房租成本，对公司营业利润影响也不大。鉴于关联方已无偿向公司提供房产使用，将增厚公司的业绩。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项目	关联方	余额（万元）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三信实业	4,576.86	2,414.13	-
	石春丽	767.00	493.85	-
	尧都文化	500.00	87.00	-
	绿信果蔬		178.00	
	三荣百货		10.00	
应付账款	三信实业			1,233.48
其他应付款	石春玉		100.00	

注：2013 年绿信果蔬未纳入合并，为公司关联方。

2013 年公司对三信实业形成的其他应收款系公司向三信实业采购商品，双方未及时结算，导致公司预付货款被三信实业占用；2014 年 1-6 月，因三信实业拆借公司资金，形成资金占用，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控股股东累计资金占用 4,576.86 万元。

对关联方石春丽、尧都文化、三荣百货、绿信果蔬形成的其他应收款系资金

往来形成资金占用，三荣百货占用资金于 2014 年 1 月偿还。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中应收三信实业 4,576.86 万元，应收石春丽 767.00 万元，应收尧都文化 500.00 万元，合计 5843.86 万元。

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石春丽归还 767 万元、尧都文化归还 500 万元，偿还完毕；三信实业偿还 39 万元，剩余 4,537.86 万元尚未归还。

根据三信实业、邓小华、石春玉与三信股份签署的《代偿协议书》和三信实业出具的《承诺》，邓小华、石春玉代三信实业在 2014 年 10 月 1 日前通过房产归还，如在 2014 年 10 月 1 日之前，无法将房屋所有权证办理至三信股份名下，邓小华、石春玉自愿以自有的已取得房产证的其他房产或者现金代三信实业于 2014 年 11 月 30 日前偿还前述欠款。

用于偿债房产为邓小华、石春玉分别拥有的菏泽市长江路南侧山海天泰商务中心商品房（目前向公司出租作为门店），其中邓小华购买的是第一幢一层西半部，建筑面积 580 平方米；石春玉购买的是第一幢一层西半部，建筑面积 580 平方米，以及第一幢二层西半部，建筑面积 1912.73 平方米，房屋用途为综合（注：综合就是包括是写字楼，商住，和商业，50 年土地使用权，都可以做为经营性用房）。

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5 日取得房产证号为菏市房权证市值字第 181264 号菏市房权证市值字第 181265 号的《房屋所有权证》。

截至 2014 年 12 月 8 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欠款全部清偿完毕。

7、收购关联方持有的相关公司股权

为解决与曹县三越的同业竞争，避免与信商物流、绿信果蔬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司收购了关联方持有的曹县三越、信商物流、绿信果蔬三家公司的股权，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五、历次股本变化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二）重大资产重组”之“2、股权收购”。

综上，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存在关联往来事项，未签订相关协议，无利息及相关费用约定，存在不规范之处。股份公司成立时，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以及董事会通过的《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

度》，公司股东、管理层将严格按照《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中严格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以及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同时，公司还将进一步强化监督机制，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防止公司在控股股东的操纵下做出不利于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及资金拆借行为。

（三）新增关联交易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与关联方新增的关联交易如下：

（1）三信实业向公司无偿转让相关商标

为进一步扩大公司的影响力和品牌效应，2014年7月1日，三信实业向三信股份无偿转让相关商标，包括注册号为11854060、9294445、1412742、5191100、11854212、7347183、7347174的7个商标，双方分别签署了《商标权转让合同》。目前已提交转让商标申请书。

（2）新增关联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最高限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履行完毕
本公司	三信实业	华夏银行	1,000 万元	2014-7-21	2014-9-21	否

（四）关联方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就关联方及其交易决策程序做出明确规定。股份公司成立时，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就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基本原则、关联交易的审议及披露、责任追究等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该制度规定：

“（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下列关联交易：

1、本公司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400 万元以上和或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 以上的关联交易；

2、本公司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和或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本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除外，下称“重大关联交易”）；

3、对于前述重大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后，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批准下列关联交易：

1、本公司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100 万元至 400 万元之间的关联交易，或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3% 至 10% 之间的关联交易（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2、本公司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 万元至 200 万元之间的关联交易，或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 至 5% 之间的关联交易（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三）经董事会授权，总经理有权决定下列关联交易：

公司与其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尚未达到本条第（二）项标准的，关联交易在获得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批准后实施，总经理应当尽快将总经理办公会批准的关联交易报董事会备案。”

公司未来将严格遵循《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决策程序，确保关联交易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的商业定价原则。

（六）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管理层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中严格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同时，公司还将进一步强化监督机制，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防止公司在控股股东的操纵下做出不利于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及资金拆借行为。

九、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石春丽归还 767 万元、尧都文化归还 500 万元，偿还完毕；三信实业偿还 39 万元，剩余 4,537.86 万元尚未归还。

（二）或有事项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外担保（被担保方为控股股东三信实业）余额为 1,500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关联方往来”之“（二）关联交易”之“4、关联担保情况”。

（三）承诺事项

根据三信实业、邓小华、石春玉与三信股份签署的《代偿协议书》和三信实业出具的《承诺》，邓小华、石春玉代三信实业在 2014 年 10 月 1 日前通过房产归还，如在 2014 年 10 月 1 日之前，无法将房屋所有权证办理至三信股份名下，邓小华、石春玉自愿以自有的已取得房产证的其他房产或者现金代三信实业于 2014 年 11 月 30 日前偿还所占公司的资金。

公司租赁关联方的物业，关联方均出具相关《承诺》：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至三信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三年免收租金。

（四）其他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无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2013 年公司收购控股股东三信实业的商超经营业务，公司聘请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评估基准日（2013 年 9 月 30 日）的三信实业的商超业务对应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鲁正信评报字（2013）第 0061 号《评估报告》），评估价值为 1,763.93 万元，与拟转让的资产组账面净资产（所有者权益）为 1,474.99 万元，增值 288.94 万元，增值率 19.59%，详细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五、历次股本变化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二）重大资产重组”之“1、收购三信实业商超经营性资产”。

2、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委托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情况进行了评估。此次评估是在持续经营前提下，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的评估，并出具了编号为鲁正信评报字（2014）第 0035 号的《资产评估报告》，具体情况为：资产账面价值 13,301.51 万元，评估价值 13,7447.56 万元，增值 443.05 万元，增值率 3.33%；负债账面价值 9,954.31 万元，评估价值 9,954.31 万元，无增减值变化；净资产账面价值 3,347.20 万元，评估价值 3,790.25 万元，增值 443.05 万元，增值率 13.24%。公司整体变更后延续原账面值进行核算，本次资产评估未进行调账。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股利分配及实施情况

（一）股利分配政策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3、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依法缴纳所得税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按各方在公司注册资本中所占的比例进行分配。

4、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5、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报告期内公司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无利润分配情况。

（三）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将按照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在保障公司有利发展的前提下合理进行股利分配。

十二、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报告期内，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主要业务	持股比例(%)
曹县三越	500.00	商超经营业务	100.00
信商物流	220.00	普通货运、货物仓储	100.00
绿信果蔬	500.00	杂粮、蔬菜、水果、干果等销售	100.00

(二) 子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1、曹县三越百货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6.30/2014年1-6月	2013.12.31/2013年度	2012.12.31/2012年度
资产总额	3,167.10	1,625.96	1,093.65
负债总额	2,982.22	1,352.94	1,259.75
所有者权益	184.89	273.02	-166.09
营业收入	1,575.92	3,132.85	2,031.80
营业利润	-97.40	68.76	-49.64
利润总额	-99.88	63.66	-50.71
净利润	-88.14	39.12	-61.14

2、菏泽绿信果蔬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6.30/2014年1-6月	2013.12.31/2013年度	2012.12.31/2012年度
资产总额	501.07	651.94	79.79
负债总额	27.47	178.00	-
所有者权益	473.60	473.94	79.79
营业收入	-	-	-
营业利润	-0.34	-5.84	-
利润总额	-0.34	-5.84	-3.16
净利润	-0.34	-5.84	-3.16

3、菏泽信商物流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6.30/2014年1-6月	2013.12.31/2013年度	2012.12.31/2012年度
----	---------------------	-------------------	-------------------

资产总额	221.31	222.00	222.00
负债总额	2.03	2.00	2.00
所有者权益	219.28	220.00	220.00
营业收入	-	-	-
营业利润	-0.72	-0.00	0.00
利润总额	-0.72	-0.00	0.00
净利润	-0.72	-0.00	0.00

(三) 纳入合并范围门店情况

1、公司门店新增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门店新增变动情况如下：

	2012年	2013年			2014年1-6月	
		重组前（交割日2013年11月30日）	重组后总数	增加	总数	增加
实际门店变化家数	1家	1家	95家	94家 (注1)	108家	13家 (注2)
纳入合并报表的门店 (因同一控制下合并)	4家	100家		96家	108家	8家

注1：2013年9月，公司收购控股股东三信实业百货类经营性资产为收购了控股股东的94家超市门店；

注2：公司新开店8家，2014年收购同一控制下的曹县三越股权，增加门店5家，合计增加13家。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撤店的情形。

2、公司门店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2012年公司仅有1家门店，2013年11月30日重组交割了控股股东三信实业的百货类经营性资产后，增加门店94家，2013年新增门店纳入公司经营仅有1个月，也在整合过程中；2014年开始公司经营正常，经营业绩向好，单店经营情况及员工情况如下：

序号	分店名称	2014年1-6月 收入（元）	2014年1-6月 利润（元）	人员
----	------	--------------------	--------------------	----

1	总店	26,182,219.81	670,478.29	45
2	生活广场店	4,793,061.47	180,404.28	19
3	康庄店	1,511,095.85	9,120.72	6
4	工行店	2,083,515.69	60,163.70	7
5	康平店	968,537.04	13,607.15	3
6	中兴店	2,104,812.97	17,705.75	3
7	三信广场店	2,751,982.77	19,991.75	8
8	广福店	1,218,965.45	16,176.51	4
9	电厂店	1,563,586.52	33,240.15	3
10	高平店	1,682,071.51	14,768.17	4
11	长江店	1,077,478.01	22,239.00	3
12	立交桥店	1,553,301.19	10,571.80	5
13	桑庄店	801,564.39	5,815.24	3
14	怡海店	1,945,697.89	27,084.51	5
15	丹河店	1,349,132.24	40,135.79	3
16	汽车站店	1,644,801.17	17,807.90	3
17	南集店	542,963.81	30,432.27	3
18	大庄店	1,412,087.76	18,852.42	3
19	市中店	705,496.38	6,528.94	3
20	范蠡店	609,718.78	3,570.75	4
21	师东店	1,732,805.82	33,505.21	5
22	生建店	2,680,422.64	99,022.59	6
23	牡丹园店	1,427,527.33	6,055.22	3
24	青年店	1,563,535.77	36,044.62	4
25	区委店	1,978,641.19	43,474.71	4
26	华平店	1,138,908.85	7,988.21	3
27	黄河店	2,570,571.64	25,531.2	7
28	三里店	827,334.44	10,406.79	3
29	福康店	2,381,099.19	13,648.04	8
30	中山店	1,341,644.24	12,472.56	3
31	华英店	1,874,643.61	4,741.73	4
32	双河店	923,819.28	9,147.17	3
33	绿河店	1,924,255.98	44,492.49	3
34	樱花店	909,272.93	7,405.4	3
35	睿鹰店	1,798,509.22	40,627.44	4
36	龙燕店	2,547,570.44	18,838.72	4
37	太原北店	834,723.4	9,839.05	3

38	立信店	438,643.01	8,299.46	3
39	大成店	1,063,266.08	13,481.17	4
40	盛世店	2,143,135.99	62,289.06	3
41	恒盛店	1,747,555.80	17,948.88	4
42	辛集店	1,762,454.08	45,015.25	3
43	句阳店	1,069,889.34	8,986.54	3
44	千禧园店	687,045.38	7,149.86	3
45	沙土店	1,190,978.43	58,794.32	4
46	顺风店	144,907.31	3,822.07	4
47	西城店	1,540,851.81	40,641.47	4
48	八一店	1,226,145.79	24,354.07	4
49	师专店	2,768,516.77	47,601.43	4
50	成阳店	1,300,567.36	16,797.83	4
51	天天2店	652,287.45	12,664.08	3
52	附小店	714,364.79	12,659.77	3
53	东站店	882,338.91	10,550.51	4
54	体育场店	2,600,408.71	73,245.54	3
55	乐园店	572,421.75	3,225.27	4
56	佳合店	2,110,161.67	45,541.24	3
57	都庄店	983,947.09	6,614.71	3
58	句河店	745,510.1	15,923.45	3
59	五完小店	371,445.66	4,576.23	3
60	环翠店	587,511.23	4,002.29	3
61	同力店	981,408.89	16,193.11	4
62	花城店	755,754.58	6,721.44	5
63	南平店	1,518,182.86	38,741.95	3
64	百花店	597,293.32	3,838.49	4
65	天一店	1,073,506.64	12,006.73	3
66	花园店	1,116,583.62	19,222.61	3
67	环东店	510,269.06	5,205.7	4
68	金盾店	750,854.38	10,043.73	4
69	西康店	359,842.8	2,983.05	3
70	文化店	787,622.73	5,053.59	3
71	迎宾店	797,981.61	5,304.88	3
72	纸坊店	1,079,538.43	23,436.23	4
73	华康店	572,356.56	3,465.96	3
74	馨润店	654,591.22	3,229.75	3

75	张楼店	839,576.19	12,858.19	3
76	双井店	356,568.37	6,042.58	3
77	南站店	894,035.37	18,741.14	3
78	景昀店	785,349.57	6,571.3	4
79	万象店	671,604.32	6,868.69	3
80	梨园店	556,568.36	7,521.15	3
81	荷清园店	1,068,861.08	9,560.42	3
82	南华康城店	955,354.18	3,926.42	3
83	永丰店	564,367.87	5,145.56	3
84	医专店	1,398,267.71	2,0869.9	3
85	康太店	750,874.61	8,117.12	3
86	莎莎店	463,477.28	4,314.12	4
87	美妆中心店	836,782.71	63,533.62	5
88	美妆批发行	349,321.79	18,176.36	5
89	美妆牡丹店	192,598.85	5,058.14	3
90	美妆解放店	807,349.27	23,242.1	5
91	美妆北城店	292,722.64	5,353.83	3
92	美妆鄄1店	605,409.63	5,256.71	3
93	美妆二中店	244,238.75	14,399.68	2
94	美妆学院店	118,554.74	2,184.49	3
95	美妆鄄2店	197,257.16	-572.93	3
96	美妆福华店	207,715.39	8,875.49	3
97	美妆恒泰店	239,910.99	8,012.73	3
98	美妆青华店	202,711.37	1,218.39	3
99	美妆鄄3店	144,021.95	2,616.09	3
100	美妆世纪店	1,141,068.92	1,814.98	3
101	美妆和平店	238,047.86	2,357.56	4
102	美妆青年湖店	120,917.03	2,483.63	3
103	美妆金河湾店	197,815.74	4,574.83	3
104	曹县三越	11,869,714.25	-1,080,599.11	27
105	曹县三越第二分公司	1,021,397.45	9,207.75	3
106	曹县三越第一分公司	1,508,546.56	62,774.45	9
107	曹县三越第三分公司	677,592.73	9,302.29	4
108	曹县三越第四分公司	681,933.61	24,961.61	4
	合计（注）	155,018,052.2	1,646,337.24	477

注：该合计收入大于合并利润表中的营业收入，原因是合并利润表中的营业收入进行了内部

抵消。

十三、对公司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及应对措施

（一）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零售业是我国开放最早、市场化程度最高、竞争最为激烈的行业之一。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高速发展，国内零售行业进入了快速扩张阶段。一方面，2004年12月之后，我国全面取消了对外资投资国内零售企业的限制，大型外资超市企业如沃尔玛、家乐福等充分发挥其全球采购、信息技术、物流技术和先进管理技术的强大优势，以大型超市的零售业态进入我国市场，加剧了行业竞争的激烈程度。另一方面，国内连锁超市企业凭借其对本土市场的熟悉和政策支持也开始加快扩张的速度。

公司采用差异化竞争策略，以面向社区居民为主的便利超市为主，以“货真、省钱、便捷、安全”为经营特色，经营食品、生鲜、洗化、日用百货等商品，满足便利性的日常生活消费需求，与大型超市企业形成差异化竞争。公司在山东省菏泽地区连锁便利超市行业内取得了领先优势，拥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拥有布局合理的门店网络资源，已成为消费者生活中不可或缺的伙伴。随着银座股份、新苏天美、茂业百货等大型零售企业强势进入，公司仍面临市场竞争加剧从而影响市场占有率和盈利能力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采用差异化竞争策略，以面向社区居民为主的便利超市为主，以“货真、省钱、便捷、安全”为经营特色，经营食品、生鲜、洗化、日用百货等商品，满足便利性的日常生活消费需求。公司在山东省菏泽地区连锁便利超市行业内取得了领先优势，将以菏泽县域作为扩张重心，以县城中心一家大卖场辐射带动便利生活超市的方式，进一步完善公司供应链体系，配合“电商+店商”的O2O模式，实现市、县、镇及线上线下商品流转。公司通过采取差异化竞争策略，并以县域作为扩张重点，完善供应链体系，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品牌和竞争力。

（二）业务拓展及经营区域较为集中的风险

便利超市的便利性和以大量门店在一定区域内形成零售连锁网络的业态特

征，以及山东省菏泽市的经济发展水平的差异，使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集中在菏泽市及周边县城。山东省菏泽市 2013 年人均 GDP 达到 24,498.50 元，超过 3,000 美元，便利超市行业开始进入快速成长期。菏泽市民在消费特性上更加注重便利、舒适，加快了便利超市的发展。

公司便利超市集中在菏泽地区，市区达到 100 家门店，郊县拥有 8 家门店，合计 108 家，已将菏泽地区大部分成熟社区占据，便利超市行业在菏泽地区面临大型零售企业的激烈竞争。尽管公司在菏泽地区处于便利超市的龙头地位，如果菏泽地区的社会和经济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为公司带来一定的经营风险。

未来三年，公司计划将菏泽县域作为扩张重心，拟在菏泽辖区的巨野县、郓城县、单县、东明县等重点县域分别开 2-3 家直营门店；另外公司也将乘菏泽重点乡镇中心镇建设的东风，发展中心镇微型购物中心，计划在菏泽二十余个重点中心镇各开设 1-2 家微型购物中心。公司以稳健的步伐扩张规模，立足菏泽，辐射周边，面向山东，沿黄河中下游发展；准备在未来三年在菏泽周边城市如济宁、聊城、枣庄、泰安、济南等地开店。

虽然公司在三四线城市（菏泽）有长达 10 年的门店开设和运营经验，但公司可能因三四线城市的经济发展水平、经营环境、消费习惯与品牌影响力的差异，而存在一定的业务拓展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已制订未来三年的发展规划，公司以稳健的步伐扩张规模，立足菏泽，辐射周边，面向山东，沿黄河中下游发展；公司准备在菏泽周边城市如济宁、聊城、枣庄、泰安、济南等地开店，有利于公司业务拓展，减小公司对菏泽区域经济的依赖，避免经营区域较为集中的风险。

（三）部分租赁物业产权不完善的风险

公司经营业态以便利超市为主，截止 2014 年 6 月末共拥有 108 家直营门店，广泛分布于菏泽城区、郊县，租赁物业数量多、来源渠道广泛。公司经营门店租赁的部分物业中，存在产权证书不完善或者用途、性质不符合相关要求等瑕疵情况。

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经营门店租赁物业 108 家，其中租赁房产拥有

产权证的 7 家，取得房屋租赁证的为 41 家。上述租赁物业中，可能存在因租赁物业瑕疵给公司造成相关损失的风险。鉴于此，公司实际控制人邓小华、石春玉已出具书面承诺：如果因第三人主张权利或行政机关行使职权而致使上述物业租赁关系无效，或者出现任何纠纷，导致公司及其子公司需要另行租赁其他房屋而进行搬迁并遭受经济损失、被有权的政府部门处罚、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追索的，本人将对公司及子公司所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予以足额补偿。

应对措施：公司将及时关注租赁门店的情况制定相应的措施，包括主动与出租方沟通，了解租赁物业的情况；及时了解政府的规划等政策，加强与监管部门的沟通；对存在瑕疵的租赁物业，公司纳入重点预警状态，随时做好减少损失的准备。另外，实际控制人邓小华、石春玉已出具书面承诺，保障了即使因部分租赁物业产权不完善的情况下遭受损失，公司将获得足额补偿。

（四）租金上涨的风险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的 108 家门店均以租赁物业的方式经营，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 1-6 月公司的租赁费总额分别为 96.11 万元、209.30 万元和 489.34 万元，占各期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14.82%、15.05%和 26.09%，是公司重要运营成本之一。

由于公司所有门店经营所需物业通过租赁方式取得，在商业物业租金上涨的背景下，面临租金上涨引致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规模经营的优势、诚信便民的品牌形象、及时的租金支付有利于公司获得较为有利的租金水平。另一方面，公司未来将在适当时候采取购置适当优质商业物业的策略，在一定程度上减少了租金上涨对经营活动带来的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继续扩大品牌影响力，加强与租赁方的沟通，通过长期租赁的方式锁定租赁成本；同时，公司未来将在适当时候采取购置适当优质商业物业的策略，在一定程度上减少了租金上涨对经营活动带来的影响。

（五）商品质量及食品安全风险

公司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建立了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严格把关供应商资质的审核，严格按标准进行商品的验收、装卸、运输和储

存，并对营业过程的商品质量进行检查规范，建立起商品质量追溯体系，全程控制商品的质量，在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重大质量事故。

尽管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但商品采购面向众多的生产厂商和供应商，公司食品和生鲜类主营业务收入在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6 月分别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达到 72.94%、71.44%和 71.21%，如果采购的商品尤其是食品存在质量、安全等问题，仍有可能给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一是公司建立了良好的进货渠道，从源头保证商品的质量；同时建立新品进场制度，对新品采取更严格的检查制度；二是建立商品管理的质量保障体系，如保质期管理预警制度，减少在售商品可能因保质期过期导致的食品安全；三是建立问题商品应急方案措施，如遇到其他区域出现类似商品出现问题，公司将采取下架检查措施；四是自检常态化，随时对商品进行检查；五是建立外检制度，公司定期将部分商品送到质量监督部门检查。通过上述措施保障公司商品质量及食品安全，控制商品质量及食品安全潜在的风险。

（六）物流配送体系建设的风险

公司目前主要通过菏泽物流配送中心实现商品配送，该配送中心面积 5,000 平方米，发货量日均 30 万元。随着公司销售规模和网点数量的扩大，公司现有的配送能力可能会对业务扩张形成一定程度的制约。

鉴于公司目前物流配送中心租赁房产所在的土地已被政府纳入挂牌出让，为避免配送体系建设问题对公司未来业务扩张产生不利影响，拟新建物流配送中心，并扩大和完善物流配送体系，提高仓储能力。同时通过建立信息化物流系统，进一步增强和提高物流配送体系的功能和效率。

应对措施：公司将关注目前物流配送中心所在地的政策动向，以便及时采取应对措施，以保障公司物流配送中心的正常运行，如关注空闲厂区的租赁情况，能够及时租赁解决物流配送。同时，公司已有通过购买土地新建物流配送中心的规划。

（七）经营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本公司 2013 年年底收购了控股股东的百货类经营性资产，并于 2014 年上半

年收购了 3 家子公司，规模不断扩大，对公司的管理团队提出了新的要求。优秀的管理团队更成为本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构件。尽管公司拥有的管理团队不断积累便利超市经营管理经验，但是随着未来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的采购、销售、物流、财务等各个环节都对现有的管理层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的管理模式及管理不能适应业务扩展的需要，将存在较大的管理风险。

应对措施：一是公司将以上市挂牌为契机，建立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科学的决策机制和规范透明的管理模式，从制度上保障公司规范运营，减少公司因规模扩大导致的管理风险；二是建立良好的激励机制，引进高素质的管理人才，打造一流的员工队伍，从人员上适应公司规模扩展的需要。

（八）公司存货减值风险

公司属于便利超市细分行业，该行业的特点决定了公司客户类型，主要消费群体为固定的社区居民和一次性购物的流动人群；客户特点决定了公司经营的商品类别，主要包括食品、生鲜、洗化、日用百货等日常消费品，皆属于快速消费品，消费者重复购买的频率高，商品的周转日期较短，通常不会因周转时间长造成商品积压、过期、毁损等情况。从公司销售商品的结算模式来看，在联营模式下，其库存不纳入公司库存管理，公司也不承担该类商品的跌价损失和其他损失；在代销模式下，公司不承担因商品不能销售所带来的风险；在经销模式下，商品未售出前公司承担与商品所有权有关的收益和风险，通常在合同中约定公司拥有一定的退货换货以及由市场引起的调价补偿等权利。因此经销模式下，公司的存货存在面对较多不确定不利因素可能给带来减值的风险。

应对措施：一是公司立足自身行业特点，找准市场定位，根据客户需求特点进行采购；二是公司对市场需求做出迅速反应，采购适销对路商品；三是严格商品的采购、销售、库存管理，增强门店的现场管理能力和总部对门店的管控，降低损耗提升利润，严格执行存货管理制度，加强对仓库、门店的考核；四是利用信息化管理，设置门店上下限预警管理系统，努力降低库存量，增加采购批次，加速存货周转。公司通过采取有力的防范措施，减少不确定的不利因素可能给存货带来减值的风险。

（九）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邓小华先生和石春玉女士直接合计持有三信股份 16.67% 股份，通过控股的三信实业间接持有三信股份 83.33% 股份，邓小华先生且为股份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石春玉为公司的董事。若公司实际控制人邓小华先生和石春玉女士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经营方针、投资决策和股利分配等重大事项施加控制或重大影响，从而有可能影响甚至损害公司的利益。

应对措施：公司已通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重大投资管理制度》等制度安排，完善了公司经营管理与重大事项的决策机制。同时在选举董事会成员和监事会主席时，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限制控股股东滥用权力，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公司还将进一步通过吸收新的股东优化公司股权结构；采取有效措施优化内部管理，通过加强对管理层培训等方式不断增强控股股东和管理层的诚信和规范意识，督促其切实遵照相关法律法规经营公司，忠诚履行职责。

（十）人力资源风险

零售业属于劳动密集型行业，从业人员除了需要具备本行业要求的商品知识、管理技能之外，还必须具备很高的敬业精神、服务精神和从业经验。目前，人才的缺乏往往成为制约零售企业发展的一大瓶颈。近年来，新苏天美、茂业百货进入菏泽地区，加剧了菏泽地区零售行业人才的竞争。随着行业竞争的日益加剧以及公司连锁经营规模的不断发展壮大，公司将面临一定的人才不足与人才流失的风险，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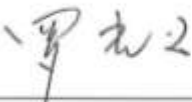
为了规避上述风险，公司一方面制定了具体的人才培养发展计划，充分开发员工的潜能，迅速培养人才、解决人才不足的问题。另一方面，通过建立合理的员工激励制度和富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体系，避免人才的流失。尽管如此，公司在未来的业务扩展过程中仍可能存在人才短缺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目前主要采取以下方法来吸引和稳定人才：对员工进行激励；制订完善的绩效考核制度，根据绩效提升技术人员薪酬，以薪酬留人；通过内部培养、外部聘用等方式满足公司在发展中各类人才的需求；公司积极创造良好的企业文化，通过科学管理、文化融合、多重激励和职业生涯培训等方式来

吸引人才，以发展留住人才。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
罗光义

项目小组成员：
桂贤


吴玲玲

法定代表人：
李 玮



2014年 12月 2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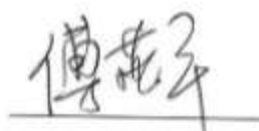
三、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于亚弟



傅燕平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周可佳

北京市中银(济南)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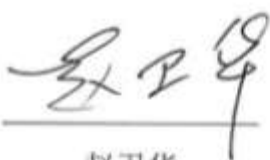


2010年12月2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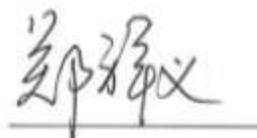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赵卫华



郑祥义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晖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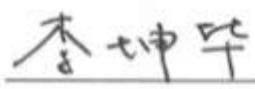
2016年12月2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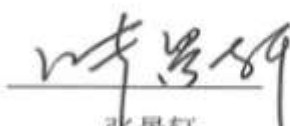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张景轩


李坤华

评估机构负责人： 
张景轩

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第六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正文完）